

股票代碼：2442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年報網址：<http://www.jean.com.tw>

一、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姓 名：林傳捷

職 稱：董事長兼總經理

電 話：(02)5582-8168 轉分機 3000

電 子 郵 件 信 箱：jesse.lin@mail.jean.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廖育嫻

職 稱：財務會計處長

電 話：(02)5582-8168 轉分機 4301

電 子 郵 件 信 箱：emma.liao@mail.jea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 11491 內湖區陽光街 300 號 7 樓

分公司：無

工 廠：無

電 話：(02)5582-8168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 址：<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電 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陳秀蘭會計師、陳蓓琪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 11049 信義路 5 段 7 號 68 樓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jean.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1
二、一百零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5
貳、公司簡介	9
一、設立日期	9
二、公司沿革	9
參、公司治理報告	12
一、組織系統	12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4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情形	55
肆、募資情形	56
一、資本及股份	56
(一)股本來源	56
(二)股東結構	57
(三)股權分散情形	58
(四)主要股東名單	58
(五)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相關資料	59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9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9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9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9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6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3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3

伍、營運概況	64
一、業務內容	6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4
三、從業員工資料	86
四、環保支出資訊	86
五、勞資關係	87
六、重要契約	88
陸、財務概況	8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9
二、財務分析	9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97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9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9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8
一、財務狀況分析	98
二、財務績效分析	100
三、現金流量	10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分析	101
六、風險事項分析與評估	102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3
捌、特別記載事項	25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5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5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5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5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	253
補充揭露資訊	253

壹、 致股東報告書

本公司致力於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營建開發暨車用影音娛樂系統、車用週邊配件產銷、屋頂型太陽能電廠等業務。

營建開發業務 park259 及新美齊匯兩個開發案均於預售期創下近完銷佳績。且 park259 一百零七年交屋入帳如期。此優於業界銷售佳績來自於產品規劃得宜、結合上下游優良廠商嚴格控管品質與市場之掌握。實為本公司近年來經營方針最佳映照。

凱銳光電以車用影音娛樂系統為主力產品，市場由美國擴及日本與歐洲，亦於台北國際車用電子展榮獲「創新產品獎-電子終端產品及零組件類」之銀牌獎。一百零七年取得華禕股份有限公司 80% 股份並更名為凱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正式取得了 VOLVO 汽車新北市的經銷權，從車用電子產品跨足到整體汽車經銷。屋頂型太陽能電廠事業則於本年度獲得台糖中區屋頂標案約 4.5MW 安裝量。

各事業體均獲營運佳績使企業更具競爭力亦為股東創造良好利潤。

一、 一百零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一百零七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主要營收為營建專案，合併營業額為 3,210,678 仟元，占 107 年度合併營收比例為 52.39%；車用電子影音系統收入為 2,641,174 仟元，占 107 年度合併營收比例為 43.10%；租賃及公寓大廈管理收入為 31,193 仟元，占 107 年度合併營收比例為 0.51%；再生能源電能收入為 30,068 仟元，占 107 年度合併營收比例為 0.49%；汽車經銷收入為 214,820 仟元，占 107 年度合併營收比例為 3.51%。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6,127,933 仟元較去年 1,921,525 仟元，成長 218.91%。

2. 營業毛利及費用：

107 年合併營業毛利金額為 1,504,499 仟元，毛利率 25% 與去年同期營業毛利金額為 300,423 仟元，毛利率 16% 上升 57.03%；107 年營業費用為 653,524 仟元，較去年 431,635 仟元，增加 221,889 仟元，主因本公司已積極投入營建開發業務，致管理費用及推銷費用有明顯增加。

3. 獲利能力分析：

107 年合併營業利益為 850,975 仟元，合併稅前淨利益 844,510 仟元，合併稅後利益為 874,419 仟元，純益率為 14%，較 106 年獲利增加。

(二) 最近二年度綜合損益表

1. 最近二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合併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107 年度合併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營業收入	1,921,525	6,127,933
營業成本	(1,621,102)	(4,623,434)
營業毛利	300,423	1,504,499

營業費用	(431, 635)	(653, 524)
營業外收(支)淨額	51, 125	(6, 465)
稅前淨利(損)	(80, 087)	844, 510
本期淨利(損)	(83, 129)	874, 419

2. 最近二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107 年度損益數 (會計師查核數)
營業收入	2, 992	3, 224, 923
營業成本	(745)	(2, 134, 684)
營業毛利	2, 247	1, 090, 239
營業費用	(141, 994)	(317, 511)
營業外收(支)淨額	57, 733	13, 036
稅前淨利(損)	(82, 014)	785, 764
本期淨利(損)	(85, 123)	823, 834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 18	11. 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 38	26. 9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 47	35. 50
	稅前純益	-3. 34	35. 23
純益率(%)		-4. 17	13. 78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稀釋)		-0. 36	3. 41

2. 個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 36	13. 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3. 52	28. 01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 83	32. 23
	稅前純益	-3. 42	32. 78
純益率(%)		-2, 741. 11	24. 37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稀釋)		-0. 36	3. 4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車用電子業務將持續深耕各款式各尺寸車載影音娛樂系統之研發、

車聯網相關資通訊客制化人機介面，影像處理系統以及主被動安全輔助系統、整合人工智慧軟體以及各類感測元件構建先進車輛行駛輔助以及車內資訊及安全娛樂等需求，建構完整之產品線暨保持技術領先優勢。

(五)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將經營理念與核心價值，落實至公司運作，從土地開發、規劃設計、品質施工、客戶售後服務、物業管理等細節上，利用科技輔助，持續追求創新突破、客戶滿意感受及精工品質，達成企業回饋社會，改善民眾生活環境的目標。具體的作為包括：

- 持續參與政府各項建築規劃、施工與物業管理評比，提升我們的品質與競爭優勢，透過新技術、新工法及管理的落實，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率。
- 於規劃及施工階段建立各項環境指標，規劃階段即完善考量節能減碳及與環境共生共榮設計，創造永續發展的可能。施工階段嚴格控管建築廢棄物、施工噪音、空氣及水污染，並建立相關管理系統與行動準則確保執行落實。
- 以企業影響力整合協力廠商共同參與，共同擔負社會公民的責任，於契約中即規範各項環境保護、員工關懷、社區回饋內容。
- 善用企業資源，積極參與各項社會關懷活動，鼓勵員工投入公益，強化社會連結。自 103 年起結合同仁、親友及協力廠商的力量，開始不間斷地投入社會公益，從一開始響應、參與社福團體舉辦之活動，繼而設立公司及子公司公益資訊平台「讓愛無國界、付出不限時」，及舉辦捐贈照顧弱勢團體等活動。
- 響應政府能源政策，透過建置屋頂型太陽能電廠積極投入綠能事業，截至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投入之太陽能電廠發電後累計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約 280 萬公斤，相當於種植 270 萬棵樹，本公司將持續擴大綠能事業之投資，進一步擴大節能效果。

二、一百零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A. 車用電子業務：

1. 執行產品成本控制，提高各項產品之毛利率，並達成財務目標。
2. 擴充研發團隊，創新及整合各項技術，持續開發高性價比之產品。
3. 加強技術行銷，擴張市場深度，並逐步切入新興市場，爭取各項商機。
4. 強化品質管控機制及客訴處理效率，提升客戶滿意度。
5. 激勵員工潛能及當責，整合及提升組織運作效能，提升經營的競爭力。

B. 建設開發：

願景：成為頂尖卓越、永續發展的建築美學推動者，同時為股東爭取最大利潤。

使命：推出改造城市風景的藝術建築為己任。

經營理念：誠信、創新、專業、執行力

企業文化：共存、共享、共榮

1. 積極開發不動產土地、建案，增加資產週轉率。
2. 取得低風險、低成本之可供開發建案土地，增加競爭利基。
3. 結合上下游優良合作廠商，發包甲級營造廠，嚴格管控成本、工期、精進工法技術改良及建立施工規範，並對原物料市場趨勢積極掌控。
4. 發展物業管理部門，提供客戶住戶優良的生活品質，長期佈局品牌經營。

C. VOLVO車款經銷業務：

1. 緊密配合VOLVO集團經銷策略，提供客戶更精緻、更熱誠及更有效率之乘駕樂趣、後勤維護服務及尊榮禮遇。
2. 同步VOLVO集團高標準規範，持續更新軟硬體設備以創造更一致更細膩的品牌環境。
3. 強化維修後勤人員具備原廠認證之專業技能，提供高品質服務，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A. 車用電子業務：

全球車用電子市場將在車聯網等應用下逐步成長，其中車載資通及影音娛樂系統的滲透率也逐步攀升，除先進國家升級需求外，新興國家對於豪華配備的興趣也顯著提升。本公司除持續研發高性價比之新型後座影音娛樂系統外，藉由品牌與新技術的推動，可望爭取更多客戶之顯示相關產品與人機介面(ECU介面)之RFQ以及訂單。此外，更完整之產品線包含具駕駛輔助功能之主機、感測裝置以及嵌入式軟體演算法及連網功能，亦有利於開拓新興市場如東南亞市場、中南美洲市場之客戶基礎。預期此等策略之落實將有利於108-109年年度營業成長。

B. 建設開發：

預期國內房市 108 年將延續 107 年房地產表現，仍維持整體持平的現象，但如為適合市場需求規劃設計及基地規模適中，周邊競爭較少的產品，輔以公司品牌及口碑等，則無論價格堅守或去化的速度都有大幅的改善。依據營建署表示，108 年的房市受到經濟成長轉向樂觀、政策面支持、趨勢面持穩、市場面活動增加、資金成本偏低等因素影響，市場開始出現較多動能，經過數季在價格及交易量的盤整後，價格面開始有微幅上揚跡象。

本公司將秉持穩健保守之理念，對外在新的建案開發方面，把握本段時機，針對台北地區精華地段土地展開購地自建、合建、都市更新及參與各項公辦都市更新、聯合開發等多重管道開發土地建案，以低風險、低成本的方式，建立未來五至十年可供推案及入帳的土地案源，對內營建管理及規劃設計方面，則嚴格執行風險控管，控制採發成本與創造建案最高售價，以確保本公司未來經營的穩定獲利及永續企業經營。

C. VOLVO車款經銷業務：

107 年度 VOLVO 車款在台灣地區之銷售呈現強勁成長，部分車款

甚至出現供不應求之盛況，又在 VOLVO 108 年度全新改款車款陸續推出下等有利因素下，新車銷售預估可較去年成長 5~10%。

另受惠於累計銷售車數持續成長及強化售後服務品質下，預計售後服務收入可同步成長約 10%。

(三) 產銷政策：

1. 主要產品、服務銷售及提供地區

A. 車用電子業務：

主要產品為車用資通多媒體影音系統，駕駛輔助之感測系統與週邊車載零配件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客戶為歐、美、日重要通路、系統廠商(Tier-1's)及車廠。

B. 建設開發：

主要產品為投資興建精品住宅、頂級辦公、商業大樓及可創造高受益的商業不動產，開發個案位置以大台北地區之交通便利，生活機能具發展潛力者為主。目前公司已公開銷售或興建中個案皆位於台北市的中正區、信義區、士林區及新北市距離捷運站500公尺範圍內地區，未來開發建案除繼續耕耘生活機能優良地區外，亦將依大眾捷運軌道及政府新興重劃區，追隨政府建設項目投資區域開發個案。

C. VOLVO車款經銷業務：

主要產品及服務為VOLVO車款新車銷售及其後勤維護服務，並以新北市為責任銷售區域。

2. 重要產銷政策

A. 車用電子業務：

持續結合客戶營運需求，研發及強化各款式各尺寸娛樂、通訊功能的高階車用多媒體以及車身裝置人機介面顯示板輸入系統，整合各類通訊、感測裝置、軟體加值如人工智慧及社群服務等功能與商機。並以現有歐美日之客戶市場及產品基礎，擴大新興地區如東南亞及中國市場之行銷團隊與市場當地銷售管道合作開發新客戶。

B. 建設開發：

- (1) 建立客戶與廠商資訊平台、加強客戶服務並廣泛收集市場資訊。
- (2) 管控建設品質、導向標準化流程目標。
- (3) 提供多元、差異化產品，擴展競爭利基。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未來展望

(一)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A. 車用電子業務：

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研發能力、市場行銷以及經營管理效率，專注開發及爭取現有歐美日市場商機外，並積極開拓新興市場如中國以及東南亞國協之客戶基礎。

B. 建設開發：

房地產市場歷經數年築底盤整，107 年交易金額達到 101 年以來之高點，全年交易金額達到千億，較 106 年提高約 1.4 倍，主要係企

業總部自用需求、REITS 等需求；政府對房市軟著陸已達成控制的目標，故利率方面維持低率政策未見改變，未來利率方面將無重大上升或下降之可能，市場在「錢多利率低」情況下將持續多空拉鋸；107 年之土地交易量達 1,780 億，創六年來最高，其中住商類土地占 9 成以上；住宅量能部分，107 年年度全年建照總樓板面積年增率 24%，使照樓地板面積年增率 7%，買賣移轉棟數年增率 5%。展望 108 年房地產將呈現「價盤整或微揚、量持平或小幅上升」格局，不過市場仍有「總統大選」、「供給大於需求」、「中美貿易戰」3 大不確定因素，公司將謹慎面對因應。

C. VOLVO 車款經銷業務：

緊密結合 VOLVO 集團經銷策略，更新後勤各相關軟硬體設備，提供更尊榮、更關懷客戶的品牌環境及形象，滿足客戶對豪華車款之要求。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A. 車用電子業務：

汽車產業在近年已成為各電子通訊、軟體等高科技業者競相追逐的新焦點，在各家擁有深厚技術基礎以及龐大資本大廠投入下，合併近年軟體及半導體科技的進步和創新，車用電子產業已然成為一個完全競爭的市場，在此競爭情勢下，惟有掌握市場，關鍵技術以及關鍵組件供應的廠商才能存活，本公司除積極鞏固客戶基礎以及增強自身研發/生產能力外，並結盟台灣以及全球一流晶片供應商，期以利用最短的 IC 至 成品之 Time to Market 強化競爭力。

B. 建設開發：

房地產市場規模龐大、地區分佈廣，因土地本身具有之獨特性、不可取代性，且產品因所在地段、區塊形狀不同而有差異，因此市場競爭型態較少像其他產業有同業間之敵對競爭情形。

C. VOLVO 車款經銷業務：

台灣整體車市發展呈現持平，然進口車占台灣整體車市佔率仍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其中 VOLVO 車系之年出貨量於 107 年度亦創新高，因此本公司將依據制定之經營方針，靈活運用各種資源，包含持續引進最新車款、搭載各類駕駛輔助之主被動安全設備等等，以期創造更佳之營運成果。

(三)法規環境之影響：

A. 車用電子業務：

本公司之產品均符合全球主要安規標準與 RoHS 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持續注意各國法規變化，務求在產品設計上隨時符合法規趨勢。

B. 建設開發：

立法院院會於 107 年底三讀通過「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修法面從「健全重要機制」、「解決實務困境」、「強化程序正義」等

三大方向，務實提出都更具體可行的解決方案，針對釘子戶的強制拆除、減免房屋稅、土地增值稅等相關賦稅、容積獎勵明確化、提高同意比例門檻、都更相關爭議一律採取聽證等，長期來看將有助於房地產健全之發展。

C. VOLVO 車款經銷業務：

本公司將積極注意主管機關對車輛安全法規制訂與修正，務求引進各類 VOLVO 車系均符合台灣法規。

(四)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108 年台灣經濟，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108 年全球貿易成長將與 107 年表現持平或稍有低下，主要因素為美中貿易爭端，長期將打擊投資及製造活動，引響中國的經濟成長；自去年以來國際油價因地緣政治的紛擾而走高，預計 108 年將逐漸回落；民間消費部分，國內企業營收獲利表現不俗，總薪資成長幅度創歷史新高，加上失業率屢創新低，有助支撐民間消費及房地產市場穩定。

綜觀國內外經濟及政策影響，預估 108 年度房地產市場仍將視個案地點、規劃等有極大差異化，本公司建案皆為地點極佳且產品規劃得當的產品，必定可以突出市場表現。

(五)未來展望：

在車用電子影音娛樂系統產業趨勢往上下，本公司除持續提升本身技術及競爭力外，同時將更積極以創新的思維布局新商機，期望仍能繼續在營運效益上續創高峰；建設開發部分也陸續投入不動產相關建設及買賣業務，展望未來，新美齊物業管理也將蓬勃發展並提供獲利。

台北市「信義區祥和段 JADE12」、「中正區臨沂段新美齊 PARK259」、「三重區成功段新美齊匯」、「士林區天母段 A 案」、「士林區天母段 B 案」及「中正區城中段開發案」六案不動產開發進度之說明如下：

1. 「信義區祥和段 JADE12」

本案規劃為地上 13 層樓，除一樓挑空做為公共設施使用外，其他樓層採一層一戶設計，每戶坪數約 131 坪之高級住宅。本案位於信義區距離象山捷運站步行約 5 分鐘，基地周邊為公園及象山永久自然保護區，與信義計劃區一巷之隔，為少數同時擁有國際級都會區及自然保護區旁的靜巷住宅案。本件案已如期取得使用執照完工，107 年正式對外公開銷售，目前尚有部分餘屋尚未處分完成，預計本年度仍將陸續認列收益。

2. 「中正區臨沂段新美齊 PARK259」

本案規劃為獨棟三併式建築，臨信義路二段前後兩戶為地上 14 層樓，後側六米巷為地上 11 層樓，全棟規劃 149 戶，除部分一樓挑空為公設，臨信義路二段之一樓及二樓做為店舖外，其他樓層作為住宅使用，設計坪數依市場需求約 13 坪至 48 坪間。本案位於捷運東門站出入口旁，鄰近永康商圈，距離大安森林公園約 300 公尺，屬於新生國小、金華國小、金華國中等明星學校學區，交通及生活機能完善。本案 103 年 11 月通過都市更新審議並取得建造執照後動工興建，107 年已開始交屋並順利入帳，本案亦為新美齊物業管理所執行之代租代管成

功案例，預估 108 年起可繼續貢獻營收獲利。

3. 「三重區成功段新美齊匯」

本案位於新北市三重區捷運路巷內住宅，基地面臨朝陽公園，距離捷運三重站 200 公尺，步行 3 分鐘可到達；三重站為雙捷運交會，一為新蘆線，可直達忠孝新生轉成轉乘樞紐，串連板南線忠孝復興站、市府站核心商圈。二為機場線三重站，一站即可達台北火車站，匯集所有捷運系統：松山線、板橋南港線、新店淡水線、新莊線、機場捷運線及全台灣鐵路、台灣高鐵、公路轉運平面運輸、匯集所有公車線，條條道路向外輻射。

本案規劃為地上 12 層地下 4 層之住宅大樓，獨棟多併式，每樓層設計 2-5 戶，產品規劃為 25-45 坪，2-3 房產品，本案已於 106 年取得建照並於基地正式對外公開銷售，三個月期間內順利全部銷售一空，預計 108 年第四季取得使用執照，年底前可完工並交屋入帳。

4. 「士林區天母段 A 案」

本案位於中山北路六段 405 巷以東，天母西路以南及日僑學校西北側，附近生活機能齊全，天母廣場原為台北市重要外僑匯聚之地，近期天母商圈已逐步轉型發展，街道內異國風味濃厚，假日跳蚤市場活躍，加上有新光三越、華威影城、大葉高島屋、士林 SOGO 及天母公園、磺溪綠帶休閒及完善的榮民總醫院、振興醫院等醫療設施，本區房地產仍具有眾多客戶支持。

本案已於 107 年 4 月取得建照，並於 108 年全案銷售予 single entity，預計 109 年第四季取得使用執照，11 月交屋入帳。

5. 「士林區天母段 B 案」

本案位於「士林區天母段 A 案」對面，生活環境及機能相同。預計 108 年度依法申請容積移轉，規畫興建地上 14 層，坪數 40-45 坪之住宅，地下 4 層則為坡道式平面車位；本案預計 109 年可取得建造執照並公開銷售，秉持天母段 A 案之優良口碑，順利銷售完成應可預期，預計 112 年可完工入帳。

6. 「中正區城中段開發案」

本案位於中正區延平南路與永綏街交接口，未來完工後可俯瞰中山堂及其廣場，臨西門捷運站僅 400 公尺距離，中華路衡陽路有多線公車行駛通過，附近除城中市場外，亦可至遠東百貨採買日常所需用品，穿越中華路後有西門町之商業機能但無其吵雜；城中區附近即為各大銀行總部及總統府、各級機關之所在，基地旁 70 公尺即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可確保住家之居家保全絕無疑慮。

本案屬第四種商業區，除基準容積 800% 外，目前正申請危老獎勵容積，規劃興建地上 15 層，部分低樓層為商舖，樓上部分規劃 11 坪-23 坪之住宅，地下 3 層設計機械式車位，預計 108 年取得建照執照並公開銷售，109 年動工，111 年第四季取得使用執照，111 年底前可完工入帳。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一日

二、公司沿革：

- 七十五年—公司創設成立定名為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台北市信義路，資本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以外銷業務為主。
- 七十六年—現金增資壹仟萬元，資本額至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開始於國內試銷家電產品。
- 七十八年—現金增資貳仟萬元，資本額至新台幣參仟伍佰萬元。購置復興路167號5樓及復興北路167號7樓為台北總公司辦公室，並另於台中市文心路及高雄市建國一路購置辦公處所，成立台中及高雄分公司。
- 八十一年—現金增資陸仟伍佰萬元，資本額至新台幣壹億元。
- 八十三年—現金增資貳億柒仟參佰萬元，資本額至新台幣參億柒仟參佰萬元。於七月一日合併白砂電機（股）公司改為高雄分公司；同年九月投資新台幣貳億元設馬來西亞工廠於SHAH ALAM。
- 八十四年—現金增資貳億玖仟萬元，資本額至新台幣陸億陸仟參佰萬元。於馬來西亞KAMPAR投資監視器生產工廠及射出成型廠，佔地八仟餘坪。
- 八十六年—現金增資伍億參仟柒佰萬元，資本額至新台幣壹拾貳億元。辦理公開發行；十月份並通過ISO9001之認證。
- 八十七年—十一月購辦公室於內湖區瑞光路二號六、七樓。同年十二月透過第三地公司轉投資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
- 八十八年—盈餘轉增資壹億貳仟萬元，資本額至新台幣壹拾參億貳仟萬元。
- 八十九年—盈餘轉增資壹億參仟貳佰萬元，資本額至新台幣壹拾肆億伍仟貳佰萬元。於十一月掛牌上市，台財證〔一〕第72352號。
- 九十年—盈餘轉增資柒仟貳佰陸拾萬元，資本額至新台幣壹拾伍億貳仟肆佰陸拾萬元。七月份大陸吳江廠正式量產。
- 九十一年—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柒億伍仟萬元；現金增資捌億柒仟伍佰萬元，資本額至新台幣壹拾柒億柒仟肆佰陸拾萬元。馬來西亞工廠停止營運；同年投資前錦科技（股）公司。
- 九十二年—於四月透過第三地公司轉投資美齊光電（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美金貳拾萬元，推廣中國境內自有品牌銷售。同年十月林鎮源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長。
- 九十三年—四月轉投資子公司前錦科技（股）公司辦理清算作業。六月實施庫藏股作業，買回普通股1,460仟股，資本額變更為新台幣拾柒億陸仟萬元。
- 九十四年—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74,000仟股，資本額至新台幣貳拾伍億元。
- 九十七年—九月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74,000仟股，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上市買賣。
- 九十七年—十二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玖億參仟陸佰萬元，資本額至新臺幣壹拾伍億陸仟肆佰萬元，及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7,000 仟股，資本額至新臺幣壹拾陸億參仟肆佰萬元。
- 九十九年—三月與京東方科技集團（股）公司簽訂出售本公司之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所持有100%子公司高創(蘇州)電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及台灣地區的電腦顯示器及電視機相關業務之買賣契約。與科橋電子(股)公司簽訂買賣契約,購買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螢橋光電)96.91%之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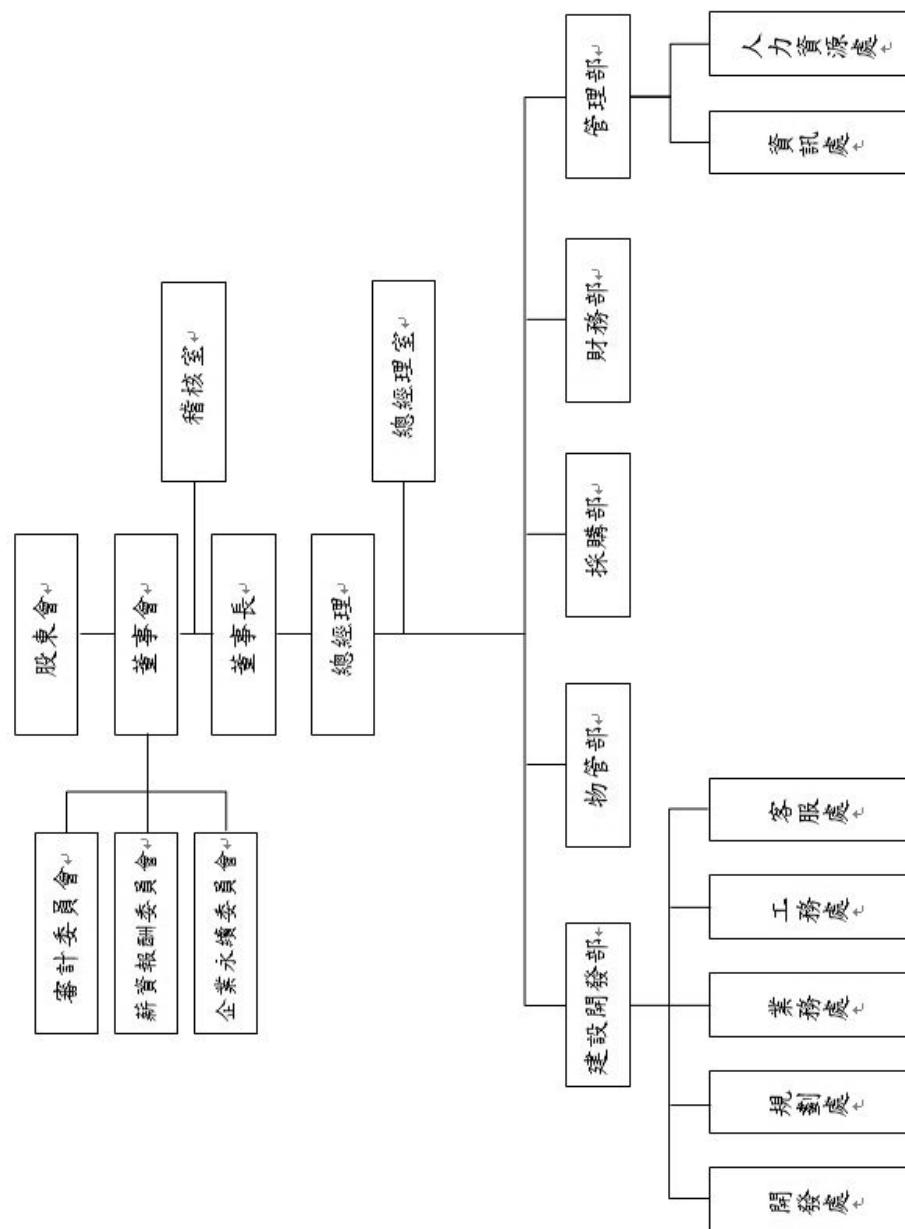
- 一〇〇年—八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減資退回股款美金9,100仟元。
- 一〇〇年—十一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子公司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為新台幣9,000仟元。
- 一〇〇年—十一月子公司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正式通過ISO/TS 16949標準認證。
- 一〇二年—三月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金額新台幣肆億元。
- 一〇二年—八月子公司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AND-F1010榮獲2013 AMPA展創新產品獎。
- 一〇二年—十二月子公司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GBJ0003 專利得到授予,專利ID為8601518。
- 一〇二年—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壹仟柒佰壹拾貳萬伍仟元;盈餘轉增資柒仟參佰伍拾參萬元,資本額至新台幣壹拾柒億貳仟肆佰陸拾伍萬伍仟元。同年十二月林傳捷先生出任本公司董事長。
- 一〇三年—新美齊新象山案規劃設計榮獲國家建築金質獎及國家建設卓越獎。
- 一〇三年—盈餘轉增資柒仟捌佰貳拾捌萬柒仟肆佰元。公司債轉換參仟壹佰壹拾參萬伍仟捌佰參拾元。累計資本額新台幣壹拾捌億參仟肆佰零柒萬捌仟貳佰參拾元。
- 一〇四年—六月子公司JEAN(Malaysia)SDN. BHD辦理清算作業。十月轉投資公司凱銳光電(股)公司取得Simon Trading Co., Ltd. 控制力。十一月轉投資公司凱銳光電(股)公司取得台灣阿波羅數位有限公司控制力。
- 一〇四年—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捌仟貳佰貳拾貳萬肆仟玖佰陸拾元;盈餘轉增資肆仟伍佰捌拾伍萬壹仟玖佰陸拾元。資本額至新台幣壹拾玖億陸仟貳佰壹拾伍萬伍仟壹佰伍拾元。
- 一〇五年—一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貳仟捌佰參拾萬元,累計資本額新台幣壹拾玖億玖仟零肆拾伍萬伍仟壹佰伍拾元。(於106年2月核准上市)
- 一〇五年—一月轉投資公司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取得蘇州健鉍電子有限公司控制力。
- 一〇五年—四月台灣阿波羅數位有限公司與凱銳光電(股)公司合併,凱銳光電(股)公司為存續公司,台灣阿波羅數位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 一〇五年—盈餘轉增資伍佰玖拾柒萬壹仟參佰陸拾元。資本額至新台幣壹拾玖億玖仟陸佰肆拾貳萬陸仟伍佰壹拾元。
- 一〇六年—公司債轉換普通股肆億貳佰捌萬貳仟貳佰伍拾元,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伍佰柒拾萬元及盈餘轉增資陸佰貳壹萬玖仟陸佰壹拾元。累計資本額新台幣貳拾參億玖仟玖佰貳萬捌仟參佰柒拾元。子公司JEAN(Malaysia)SDN. BHD清算完成。
- 一〇六年—十二月轉投資公司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全數處分持有蘇州健鉍電子有限公司股權。
- 一〇七年—三月JEFFREY INV. LIMITED 辦理清算中。JERRY INV. LIMITED清算完成。
- 一〇七年—十月子公司凱銳光電(股)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貳仟萬股,資本額

- 至新台幣肆億壹仟柒佰伍拾貳萬元整。子公司凱銳光電(股)公司購買凱銳汽車(股)公司(原名:華禕公司)80%股權,取得VOLVO經銷權。
- 一〇七年十一月子公司凱銳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NEXTBASE商標權。
- 一〇七年十一月子公司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移轉子公司(GOLDEN KNIGHT LTD.)股權與凱銳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七年十二月子公司凱銳光電(股)公司為落實專業分工,進行組織重組以提高競爭力及經營績效,透過股權轉換方式成立新設公司「凱銳控股」,凱銳光電則成為凱銳控股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另凱銳光電並分割太陽能電廠業務給新設公司凱銳能源,凱銳能源則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代價取得前述業務。
- 一〇八年一月子公司凱銳光電(股)公司為配合組織重整將凱銳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凱銳能源(股)公司、凱銳汽車(股)公司股權移轉與凱銳控股(股)公司。並將凱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移轉與凱銳能源(股)公司。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稽	核	室	檢查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與完整性並提供公司內部各作業流程之改善建議。		
總	經	理	室	統籌業務、行銷、採購、研發等相關部門規劃及執行作業。	
建 設 開 發 部	開 發	處	統籌資產開發的市場評估、投資、管理、執行等作業。		
		規 劃	處	統籌建築規劃、溝通、連繫等介面處理；彙整建築師相關意見與施工介面釐清；及整體案件進度之執行與追蹤。	
		業 務	處	自建案之相關市場資訊調查、行銷企劃事宜。	
		工 務	處	統籌工程工務等相關工作與執行作業。	
		客 服	處	建案收款、銀行對保、交屋等業務管理及執行；預售屋客戶變更；售後服務系統管理。	
物	管	部	統籌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建築經理、不動產租賃及管理等工作業。		
採	購	部	建設開發案的造價評估、工程成本控制預算及採購發包業務等管理作業。		
財	務	部	公司財務、會計服務、稅務管理、財務規劃、投資管理、投資人關係及策略規劃。		
管	理	部	規劃人力資源策略與制度、規劃協調公司各項行政作業。 規劃、建置、發展及管理公司之各式資訊作業系統與設備。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基本資料

基準日 108 年 03 月 31 日；年報刊印日：108 年 4 月 24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 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代表 人、未成年 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兼任總 經理	中 華 民 國	高美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傳捷	男	106.05.26	三年	103.06.30	33,321,563	13.89%	33,408,883	13.94%	0	0%	0	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 學士 凱銳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凱銳光電香港(股)公司董事長 凱銳光電(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董事長 Gorilla Technology Group, Inc. 董事 SIMON TRADING CO., LTD. 董事 凱銳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林 傳 捷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高輔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 人： 林傳凱	男	106.05.26	三年	93.12.31	31,025,902	12.94%	31,107,206	12.98%	0	0%	0	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 學士 凱銳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凱銳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GOLDEN KNIGHT LTD. 董事長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董事長 SIMON TRADING CO., LTD. 董事長 凱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凱銳汽車(股)公司(原名：華緯(股)公司)董事長	林 傳 捷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許智明	男	106.05.26	三年	106.05.26	0	0.00%	200,524	0.08%	0	0%	0	0%	大同大學機械碩士 宜鋼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宜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陽汽車(股)公司董事長 博燊小客車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許張義	男	106.05.26	三年	106.05.26	1,656,251	0.69%	830,000	0.35%	0	0%	0	0%	淡江大學 信優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獨立 董事	新加 坡	趙 晟	男	106.05.26	三年	106.05.26	0	0.00%	0	0.00%	0	0%	0	0%	Kennedy Western University Bachelor of science in Engineering 達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顧問 閱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李蔚濤 (註 4)	男	106.05.26	三年	106.05.26	0	0.00%	---	---	---	---	---	---	志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修純	男	106.05.26	三年	106.05.26	0	0.00%	0	0.00%	0	0%	0	0%	台灣大學 電機工程系 政治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台灣京東方視訊有限公司總經理 京東方科技集團副總裁	無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 2：填列首次擔任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4：獨立董事李蔚濤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辭任。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年0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高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RESEARCH INC. (100%)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April Dew Co., Ltd. (1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

3.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8年03月31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2)
UNION RESEARCH INC.	INTERNATIONAL ASSETS CORP. (100%)
April Dew Co., Ltd.	Sun Finance International Inc. (100%)

註1:如上表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4. 董事及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項目所列之情事：

108年03月3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 家數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林傳捷			✓				✓		✓	✓	✓		✓		0
林傳凱			✓				✓			✓	✓		✓		0
許智明			✓		✓	✓	✓	✓	✓	✓	✓	✓	✓	✓	0
許張義			✓		✓		✓	✓		✓	✓	✓	✓	✓	0
趙 晟			✓		✓	✓	✓	✓	✓	✓	✓	✓	✓	✓	0
李蜀濤(註11)			✓		✓	✓	✓	✓	✓	✓	✓	✓	✓	✓	0
陳修乾			✓		✓	✓	✓	✓	✓	✓	✓	✓	✓	✓	0

- (1)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11) 獨立董事李蜀濤於107年12月13日辭任。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8 年 03 月 31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兼任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傳捷	男	102.12	0	0.00%	0	0	0.00%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	凱銳光電(股)公司董事 凱銳光電(香港)有限公司監察人 凱銳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董事 Gorilla Technology Group, Inc. 董事 SIMON TRADING CO., LTD. 董事 凱銳控股(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文海	男	103.12	152,000	0.06%	0	0	0.00%	台灣科技大學 EMBA 企業管理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系 宏普建設工程副總經理 利基營造營建經理	無	無	無	無
處長	中華民國	葉翔生	男	106.03	0	0.00%	0	0	0.00%	University of TEXAS 榮工工程開發業務副處長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門主管 兼任 會計部門主管 兼任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廖育嫻	女	104.05	42,000	0.02%	0	0	0.00%	成功大學 EMBA 高階管理 偉閣工業(股)公司會計經理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財務副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張再慶	男	103.08	157,577	0.07%	318,128	0	0.00%	淡江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電審經理 榮美開發科技(股)公司稽核室經理 益華(股)公司稽核室組長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 稱	姓 名 (註 1)	董 事 酬 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 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11)		無 有 取 自 公 司 以 外 轉 資 事 業 酬 金 (註 12)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D) (註 4)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註 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 6)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H)(註 7)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I)(註 13)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註 8)	
董 事 兼 總 任 經 理	高美投 資有限代 表人：林傳捷	0	0	563	0	38.4	0.07	0.07	2,549	0	0	5,138	0	0	150	150	1.00	1.01	0
董 事	高輔投 資股份有 限公代表 人：林傳凱	0	0	563	33.6	33.6	0.07	0.07	0	3,887	0	0	113	0	0	0	0.07	0.56	0
董 事	許張義	0	0	563	33.6	33.6	0.07	0.07	0	0	0	0	0	0	0	0	0.07	0.07	0
董 事	許智明	0	0	563	33.6	33.6	0.07	0.07	0	0	0	0	0	0	0	0	0.07	0.07	0
獨 董	李蜀濤	0	0	563	28.8	28.8	0.07	0.07	0	0	0	0	0	0	0	0	0.07	0.07	0
獨 董	陳修乾	1,000	0	563	28.8	28.8	0.19	0.19	0	0	0	0	0	0	0	0	0.19	0.19	0
獨 董	趙晟	0	0	535	33.6	33.6	0.07	0.07	0	0	0	0	0	0	0	0	0.07	0.07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0) H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0) I
低於 2,000,000 元	林傳捷、林傳凱、許張義、許智明、李蜀濤、陳修乾、趙晟	林傳捷、林傳凱、許張義、許智明、李蜀濤、陳修乾、趙晟	林傳凱、許張義、許智明、李蜀濤、陳修乾、趙晟	許張義、許智明、李蜀濤、陳修乾、趙晟
2,0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林傳凱
5,000,000 元 (含)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林傳捷	林傳捷
10,000,000 元 (含)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 (含)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 (含)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 (含)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表」及「酬金鉅額表」。本表填列至107年12月31日止酬金資訊。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

註3：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餐費、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

註5：指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予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全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份）。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2: 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本公司106年5月26日成立審計委員會並取代監察人，107年度無設立監察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 6)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D	
低於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0 人	0 人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酬勞(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取得員工認股權證數額(註10)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總經理	林傳捷	3,993	14,672	108	375	4,371	8,713	6,406	0	6,800	0	1.81	3.71	0	300	300	0	
副總經理	張文海																	
子公司董事長	林傳凱																	
子公司副總經理	蔡仁晃																	
子公司副總經理	MAKIO PAUL Y																	
子公司副總經理	溫泰皓																	
子公司廠總經理	劉吳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 2,000,000 元	無	溫泰皓、MAKIO PAUL Y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林傳凱、蔡仁晃、劉吳進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林傳捷、張文海	林傳捷、張文海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2 人	7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他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總派酬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5：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公司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總額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b. 公司欄應填列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份)。

註 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7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性別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註 2)
經 理 人	總經理	林傳捷	男	0	8,037	8,037	0.92
	副總經理	張文海	男				
	財務部門兼會計部門主管	廖育嫻	女				
	處長	葉翔生	男				
	稽核主管	張再慶	男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表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三)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	106 年度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7 年度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包含本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包含本公司)
董事之酬金（含車馬費，報酬，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2.59)%	(7.81)%	1.55%	2.05%
監察人之酬金（含車馬費，報酬，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0.03)%	(0.04)%	0.00%	0.01%
總經理 & 副總之酬金（含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	(6.03)%	(20.97)%	1.79%	3.66%

2. 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其內容如下：

第十七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2) 訂定酬金之程序：本公司 94 年 08 月 08 日經董事會通過經理人報酬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公司內部管理規章議定之。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3) 經營績效之關聯性：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係為車馬費，經理人報酬係依公司人事管理規章議定，與經營績效無重大之關聯性。董事會績效評估揭露於公司網站：<http://www.jean.com.tw/invest-manage.php>

(4) 未來風險之關聯性：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 (A)，董事(含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 註
董事長	林傳捷	6	1	86%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連任；106 年 5 月 26 日改選
董 事	林傳凱	7	0	100%	高輔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連任；106 年 5 月 26 日改選
董 事	許智明	7	0	100%	106 年 5 月 26 日新任
董 事	許張義	7	0	100%	106 年 5 月 26 日新任
獨立董事	趙 晟	7	0	100%	106 年 5 月 26 日新任
獨立董事	李蜀濤(註 3)	6	1	86%	107 年 12 月 13 日辭任
獨立董事	陳修乾	6	1	86%	106 年 5 月 26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①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參與 106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及董事報酬案，業經本公司 107 年 1 月 16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議審核完畢，並於 107 年 1 月 16 日董事會提案，本公司董事長林傳捷先生及獨立董事陳修乾先生自行迴避。此案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②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參與 107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案及董事長年度調薪案，業經本公司 108 年 1 月 14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議審核完畢，並於 108 年 1 月 14 日董事會提案，本公司董事長林傳捷先生自行迴避。此案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③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參與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本公司 108 年 3 月 13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議審核完畢，並於 108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提案，本公司董事長林傳捷先生自行迴避。此案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於 106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增設 3 席獨立董事，以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及董事會職能。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獨立董事李蜀濤於 106 年 5 月 26 日新任，107 年 12 月 13 日辭任。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	備 註
獨立董事	趙 晟	7	0	100%	106 年 5 月 26 日新任
獨立董事	李蜀濤	7	0	100%	106 年 5 月 26 日新任 107 年 12 月 13 日辭任
獨立董事	陳修乾	6	1	86%	106 年 5 月 26 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上述第(一)及(二)項之說明如第 44-52 頁審計委員會對於董事會重大議案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107 年 1 月 16 日第 14 屆第 5 次董事會：獨立董事陳修乾報酬案。

決議：本案關係人陳修乾獨立董事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 1、每季定期於審計委員會中報告稽核計劃執行情形，說明發現之內控缺失及異常改善情形，並回覆獨立董事所提出的問題，及依其指示加強稽核之風險管控。
- 2、每月將上月執行完成之稽核報告呈報獨立董事，獨立董事若有問題或指示則透過電話、電子郵件或當面之方式溝通。若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或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則立即呈報獨立董事。

3、主要溝通內容摘錄如下：

日期	溝通內容	溝通情形
107.02.27	2017 年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017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至 2018 年 12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成效，無反對意見。
107.05.09	至 2018 年 4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107.06.20	至 2018 年 5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107.08.08	至 2018 年 7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107.11.07	至 2018 年 10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2019 年稽核計畫。	
108.01.14	至 2018 年 12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 1、定期性－會計師分別於核閱半年報及查核年報後，就核閱及查核結果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
- 2、定期性－如有其他營運方面或內控等相關個案需即時進行溝通討論，則視情況安排會議。

3、主要溝通內容摘錄如下：

日期	項目	溝通內容	公司回應及溝通結果
107.02.27	2017 年度財報	2017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報告。	報告 2017 年度查核調整項目，並針對部分會計原則適用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新發布之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修訂之影響	公司自 2018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公司自 2018 年度起，適用審計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 公司自 2019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公司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的規範及會計師對於查核報告書應行揭露的事項進行財務報告揭露。 公司配合審計公報第 65 號的規範及會計師對於核閱報告書應行揭露的事項進行財務報告揭露。 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適用時程及導入計畫執行。
	關鍵性查核項目	關鍵性查核項目說明	公司配合項目內容討論及溝通。
107.08.08	2018 年第 2 季財報	2018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報告。	報告 2018 年第 2 季核閱調整項目進行討論及溝通。
108.03.13	2018 年度財報	2018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報告。	報告 2018 年度查核調整項目，並針對部分會計原則適用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重大會計政策判斷 重大會計政策變動 重大期後事項	項目討論	公司配合項目內容討論及溝通
	關鍵性查核項目	關鍵性查核項目說明	公司配合項目內容討論及溝通。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107 年度工作重點彙整：

1. 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2. 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3. 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4. 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5. 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李蜀濤			✓	✓	✓	✓	✓	✓	✓	✓	✓	0	107.1 2.13 辭任
獨立董事	陳修乾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趙晟			✓	✓	✓	✓	✓	✓	✓	✓	✓	0	108.0 1.14 就任
董事	許智明			✓	✓	✓	✓	✓	✓	✓	✓	✓	0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6年05月26日至109年05月25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李蜀濤	2	0	100%	106.05.26 就任 107.12.13 辭任
委員	陳修乾	3	0	75%	106.05.26 就任
委員	許智明	4	0	100%	106.05.26 就任
委員	趙晟	1	0	100%	108.01.14 就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第三次 107.01.16	1. 討論擬發放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一〇六年度年終獎金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討論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討論修正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支領辦法』。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討論本公司獨立董事陳修乾每月報酬案。	本案關係人陳修乾董事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第四次 107.11.07	1. 討論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功能，本公司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107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第五次 108.01.14	1. 討論擬發放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一〇七年度年終獎金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討論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討論本公司董事長年度調薪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討論為落實本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功能，本公司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107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屆第六次 108.03.13	1. 討論本公司107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討論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討論本公司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指定公司治理主管。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 討論本公司內部經理人年度調薪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董事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第三次 107.01.16	第十四屆第五次 107.01.16	1. 討論擬發放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一〇六年度年終獎金案。	本案關係人林傳捷董事迴避後，經董事李蜀濤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2. 討論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3. 討論修正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支領辦法』。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4. 討論本公司獨立董事陳修乾每月報酬案。	本案關係人陳修乾董事迴避後，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第三屆第四次 107.11.07	第十四屆第十次 107.11.07	1. 討論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功能，本公司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 107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第三屆第五次 108.01.14	第十四屆第十二次 108.01.14	1. 討論擬發放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一〇七年度年終獎金案。	本案關係人林傳捷董事迴避後，經董事林傳凱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2. 討論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3. 討論本公司董事長年度調薪案。	本案關係人林傳捷董事迴避後，經董事林傳凱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4. 討論為落實本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功能，本公司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 107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第三屆第六次 108.03.13	第十四屆第十三次 108.03.13	1. 討論本公司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本案關係人林傳捷董事迴避後，經董事林傳凱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2. 討論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3. 討論本公司修訂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指定公司治理主管。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4. 討論本公司內部經理人年度調薪案。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依決議內容辦理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揭露於資訊觀測站及企業網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本公司已設有服務單位及電子郵件信箱，依公司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並於企業網站提供申訴、檢舉與提議功能。http://www.jean.com.tw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已設有服務單位並透過股務代理機構，能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且與主要股東保持密切聯繫，並依規定揭露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之持股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關係企業的資產財務及會計皆獨立運作，設有稽核人員獨立審查；另本公司根據如「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並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等相關管理作業規範及內控作業依據，以利遵循及監理。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人事規章及員工行為準則」以利遵循並公佈於企業網站，及定期向內部人進行教育宣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V		(一)符合

製表日期：107.12.01

董事姓名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年齡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風險管理	專業知識	財務會計	市場行銷
董事：高美投資(有)公司	代表人：林傳捷	男	35	V	V	V	V	V	V
董事：高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傳凱	男	36	V	V	V	V	V	V
董事：許智明		男	46	V	V	V	V	V	V
董事：許張義		男	63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李蜀濤 (於107年12月13日辭任)		男	72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陳修乾		男	63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趙晟		男	59	V	V	V	V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的考量外更重視董事會之組織力、行動力及執行力。董事會成員普遍已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經驗、技能、素養及智慧。 (二) 本公司目前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且為落實公司治理成立企業永續委員會。 (三)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的功能，清晰定義績效目標，以提升運作效率，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評估一次，依據年度各項評估指標及評量標準進行評估，並依據實際運作需要，得檢討及調整評估指標之效能與比重，由董事會議事單位收集董事會各指標活動之實際執行情形統計資料，提送予薪酬委員會評分並將評分結果提報董事會報告。 (四) 本公司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本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已確實檢討改進，並建立獨立董事、內部稽核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機制。 本公司定期每年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之指標及標準包含：委任簽證會計師出具超然獨立之聲明書，本公司無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會計師無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等，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討論。
	V		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單位包括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企業永續委員會以及公司各部門最高階主管，並由董事會指派會計主管兼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職權範圍、當年度業務執行重點及進修情形如下列內容： 一、審計委員會針對財務報表查核、內部稽核、財務業務概況等資訊審查，確保公司治理資訊透明及可信，保障股東之權益。 二、薪酬委員會協助監督經營層及高階主管薪酬水準，並評估全體員工薪資政策是否合理。 三、企業永續委員會推行包含誠信治理、環境永續與社會參與等三大領
	V		符合
	V		符合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域，強化公司經營體制、致力環境保育實踐及善盡社會責任。 四、本公司投保董事責任保險，確保董事執行職務若有錯誤行為時，可提供第三者受損之求償管道。 五、財務部負責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含製作議事錄等)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六、本公司已不定期為董事、會計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以達法令規定每年至少進修之時數。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除已設立主要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位以回應利害關係人的需求外，並指定相關單位負責蒐集及揭露公司資訊，相關資訊業已揭露於本公司企業網站。並有聯絡方式及設有申訴、檢舉與提議功能之電子郵件信箱。已在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等相關議題。 另設置 FB 粉絲團(https://www.facebook.com/jeangrouptw)，以增加與利害關係人的溝通及互動性。	符合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股東權益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制度及執行情形。 (二)本公司企業網站以中文版本為主，亦設置英文版本供國外投資人查詢參考，並由相關單位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落實發言人制度。並於107年9月、12月舉辦法人說明會，將相關簡報資訊放置於公司網站。	(一)符合 (二)符合
八、公司是否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方針，關注員工福利，依據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除提供勞保、健保並提供團保以提升員工權益等。 2.僱員關懷：本公司透過各項福利制度，提供員工教育訓練、提撥退休金、安排員工健康檢查、辦理員工文康娛樂活動，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的良好關係。本公司退休金之提撥無舊制員工，皆為新制員工，依法每月依員工工資提繳6%之退休金，並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退休金申請程序、條件及規定辦法係完全依據「勞工退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休金條例」訂定於公司人事規章，若有違反或未依規定致員工受損害者，員工得依此辦法向公司請求損害賠償。107 年無員工申請退休之案件。 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亦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落實股東行動主義，本公司股東常會提供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會召開時亦致力於避免提出臨時動議議案，以維護使用電子通訊投票股東之權益；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皆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記載、保存及公布於公司網站。 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致力與協力廠商一同成長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共同創新與精進品質。本公司建立長期合作伙伴名單，彼此深知對方之期待與品質規範，並加強信息交流與共用，來降低不確定性與降低風險。本公司與供應商均有良好的供應鏈關係，達到整體生產成本最適化。且兼顧共存共榮關係。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之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合法之權益，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利害關係人提出之問題及建議，並於公司網站設置申訴、檢舉管道，讓利害關係人在遭遇不平等待或權利有受損之虞時，可以立刻反應並獲得本公司的有效回應。 6.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訂定「董事進修推行要點」，如有關公司之重大法令修訂，本公司會通報各董事，並參考相關辦法推行；對於董事進修情形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且本公司已不定期為董事安排適當之進修課程，以達法令規定每年至少宜進修之時數。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良好關係，並依據各內部管理辦法以提供客戶服務，於公司網站設置客戶服務信箱及聯絡管道，及設置已購客戶專區提供建築相關資訊與客戶留言、溝通之機制，並將「客戶滿意」列為品質政策之重要內容。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9.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已依實際需求購買，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10. 慈善關懷：如小胖威力公益健走活動、公益資訊平台及捐贈等。 11. 環境保護：如台北好好看公園照護、象山步道道照護等活動。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已改善： 1. 本公司已設置適當之治理架構，董事會於108年3月13日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本公司已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本公司於108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19,574,629元。 3. 本公司已明定禁止行賄、收賄、舞弊圖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內線交易、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等不誠信行為，並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本公司針對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及推行防範措施。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訂定資訊安全政策及具體管理方案。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Ⅳ	(一)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永續與社會責任制度之趨勢及企業環境之變遷，並設置「企業永續委員會」定期檢討實施成效。	(一) 符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Ⅳ	(二) 本公司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宣導企業永續與社會責任相關政策、策略、制度、相關執行成果及企業永續報告書等內容。	(二) 符合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Ⅳ	(三) 本公司成立隸屬董事會之「企業永續委員會」，由三位董事組成，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由董事長擔任召集人，負責企業永續、誠信與社會責任相關策略及制度之規劃、實施成效之檢討改進，分由經營治理、環境永續及社會參與三個小組推動落實，至少每年召開二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 符合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Ⅳ	(四) 本公司召募員工無差別待遇，並參考人力銀行薪資水平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同時各部門訂有管理及績效指標，作為個人工作目標及員工考核之依據，並針對績效優劣者，依「人事規章」給予適當之獎勵與懲戒。	(四) 符合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Ⅳ	(一) 本公司推廣回收紙張再利用並宣傳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再利用並執行無紙化作業。	(一) 符合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Ⅳ	(二) 本公司在環境安衛方面，皆符合相關法規及政策並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二) 符合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Ⅳ	(三) 本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訂定「企業環境暨節能減碳管理政策」加強宣傳及落實節能減碳之重要性。 具體措施包括： 1. 營建工地友善環境措施，包括景觀綠化工程、使用「節能標章」認證的產品、照明時序控制系統、加強空間自然採光及通風、採用濕式輕質隔間牆、建築物採輕量化可回收之減碳設計、規劃廚	(三) 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註2)	
		餘冷藏設備及資源分類回收空間、推動綠建材之採購使用等。 2. 推動無紙化辦公環境，管制事務用紙及各項印刷品用量。 3. 裝置空調設備、照明設備自動節電控制器。 4. 水塔回收水再利用，以達省水效果。 5. 推行夏天辦公室溫度26度C。 具體結果包括： 106年共減少約734.32公噸CO2的碳排放量，107年共減少約 1127.48公噸CO2的碳排放量。 以樓地板面積計算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強度，106年為0.21公噸/m^3，107年為0.22公噸/m^3，達成預期目標0.2公噸/m^3，108年溫室氣體減量強度目標為0.2公噸/m^3。 總公司辦公區域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針對用電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進行統計，106年辦公區域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為維持在58公噸以下，因案量增加的人力擴編及機房設備維護保養，實際106年總用電量為106,063度，相當排放 67.88公噸CO2的碳排放量。 107年辦公區域溫室氣體排放量，目標為維持在68公噸以下，實際107年總用電量為126,534度，相當排放80.98公噸CO2的碳排放量。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IV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勞動人權規範/原則，訂定人事規章及人權政策，為全體員工辦理相關勞/健保、團體保險，並提撥退休金，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並落實執行。 本公司依兩性工作平等法打造兩性平權的職場環境，員工享有生理假、產假(陪產假)、育嬰留職停薪、家庭照顧假等福利並落實薪酬僱用條件、訓練與升遷之平等。 (二)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保障申訴人的言論自由權。	(一)符合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為提供員工安全和工作環境，本公司已訂定「工作環境與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包含辦公室及營造工地等工作場所之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健康指導及保險措施、急救與搶救及事故通報與報告等要點。辦公室及工作場所內全面禁煙，要求維護工作場所的清潔衛生，工作場所設門禁安全管制及保全監視系統，且要求人員在營造工地時應依規定著安全配備。公司每年定期提供全體員工身體健康檢查及定期實施消防演練，並持續進行員工訓練、宣導、溝通、諮詢，督促全員參與改善、關懷環境設施，藉由自主性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建立一個健康活力的企業。 於人事規章中訂定「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以重視員工權益、尊重兩性平等，設有員工申訴、檢舉及性騷擾防治、懲戒措施等保護員工機制。 本公司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提撥福利金，依年度計畫每年舉辦國內、外旅遊及發放生日、三節獎金，為加強員工的體能鍛鍊，規劃舉辦相關戶外活動，藉以培育員工們企業團隊合作之精神。 本公司及職工福利委員會107年舉辦之活動，包括，當日壽星活動及贈送電影票、每季慶生會、國外旅遊一次、公益資訊平台協助推廣商品活動一次、公益慈善月協助募款活動一次、及年終尾牙活動一次...等。	(三)符合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本公司透過每周/月定期會議、跨部門會議、經營管理大會、各項說明會等方式，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機會。	(四)符合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公司每年依計畫實施教育訓練，按照個人差異需求加強人員在工作需要的專業及管理技巧，建立個人化的學習訓練與發展。	(五)符合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已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例如簽訂符合內政部定型化契約規範的買賣契約、遵循行銷推廣及贊助的法規、即時溝通客戶室內工程變更，自主施工品質檢查與修繕等，並已於公司網站建置保護消費者權益申訴管道，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同時，本公司已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組織及制度，主要政	(六)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註2)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策及具體作為包括，依職能分工設定存取權限、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及監督、機房環境及設備安全系統建置、防火牆及上網使用安全原則建立、網路流量監控、防毒軟體自動掃描偵測及病毒碼更新、系統資料定期備份、電腦安裝軟體符合法規檢查、資訊資產盤點及永續運作確保、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個人資料尊重與保護等具體安全管理措施。 (七) 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回饋，由相關單位處理客戶意見之服務程序，確保提供客戶最佳的產品與服務效能並達到權益保障之目的，以接軌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本公司以永續發展為核心，追求極致永續工藝住宅為目標。考量建築物生命週期評估，從建材生產、運輸、營建、使用、維護到建築物拆解、廢棄物處理等過程所造成的環境衝擊評估下，主張規畫及營造之住宅需具備安全防災性、生態保水性、節能減碳性、減廢環保性及健康智能性等五大性能，以達到友善環境、永續地球的具體作為，共同致力於維護環境及企業社會責任之提升。 本公司已訂定「一般請採購及付款管理程序」、「工程請採購管理程序」..等程序中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包括規定辦理遴選、招標、議價與決標等方式辦理採購、驗收及計價付款程序，對供應商均經謹慎的技術能力、財務、信譽等條件給予資格審查合格後邀請投標，決標時並利用「投標廠商評選表」包含廠商工程完工實績、履約能力、施工計畫、環保、環境及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進行評比，以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誠信及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並選定優良之廠商簽訂合約。 對供應商在環保、安全或衛生上之積極具體要求例如，需使用「節能標章」認證的產品、公司工程發包時，於合約註明供應商應採用符合環保法規要求標準之營建機具、要求遵照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工作..等，以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七)符合 (八)符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公司與供應商加強合作，共同致力不得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範，落實誠信經營政策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共同簽訂「特約誠信條款」承諾於契約履行及商業行為之過程中，均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若有違反規定者，得隨時終止、解除合約或將給付之不正當利益自合約價款中如數扣除，並追訴法律責任。	(九)符合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於企業網站揭露公司對企業永續與社會責任所採行之相關措施，並自104年度起每年定期發表「企業永續報告書」。	符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強化企業永續、誠信與社會責任之落實，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中。本公司並定期檢討守則運作情形並加以改進，運作情形與守則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讓關懷社會的心能化作更具體的行動，自103年起，便開始不間斷地投入社會公益，從一開始響應、參與社福團體舉辦之活動，繼而設立公司及子公司公益資訊平台「讓愛無國界、付出不限時」，及舉辦捐贈活動照顧弱勢團體。截至107年底結合同仁及親友、各方的力量，散播愛的種子記錄如下： (一)用熱情將愛拓展出去 為了協助患有小胖威力症的病友走出戶外，試著與人群互動、增加自信，同時讓同仁能認識他們，擁有理解與包容。103年起，公司便開始持續參與、響應「小胖威利病友關懷協會」舉辦的路跑及健走活動，希望透過這樣的支持，能讓這群朋友知道「人生的道路上，他們並不孤單，不管碰到任何事，記者要帶著微笑、勇敢及堅持向前走」，持續四年的參與，已累積265人投入、貢獻愛心122,840元。 (二)用支持成就更多幸福 105年開始，便開始每年1~2次、每次為期一個月的公益資訊平台活動，協助1~3家社福團體或庇護工場販售他們服務的身障者的手作品，引領員工以愛心化作實際購買，為弱勢團體的產品開創新的通路。在景氣寒冬中，用滿滿的愛化為行動溫暖他們，不僅是為永不放棄的身心障礙朋友加油打氣，更要讓他們能多一次的練習及工作機會，幫助他們自力更生，找到為社會貢獻一技之長的角色、活出精彩的人生。106年開始，不再只向同仁推廣，也將這有意義的活動傳達予合作廠商及親友。截至107年底，已協助推廣的社福團體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氏症基金會-捷運南港展覽館庇護工場」、「財團法人台北市自閉症家長協會-小貝殼庇護工場」及「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光復烘培坊」及「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小胖威利病友關懷協會」。累積共154位同仁及親友支持、27家廠商跟進，共購買837項產品、金額達365,220元。			
(三) 用行動溫暖台灣各地			
105年開始，公司增加了另一個持續性的公益活動，將每年的12月定為「慈善月」，為期一個月幫助社會資源非常缺乏、鮮少有曝光機會及被服務者家庭多為弱勢的社福團體，募款購買他們生活所需的物資，及能維持身體機能、控制病症的復健器材和醫療用品，或捐贈修繕工程經費，讓機構能打造安全的環境等。在農曆新年，讓弱勢團體能感受到滿滿的溫暖，使貧困、孤苦無依的長者，或是行動不便、發展、學習遲緩的朋友，得到新年的祝福及實質的幫助。106年開始，不只向同仁推廣，如公益資訊平台活動一樣，開始將公益訊息向合作廠商分享，讓彼此不單只是交易的往來，更是一起承擔社會責任的好夥伴。截至107年底，除捐贈過東部偏鄉「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天主教弘道仁愛之家」、北部「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小胖威利病友關懷協會」外，還幫助過南部的「財團法人吾愛吾家養護中心」。累積共有143位同仁、親友參與，以及17家廠商加入義舉捐贈共731,700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使企業健全永續發展，依法令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其制定及修訂皆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報告，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明定本公司、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應確實遵循。 (二)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員工「人事規章」等明定禁止行賄、收賄、舞弊圖利、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內線交易、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等不誠信行為，並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若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視情節輕重提報懲處，並於內部網頁揭露相關內容及處理結果。	(一) 符合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針對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及推行防範措施如下： 1. 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不得行賄及收賄；不得藉職務上之關係要求廠商招待、饋贈、或接受佣金、酬金及其他不正當利益...等，並要求人員承諾以誠信廉潔執行職務，簽署「誠信廉潔承諾書」。 2. 對提供政治獻金、慈善捐贈或贊助，依「核決權限管理程序」及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辦理。 3. 人員於執行業務時，需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不得有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4. 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以防止損害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5. 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 6. 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7. 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檢舉/申訴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 符合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三) 符合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摘要說明	
		8.專責單位定期舉辦訓練及宣導，向本公司人員及利害關係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9.將誠信經營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規章予以免職。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V V	(一)本公司於對外各項商業契約中，已明訂關於誠信行為之規範條款，例如，對供應商及地主之商業契約中，明訂雙方簽署「特約誠信條款」，明確表達本公司立場。 (二)以企業永續委員會並下設工作推行小組為本公司推動誠信經營之兼職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監督執行與查核，並定期於次年度第1季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107年度並未發現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誠信之行為。 (三)本公司已依法令制訂董事會議事規範，處理董事之利益衝突事項。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一)符合 (二)符合 (三)符合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四)本公司為合理確保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及時、透明及相關法令規章遵循等目標之達成，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為事務運作參考準則，制度並設計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相關部門即採取更正行動。 稽核室將前述事項納入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缺失改善情形，以確保公司日常運作符合誠信經營原則。	(四)符合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公司已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107年度內部舉辦或參加外部機構與誠信經營相關之教育訓練及測驗，課程主題包括「誠信、道德、企業永續、社會責任、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內部控制、稽核及審計、會計制度、人事規章、法規遵循」等，計35人次，合計160小時。	(五)符合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人員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事，需立即向內部稽核主管進行檢舉。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規章予以懲處。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一) 符合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三) 本公司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守則之情事時，需主動向內部稽核主管舉報，本公司對於檢舉人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並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調查標準程序處理，同時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二) 符合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 符合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 本公司於年報「落實誠信經營情形」專章、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網站之「公司治理」、「企業永續與社會責任」網頁中，揭露「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理念及推動成效...等。本公司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	符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現階段針對誠信經營守則之規範與管理措施配套會進行定期盤點與維護，確保相關做法足以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所規範的範圍，並不違反該守則之精神。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秉持最高治理標準，積極推動營運透明化，以維護利害關係人(股東、客戶、供應商、員工、政府、非營利組織、社區、媒體)權益為原則。其中針對合作夥伴與關係企業的部份，本公司已建立關於誠信經營之常態宣導，共同維護企業商譽，追求永續經營。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並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jean.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已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與「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等，並持續落實公司治理相關規範，以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 年 03 月 13 日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0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傳捷



簽章

總經理：林傳捷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7.05.29 股東常會	1. 承認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本案經表決通過。	已於 107 年 5 月 29 日通過，並依決議執行。
	2. 承認一〇六年度盈虧撥補案。	本案經表決通過。	已於 107 年 5 月 29 日通過，並依決議執行。
	3. 討論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之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之認購權利，將全數放棄並由本公司之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案。	本案經表決通過。	於 107.11.29 獲經濟部准予登記。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證交法 §14-3 或 §14-5 所 列事項	獨立董事 意見及公司 對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董事會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7.01.16 第十四屆 第五次	1. 第十四屆第一次至第四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2. 報告「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情形。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3. 討論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3,000 萬元循環動用資金案。		無異議通過	-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4. 討論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報告。		無異議通過	-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5. 討論擬發放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一〇六年度年終獎金案。	V	無異議通過	-	本案關係人林傳捷董事(兼任總經理)迴避後，經董事李蜀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6. 討論擬將一〇六年度盈餘提撥作為員工及董事酬勞。	V	無異議通過	-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7. 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功能性委員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支領辦法』。	V	無異議通過	-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8. 討論擬變更營業讓與資金運用計劃。	V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證交法 §14-3 或 §14-5 所 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 見及公司對 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董事會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7.02.27 第十四屆 第六次	1. 第十四屆第一次至第五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3. 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16「租賃」初步評估結果及導入計劃。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4. 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時點」初次適用影響。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5. 報告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6. 報告道德、誠信行為之遵循。		無異議通過	-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7. 討論本公司營業報告書案。	V	無異議通過	-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8. 討論本公司營業計畫案。	V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9. 討論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V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提報 股東會。
	10. 討論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虧彌補案。	V	無異議通過	-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提報 股東會。
	11. 討論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2. 討論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案。	V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3. 討論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之子公司「JEFFREY INV. LIMITED」之認購權利，將全數放棄並由本公司之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案。	V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4. 討論擬變更營業讓與資金運用計劃。	V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5. 討論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評價擬變動會計政策案。	V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提報 股東會。
	16. 討論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新美齊公寓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本公司認購權利將全數認購案。	V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7. 討論股東常會日期及相關事項。	V	無異議通過	-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8. 討論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V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證交法 §14-3 或 §14-5 所 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 見及公司對 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董事會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7.05.09 第十四屆 第七次	1. 第十四屆第一次至第六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16「租賃」初步評估結果及導入計劃報告。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4. 公司治理 106 年第 4 屆成績報告及 107 年第 5 屆執行計劃報告。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5. 報告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6. 討論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V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證交法 §14-3 或 §14-5 所 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 見及公司對 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董事會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7.06.20 第十四屆 第八次	1. 第十四屆第一次至第七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3. 報告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4. 討論訂定本公司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減資基準日。	V	無異議通過	-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5. 討論授權董事長提供股東名冊予凱銳光電寄發現金增資繳款書。	V	無異議通過	-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6. 討論授權董事長購買營業用不動產新台幣 30 億元。	V	授權董事長可先於新台幣 30 億元額度內購置不動產，並須依公司土地開發管理程序完成投資計劃評估，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可先於新台幣 30 億元額度內購置不動產，並須依公司土地開發管理程序完成投資計劃評估，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可先於新台幣 30 億元額度內購置不動產，並須依公司土地開發管理程序完成投資計劃評估，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	已依決議執行。
	7. 討論授權董事長衍生性金融商品非避險性交易增加可交易額度。	V	請董事長交易時必須評估風險。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請董事長交易時必須評估風險。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請董事長交易時必須評估風險。	已依決議執行。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證交法 §14-3 或 §14-5 所 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 見及公司對 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董事會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7.08.08 第十四屆 第九次	1. 第十四屆第一次至第八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 行。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 行。
	3. 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16「租賃」初步評估結果及導入計劃報告。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 行。
	4. 報告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 行。
	5. 報告 2017 新美齊企業永續報告書完成。		無異議通過	-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 行。
	6. 討論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 行。
	7. 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V	無異議通過	-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 行。
	8. 討論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V	無異議通過	-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 行。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證交法 §14-3 或 §14-5 所 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 見及公司對 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董事會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7.11.07 第十四屆 第十次	1. 第十四屆第一次至第九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 行。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 行。
	3. 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16「租賃」初步評估結果及導入計劃報告。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 行。
	4. 報告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案。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 行。
	5. 報告資金貸與子公司『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 3,000 萬元循環動用資金案進度報告。		無異議通過	-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 行。
	6. 報告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 行。
	7. 討論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 行。
	8. 討論本公司擬發行一〇七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V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 行。

9. 討論本公司擬由合作金庫擔任發行 107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保證銀行	V	無異議通過	-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0. 討論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1. 討論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功能，本公司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 107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	V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2. 討論新增訂本公司『內部人申報作業管理程序』案。	V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3. 討論修訂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程序』。	V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4. 討論修訂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程序』。	V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5. 討論修訂本公司『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程序』。	V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6. 討論修訂本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程序』。	V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7. 討論修訂本公司『財務及非財務資訊管理程序』。	V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8. 討論擬訂本公司 108 年『年度稽核計畫』案。	V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19. 報告公司基於車用電子產品市場開發及客戶服務需求之經營策略考量，於日本成立子公司 (JET オプトエレクトロニクス株式会社)，股本暫定為日幣 10,000,000 元整。		無異議通過	-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20. 報告公司基於產品市場開發之經營策略考量，參與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現金增資，交易金額暫定為新台幣 45,000,000 元整。		無異議通過	-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21. 報告本公司 104 年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發行新股案。		無異議通過	-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22. 討論本公司之子公司(凱銳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擬處分 NEXTBASE 商標權。	V	無異議通過	-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23. 討論本公司擬移轉子公司(GOLDEN KNIGHT LTD.)股權案。	V	無異議通過	-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24. 討論本公司太陽能事業部門分割案。	V	無異議通過	-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25. 討論本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擬以股份轉換之方式，被新設公司「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購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案。	V	無異議通過	-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26. 討論本公司股份轉換新設公司「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V	無異議通過	-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27. 討論解除「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無異議通過	-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28. 討論召開本公司 107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日期及相關事項。	V	無異議通過	-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29. 討論本公司重要子公司凱銳光電(股)公司股份轉換新設公司「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本公司擬指派董事案。	V	無異議通過	-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30. 討論本公司天母案銷售期間對單一對象之交易總金額超過 10 億，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V	無異議通過	-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證交法 S14-3 或 S14-5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董事會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7.11.28 第十四屆 第十一次	1. 第十四屆第一次至第十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3. 討論本公司擬購買三重區集美段 681 等 12 筆地號基地面積約 929.132 坪住宅用地及 10 筆道路用地約 88.36 坪。	V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4. 討論本公司擬開發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基地面積約 135.82 坪。	V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5. 討論授權董事長購買營業用不動產新台幣 50 億元。	V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6. 討論本公司擬預售天母區天母段土地及建物。	V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7. 討論本公司授權董事長衍生性金融商品非避險性交易增加可交易額度。	V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證交法 §14-3 或 §14-5 所 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 見及公司對 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董事會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8.01.14 第十四屆 第十二次	1. 第十四屆第一次至第十一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 行。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 行。
	3. 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16「租賃」初步評估結果及導入計劃報告。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 行。
	4. 報告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 行。
	5. 討論本公司擬增補薪資報酬委員。	V	無異議通過	-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 行。
	6. 討論本公司擬增補委任企業永續委員。	V	無異議通過	-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 行。
	7. 討論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V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 行。
	8. 討論擬發放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一〇七年度年終獎金案。	V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本案關係人林傳捷董事(兼任總經理)迴避後，經董事林傳凱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執 行。
	9. 討論本公司董事長年度調薪案。	V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本案關係人林傳捷董事(兼任總經理)迴避後，經董事林傳凱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執 行。
	10. 討論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程序』。	V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 行。
	11. 討論更新授權董事長於 50 億元額度內購置營業用不動產及合建開發個案之投資明細。	V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 行。
	12. 討論為落實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功能，本公司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進行 107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	V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 行。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證交法 §14-3 或 §14-5 所 列事項	獨立董事意 見及公司對 意見之處理	審計委員會 決議結果	董事會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8.03.13 第十四屆 第十三次	1. 第十四屆第一次至第十二次董事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 行。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報告。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 行。
	3. 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 16「租賃」初步評估結果及導入計劃。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 行。
	4. 報告公司治理 107 年第 6 屆自評報告及 108 年第 7 屆執行計劃。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 行。
	5. 報告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 行。
	6. 報告道德、誠信行為之遵循。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 行。
	7. 討論本公司營業報告書案。	V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 行。
	8. 討論本公司營業計畫案。	V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 行。
	9. 討論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V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本案關係人林傳捷董事(兼任總經理)迴避後，經董事林傳凱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執 行。
	10. 討論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V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提報 股東會。
	11. 討論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V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提報 股東會。
	12. 討論本公司獨立董事補選案。	V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 行。
	13. 討論本公司擬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V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 行。
	14. 討論本公司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 行。
	15. 討論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員工案。	V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提報 股東會。
	16.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V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 行。
	17.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案。	V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 行。
	18. 討論依「公司治理守則」指派公司治理主管。	V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 行。
	19. 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V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 行。
	20. 討論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案。	V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 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 行。

21. 討論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募集一〇七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內容案。	V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22. 討論本公司108年度股東常會日期及相關事項。	V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23. 討論本公司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期間、應選名額及受理處所。	V	無異議通過	-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24. 討論本公司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V	無異議通過	-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25. 討論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	V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無異議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26. 討論本公司民國108年度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報告。	V	無異議通過	-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27. 討論擬調整本公司經理人之薪酬案。	V	無異議通過	-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28. 討論本公司擬開發士林區天母段一小段459地號基地面積396.5坪。	V	無異議通過	-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已依決議執行。

(十二) 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對議案無不同意見。

(十三) 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無此情形。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秀蘭	陳蓓琪	107/01/01-107/12/31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1,550	337	1,887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無	無	無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無	無	無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無	無	無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無	無	無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無	無	無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 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秀蘭	1,550	0	35	0	302	337	107 年度	服務內容： 107 年度發行普通公司債覆核、投資性不動產變更會計政策覆核、專案稅務諮詢及信託專戶資金交付情形覆核等
	陳蓓琪								

註 1. 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 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一〇七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持有質押股數 增(減)數
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傳捷	0	0	0	0
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董事	高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傳凱	0	0	0	0
董事	許智明 (就任日期：106/5/26)	0	0	0	0
董事	許張義	0 (499,726)	0	0	0
獨立董事	趙晟 (就任日期：106/5/26)	0	0	0	0
獨立董事	李蜀濤 (就任日期：106/5/26； 解任日期：107/12/13)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修乾 (就任日期：106/5/26)	0	0	0	0
總經理	林傳捷	150,000 (150,000)	0	0	0
副總經理	張文海	125,000 (123,000)	0	150,000	0
處長	葉翔生 (就任日期：106/3/1)	0	0	0	0
財務部門主管兼 會計部門主管兼 公司治理主管	廖育嫻	15,000	0	27,000	0
稽核主管	張再慶	20,000	0	30,000	0

(二)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持 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許張義	贈與	107/03/30	林傳德	與高美投資有限公 司負責人：溫靜如 為一親等	499,726	7.98
林傳捷	贈與	107/03/27	林傳德		150,000	7.98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股權質押之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 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溫靜如 代表人:林傳捷	33,408,883	13.94%	0	0	0	0	高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溫惠中	二親等	與本公司董事為一親等
高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溫惠中 代表人:林傳凱	31,107,206	12.98%	0	0	0	0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溫靜如	二親等	代表人與本公司董事為二親等
瑞士銀行台北分行信託專戶	16,048,613	6.69%	0	0	0	0			
陞譽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余立元	15,386,883	6.42%	0	0	0	0			
奕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文仁	11,800,047	4.92%	0	0	0	0			
佑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森樹	10,242,754	4.27%	0	0	0	0			
盛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峻峰	8,999,219	3.75%	0	0	0	0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法人股東	
盛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旻紋	4,343,484	1.81%	0	0	0	0	高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傳凱	配偶	
林傳德	2,267,233	0.95%	0	0	0	0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溫靜如	一親等	
陳美美	1,347,933	0.56%	0	0	0	0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情形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持股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15,900,000	99.375%	0	0.00%	15,900,000	99.375%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仟元)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5.01	1,000	5	5,000	5	5,000	現金增資 5,000	無	建一字第 108263 號
76.05	1,000	15	15,000	15	15,000	現金增資 10,000	無	建一字第 173672 號
78.09	1,000	35	35,000	35	35,000	現金增資 20,000	無	經(78)商字第 127286 號
81.04	1,000	100	100,000	100	100,000	現金增資 65,000	無	經(81)商字第 107062 號
83.09	10	37,300	373,000	27,300	273,000	現金增資 173,000	無	經投審(83)工商字 第 5449 號
83.12	10	37,300	373,000	37,300	373,000	現金增資 100,000	無	經(83)商字第 118476 號
84.10	10	66,300	663,000	66,300	663,000	現金增資 290,000	無	經(84)商字第 115576 號
86.07	10	200,000	2,000,000	120,000	1,200,000	現金增資 537,000	無	(86)台財證(一) 第 52749 號
88.09	10	200,000	2,000,000	132,000	1,320,000	盈餘轉增資 120,000	無	(88)台財證(一) 第 63657 號
89.06	10	200,000	2,000,000	145,200	1,452,000	盈餘轉增資 132,000	無	(89)台財證(一) 第 52517 號
90.07	10	250,000	2,500,000	152,460	1,524,600	盈餘轉增資 72,600	無	(90)台財證(一) 第 145039 號
91.04	10	250,000	2,500,000	177,460	1,774,600	現金增資 250,000	無	(91)台財證(一) 第 115440 號
93.08	10	275,000	2,750,000	176,000	1,760,000	買回庫藏股辦理減 資 14,600	無	經授商字第 09301198800 號
94.06	10	350,000	3,500,000	250,000	2,500,000	740,000	以貨幣債權抵充 股款	經授商字第 09401138040 號
97.12	10	350,000	3,500,000	163,400	1,634,000	減資彌補虧損 936,000	無	經授商字第 09801004850 號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 股 70,000	無	經授商字第 09801004850 號
102.11	10	350,000	3,500,000	172,465	1,724,655	盈餘轉增資 73,53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7,125	無	經授商字第 10201168880 號、 10201232390 號、 10201237320 號
103.04	10	350,000	3,500,000	173,971	1,739,719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5,064	無	經授商字第 10301068000 號
103.05	10	350,000	3,500,000	174,933	1,749,33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9,611	無	經授商字第 10301090220 號
103.08	10	350,000	3,500,000	175,049	1,750,499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169	無	經授商字第 10301170070 號
103.10	10	350,000	3,500,000	182,878	1,828,786	盈餘轉增資 78,287	無	經授商字第 10301200310 號

103.11	10	350,000	3,500,000	183,407	1,834,078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291	無	經授商字第 10301247370 號
104.03	10	350,000	3,500,000	183,597	1,835,977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899	無	經授商字第 10401036890 號
104.05	10	350,000	3,500,000	183,624	1,836,249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272	無	經授商字第 10401092230 號
104.08	10	350,000	3,500,000	196,215	1,962,155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005 盈餘轉增資 4,585	無	經授商字第 10401168760 號
105.01	10	350,000	3,500,000	199,045	1,990,45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830	無	經授商字第 10501002660 號
105.08	10	350,000	3,500,000	199,643	1,996,427	盈餘轉增資 5,971	無	經授商字第 10501199630 號
106.03	10	350,000	3,500,000	239,851	2,398,509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402,082	無	經授商字第 10601086610 號
106.06	10	350,000	3,500,000	239,281	2,392,80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700	無	
106.10	10	350,000	3,500,000	239,903	2,399,028	盈餘轉增資 6,219	無	經授商字第 10601146460 號
107.07	10	350,000	3,500,000	239,740	2,397,403	註銷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1,625,000	無	經授商字第 10701092840 號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已上市流通在 外股份股數 (註)	未發行股份 股數	私募流通在 外股份股數	合計 (仟股)	
普通股股數	231,874,505	110,259,663	7,865,832	350,000	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台幣參拾伍億元整，分為普通股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計貳仟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員工權利新股2,830,000股於105年02月18日發行。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二)股東結構

108年03月31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0	5	22	19	11,112	0	11,158
持有股數	0	16,940,445	115,851,844	996,613	105,951,435	0	239,740,337
持有比率%	0.00%	7.07%	48.32%	0.42%	44.19%	0.00%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8年03月31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1-999	3,795	832,855	0.35%
1,000-5,000	4,595	10,557,032	4.40%
5,001-10,000	1,161	9,241,384	3.85%
10,001-15,000	427	5,373,407	2.24%
15,001-20,000	293	5,506,136	2.30%
20,001-30,000	265	6,827,289	2.85%
30,001-40,000	153	5,639,577	2.35%
40,001-50,000	103	4,756,961	1.98%
50,001-100,000	183	13,173,675	5.49%
100,001-200,000	97	13,870,351	5.79%
200,001-400,000	56	15,859,451	6.62%
400,001-600,000	8	3,821,556	1.59%
600,001-800,000	6	4,048,482	1.69%
800,001-1,000,000	5	4,264,393	1.78%
1,000,001 股以上	11	135,967,788	56.72%
合計	11,158	239,740,337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股東 108年03月31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股份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溫靜如 代表人: 林傳捷	33,408,883	13.94%
高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溫惠中 代表人:林傳凱	31,107,206	12.98%
瑞士銀行台北分行信託專戶	16,048,613	6.69%
陞譽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余立元	15,386,883	6.42%
奕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吳方九	11,800,047	4.92%
佑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森樹	10,242,754	4.27%
盛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峻峰	8,999,219	3.75%
盛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旻紋	4,343,484	1.81%
林傳德	2,267,233	0.95%
陳美美	1,347,933	0.56%

(五)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4 月 24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9.60	17.35	15.30
	最 低	6.24	7.24	12.00
	平 均	7.50	10.48	12.82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0.16	14.01	—
	分 配 後	10.16(註 4)	註 5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34,692	238,405	—
	每 股 盈 餘	(0.36)	3.46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註 4)	註 5	—
	無償 配股	註 4	註 5	—
		註 4	註 5	—
	累積未付股利	0(註 4)	註 5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1)	(20.83)	3.03	—
	本利比(註2)	0(註 4)	註 5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3)	0(註 4)	註 5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 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 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 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4. 107 年 5 月 29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並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

註 5.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係依據營運狀況、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資本支出預算、內外部整體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訂定並提報股東會討論。

105 年 5 月 19 日經股東會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為經董事會提請股東會通過不予分派外，應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3% 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擬發放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 5%。

2. 股利分配情形：

107 年度財報稅後淨利為 823,834 仟元，於 108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分配股票股利 239,740 仟元、現金股利 119,870 仟元。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先保留彌補虧損。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 0 元，董監事酬勞為 0 仟元。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 19,575 仟元，董監事酬勞為 3,914 仟元。擬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107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107 年 11 月 30 日
面 額		1,000,000 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台灣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700,000,000 元
利 率		固定年利率 0.95%
期 限		5 年期 到期日：112 年 11 月 30 日
保 證 機 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 託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秀蘭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由本公司營業收入、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貨幣市場工具籌資支應。
未 償 還 本 金		700,0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不適用
限 制 條 款		-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中華信用評等(股)公司 評等日期：108 年 1 月 17 日 經金融機構保證，該金融機構最近一年之評等等級：twAA+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8年04月24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一次(期)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4年07月14日
發行日期(註2)	105年02月18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2,830,000股
發行價格	以每股新台幣零元(即無償)配發予員工。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18%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A:長期激勵供全體員工使用 -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既得5%股份,同時個人績效最近二年度平均考績90分(含)以上者再既得25%股份。 -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既得5%股份,同時個人績效最近一年度考績90分(含)以上者再既得25%股份。 -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四年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既得10%股份,同時個人績效最近一年度考績90分(含)以上者再既得30%股份。 B:土開員工使用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仍在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之情事,且達成本公司以下所訂3個目標績效指標,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若於發行日起5年內未達成目標績效指標所述事件,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指標1.開發條件確認、簽認書面契約並土地點交完成,得分批既得30%股份。 指標2.土地點交完成且建造執照取得,得分批既得50%股份。 指標3.交屋完成、保證金收回完成,得分批既得20%股份(本項並參酌財務部實際結算建案之淨利潤,若低於預估,則依比率經總經理核定調降之)。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本辦法所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將以員工名義交付股票信託保管,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如下: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二)股東會表決權：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股東會表決權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並且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三)股東配(認)股、配息權限制：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無分配原股東配(認)股、配息及現金增資認股之權利；如過於本公司各項配股、配息及認股基準日之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票仍未享有配股、配息及認股之權利。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以帳簿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未達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 離職(含自願離職、退休、資遣或解雇)： 員工因故辦理自願離職、退休、資遣或解雇時，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留職停薪： 經本公司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對於尚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恢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並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核給。 3. 一般死亡者：死亡當日如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受職業災害致殘疾或死亡者：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於離職時全數既得。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發生當日視為全數既得，由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5. 轉任關係企業：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員工經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時，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權益得繼續存在，惟仍需受既得條件期限之規定，由董事長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之。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812,500 股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1,045,5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972,000 股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41%
對股東權益影響	發行後對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預計分別為 104 年度新台幣 259 萬元，每股盈餘影響約 0.01；105 年度新台幣 457 萬元，每股盈餘影響約 0.02；106 年度新台幣 441 萬元，每股盈餘影響約 0.02；107 年度新台幣 673 萬元，每股盈餘影響約 0.03；108 年度新台幣 669 萬元，每股盈餘影響約 0.03；109 年度新台幣 200 萬元，每股盈餘影響約 0.01。

(一)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取得認購情形

108年04月24日；單位：仟股

	職 稱 (註 1)	姓 名	取 限 制 工 利 股 量 得 制 工 利 股 量	取 制 權 股 數 發 行 總 比 得 限 工 新 股 已 股 數 率	已解除限制權利 (註 2)				未解除限制權利 (註 2)			
					已 解 除 之 股 數	發 行 價 格	發 行 金 額	已 解 除 之 股 數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比 率	未 解 除 之 股 數	發 行 價 格	發 行 金 額	未 解 除 之 股 數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比 率
經 理 人	董事長兼 總 經 理	林傳捷	1,190	0.50%	667			0.28%	476			0.20%
	副 總 經 理	張文海										
	稽 核 主 管	張再慶										
	財務主管兼 會計主管兼 公司治 理 主 管	廖育嫻										
	特 助	林秋惠										
員 工	經 理	羅孝先	520	0.22%	318.5			0.13%	176			0.07%
	經 理	王大川 (已離職)										
	經 理	紀志篤										
	副 理	林維陽 (已離職)										
	特 助	張文侯 (已離職)										
	經 理	鮑凱行										
	課 長	賴竹賢 (已離職)										
	高 級 專 員	林欣妮										
	高 級 專 員	蕭欣宜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獲配或認購情形。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3：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 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高附加價值車用多媒體影音及人機介面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 (2)利基型車用行車輔助及資通訊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及服務。
- (3)車載配件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 (4)太陽綠能開發及銷售。
- (5)安卓平台智慧家庭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 (6)有關前項業務週邊設備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
- (7)不動產買賣業。
- (8)不動產租賃業。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比重，主要為銷售不動產，107 年度不動產買賣營業額為 3,210,678 仟元，占 107 年度營收比例為 52.39%。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一〇七年度	
	銷售額	銷售比例
車用電子產品	2,641,174	43.10%
再生能源電能	30,068	0.49%
租賃	15,559	0.25%
不動產買賣	3,210,678	52.39%
汽車經銷	214,820	3.51%
公寓大廈管理	15,634	0.26%
合計	6,127,933	100%

3. 本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及計劃開發之商品(服務)：

A. 車用電子業務之商品項目如下：

- (a)8"~12"後座頭枕式、吸頂式、背掛式等各款項各尺寸車用影音及介面娛樂系統。
- (b)車用資訊、通訊娛樂之處理及顯示系統。
- (c)車用行車配件開發銷售、車用電子系統開發、品牌行銷與服務。
- (d)行車記錄器。
- (e)行車輔助系統。

B. 建設開發業務之商品項目如下：

- (a)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 (b)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務。
- (c)休閒活動場館業。

- (d)一般旅館業。
- (e)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f)租賃業。
- (g)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主要營收來自車用電子系統之銷售及不動產買賣、租賃收入與投資開發，茲就所屬產業之市場概況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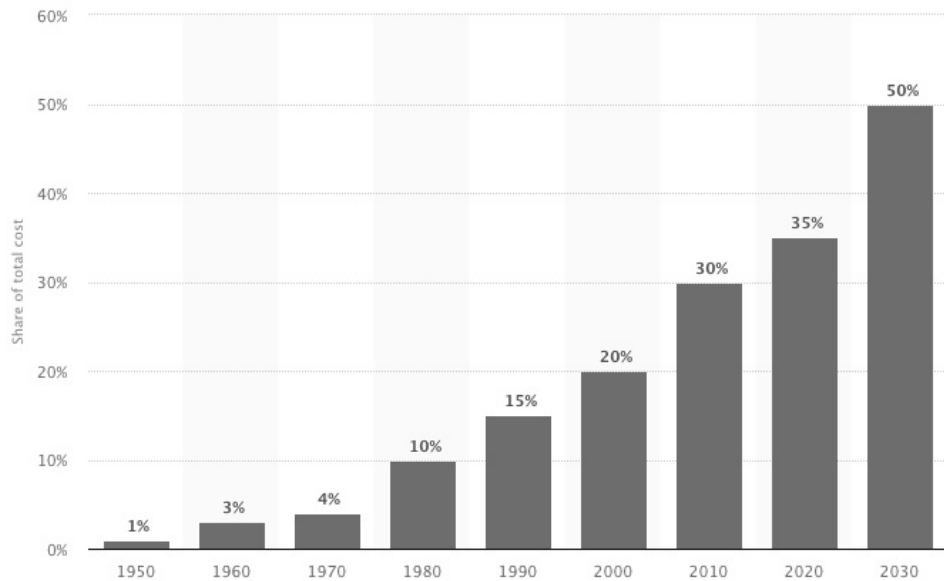
A. 車用電子業務：

車用電子系統為現代的汽車添加了更多安全以及娛樂資訊元素，以下就汽車及其相關應用產業之發展概況加以闡述。

汽車產業係世界上規模最大和最重要的產業之一，已成為美、日、德、法、中等國家經濟之支柱產業，根據全球兩大汽車研究機構 IHS、LMC 的投資銀行報告，全球汽車市場穩定增長，2014 年達到 8,500 萬輛，2015 年達到 8,647 萬輛，2016 年達到 8,810 萬輛，2017 年更達到 9,450 萬輛，雖在 2018 年由於中美貿易戰之影響，成長不如預期，可是在新興市場的強勁需求下，新興市場未來數年持續受到中國大陸、其他新興市場以及美國市場復甦帶領之下，新興市場預計 2019 年後將超過一億輛。全球汽車產業在已開發國家的需求復甦，新興國家的需求持續成長下，已形成為一個各國競相爭逐的關鍵產業。

行動資訊的發展以及電子資訊的進步，促進了大數據(Big Data)的應用興起，感測技術以及電子零件的發達讓物聯網(IoT)變為可能。汽車的聯網(Connected Cars)讓汽車變為一具行動的居地/載具。基於此發展，車身與車內的電子系統整合各類資訊，提供車內行車中的車身及環境，通訊以及控制需求，並與外部資訊整合，達成最適切的資訊處理，研判讓行車更加舒適與安全。此類裝置也使得自動駕駛變為可能。各車廠在汽車行車安全不斷提升以及自動駕駛的進步下，汽車內的電子系統日益複雜，對於人機介面，行車環境感測、資訊通訊處理、影像聲音與娛樂系統的整合需求亦相對增加。可以預見在各方競爭之下，汽車及汽車電子業會在硬體，軟體服務以及不同動力/外觀上更加蓬勃發展。

隨著汽車電子化的發展，以及電動車/自動駕駛趨勢的確立，電子產品及零組件佔整車成本將逐步攀高，依 Statista 2018 年的估計(如圖)，於 2020 年將為 35%，2030 年將更達到 50%，Global Market Insights Inc 估計全球車用電子市場將在 2024 年超過 3,900 億美元，其中 ADAS(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佔約 600 億美元，對車用電子產業已成為下一個最具爆發力的市場，亦是推動行動 5G 普及的重要應用。



(資料來源：Statista 2018)

B. 建設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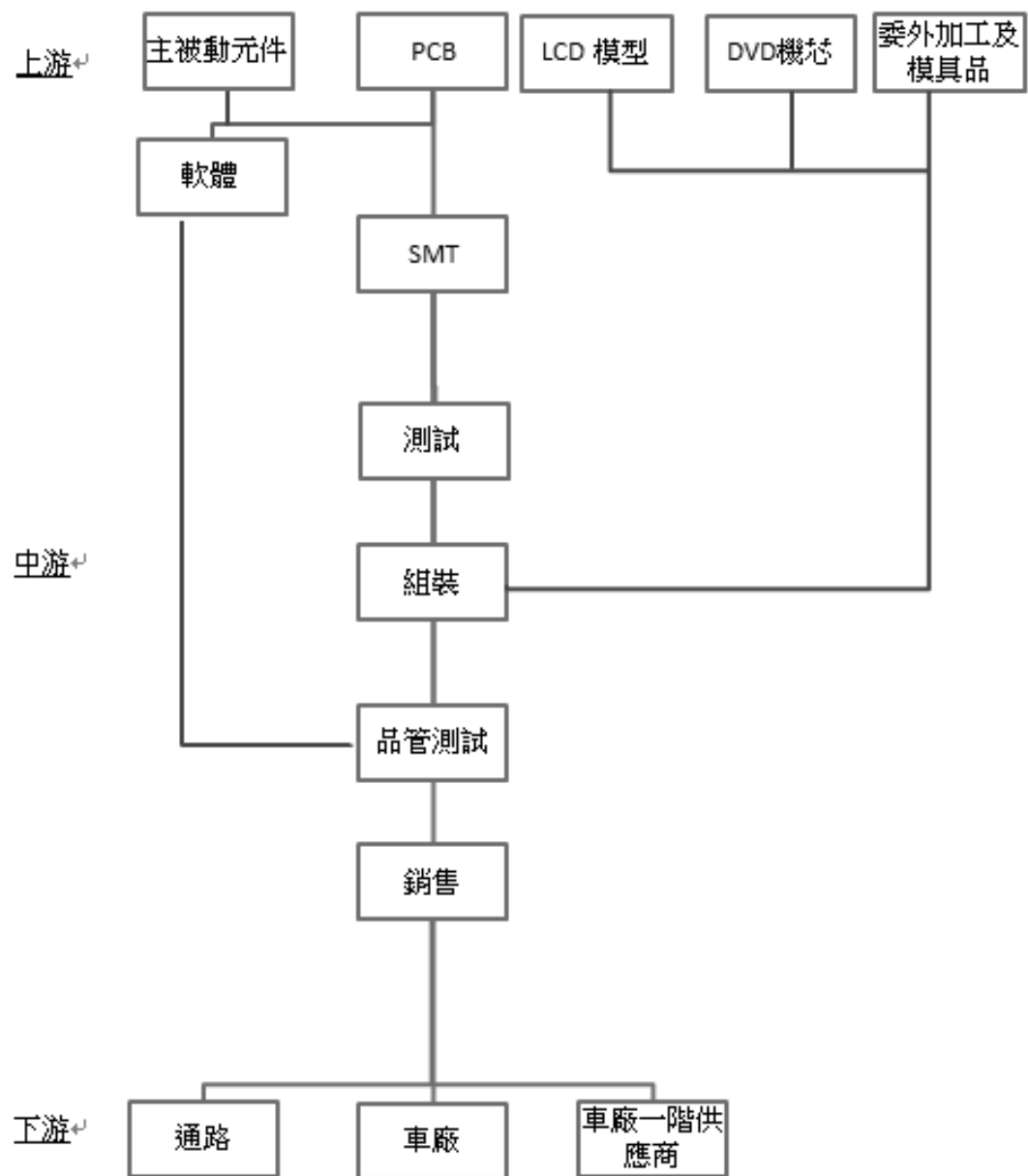
- (a)經濟面：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統計，107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2.63%，預測 108 年經濟成長率為 2.27%，整體經濟維持溫和復甦，有利於房價當前的穩定趨勢。
- (b)財金面：影響房地產市場最重要的利率因素，依據中央銀行統計五大銀行新承做購屋貸款利率，107 年 9 月平均為 1.620%，再次創下八年來最低點，資金依舊維持寬鬆局面，且中央銀行 107 年第 4 季理監事會議均決議不升息，重貼現率、擔保房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維持年息 1.375%、1.75%和 3.625%，央行理事會認為維持現行政策利率及 MZ 成長目標區在 2.5%至 6.5%不變，顯示短期國內仍將維持極度寬鬆的貨幣條件，低成本資金環境將有助於維持購屋需求。
- (c)政策面：立法院院會於 107 年底三讀通過「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本次修法面從「健全重要機制」、「解決實務困境」、「強化程序正義」等三大方向，務實提出都更具體可行的解決方案，針對釘子戶的強制拆除、減免房屋稅、土地增值稅等相關賦稅、容積獎勵明確化、提高同意比例門檻、都更相關爭議一律採取聽證等，長期來看將有助於活化都市、釋出土地供給、房地產健全之發展。
- (d)總 論：隨著政府房價控管政策陸續推出

2. 產業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車用電子業務：

本公司主要是以高附加價值車用多媒體影音通訊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售後服務為主，屬於該產業的中游。上游是相關零組件及材料，下游是車廠及通路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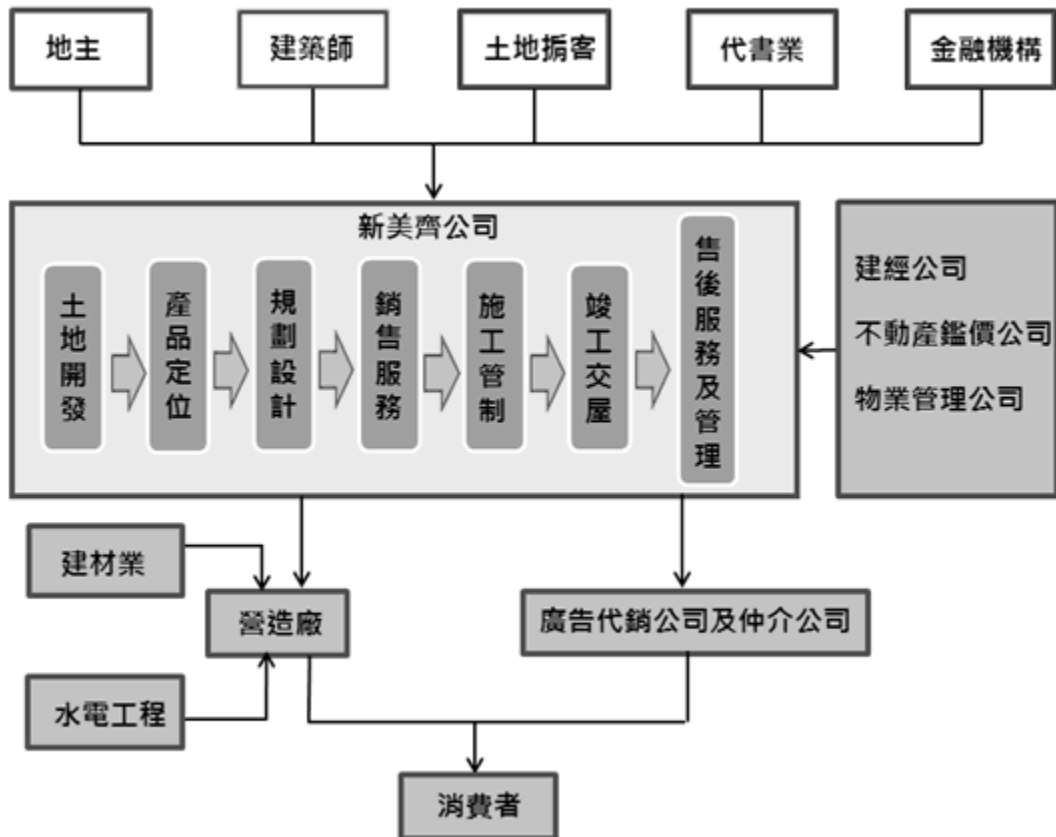
該行業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圖示說明如下：



B. 建設開發：

在營建業整個產業中，建設公司居於協調整合及管理的地位，與各產業間具有相輔相成、相互依存的關係。

茲將房地產上、中、下游之產業關聯如下表示：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品發展趨勢

A. 車用電子業務：

近年電子與通訊科技的迅速發展以及大量應用於行車科技之上，使得車用電子成為各產業競相投入的新興領域，各種新的應用產品，以及商業模式也不斷出籠，車用電子的產品也因為各種新思維以及新技術的導入，而呈現出更多的變化以及更切合未來需求的趨勢。

(a) 汽車電動化、電子化

因應節能綠色的趨勢，汽車由以往以內燃機驅動的設計，導入了以電動馬達為動力的電動車，除了傳統車廠研發推出商業化電動車外，Telsa 更是以電動車為公司唯一產品，並以最新的科技在此市場獨佔鰲頭。

在此電動車市場中，車內的影音娛樂產品也隨著趨勢更加要求省電節能，並與許多其他電子產品有更高的整合度，如 Connectivity 的功能需求。

(b) 自駕車與汽車安全設施

隨著各種不同的感測器以及更強的運算能力的 CPU/GPU 導入車內使用，汽車變得更有智慧、更安全，憑藉更先進的感測/影像/通訊系統以及具有人工智慧的軟體運算，甚至能夠自動駕駛。

在此趨勢下，車內的電子產品的發展顯現出更多的整合性的產品需求，資通影音產品不再只能提供單一功能，而是要能整合不同的資訊來源，如導航、車身、外部雲端資訊源、包含影像及各類不同的感測系統以及使用者的隨身裝置，藉由不同的通訊 / 控制管道，如傳統的 CAN，串列通訊到較先進的 BT / BTLE、Wifi、Ethernet in Car V2X(如 802.11P)等等，以軟體運算法匯整資訊後以最佳的方式，提供駕駛者以及乘車人所需的資訊以及娛樂需求。

(c) 車內顯示多屏化及高解析化

資訊量大幅增加以及品質的提昇，促使車內的顯示系統朝更多元、更高解析度發展，在 Tesla 可以看到 17” 的高解析度 LCD 螢幕，賓士以及其他高級車也導入更多的 LCD 顯示螢幕，以及全彩的抬頭顯示器(Head-Up Display, HUD)，也由於此需求，車內人機介面也更具多樣性，除了原有實體按鍵逐漸被取代外，更自然的人機介面如語音、手控更是結合更高的解析度顯示及更重視使用者體驗的方式呈現。

B. 建設開發：

隨著政府房價控管政策陸續推出，以抑制房地產投資的行為，目前不動產個案已回歸考量換屋及首購市場的產品需求，房市表現回歸基本面後，地段、產品與地區性的供需三大因素，將決定房地產的價值與完銷的速度，推論未來產品發展趨勢如下：

- (a) 由於大台北地區人口密度高，且可以開發的土地稀少，因此都會區的房地產，只要產品設計及營建施工品質控管得當，即便是景氣暫時盤整中，也能保持不錯的房價競爭優勢。
- (b) 依照建物各項認證的制度來選擇房屋，如綠建築標章、智能住宅標章、耐震建築標章、建築物防火、環保建材標章等，未來公司仍將積極的參加建物評估認證或評比項目，加強住宅品質，以提升客戶購買意願。
- (c) 由於政府對於大坪數豪宅核以高額稅金，市場上當前產品規劃仍以自用住宅為主流，預估未來 2-3 房，房屋坪數 20 至 40 坪間的房屋產品將是短期房地產市場之主流。
- (d) 交通條件依舊是影響價格之關鍵因素，開發捷運周邊 500 公尺內之住宅，將是民眾購屋第一選擇，尤其大台北地區以捷運對房價影響最大，故本公司仍以捷運周邊為開發之主要目標。
- (e) 隨著都市更新、危險老舊建物獎勵等法規出台，都會地區老舊房屋之改建合作已成為未來更新都市之發展趨勢，公司將依循政府政策及法規，以現有之品牌及施工嚴謹度，爭取開發此類案件之機會。
- (f) 台灣已逐步邁入高齡化社會，加上政府推動之長照政策，銀髮族對醫療設施頗為依賴，離醫院、復健中心等醫療院所近的房屋，未來將會有強烈的需求。

(2) 競爭情形：

A. 車用電子業務：

因為智慧手機及物聯網的風行，近年來汽車加速朝智慧化、雲端連線化發展、以提高娛樂、資訊、即時連線功能，來因應消費者的要求。許多新車在基本配備中，已具備車內導航系統及車上 DVD 影音系統，使得車用多媒體影音系統在近幾年成長快速。在此同時也吸引了新的競爭者進入此一市場，除了價格競爭之外，也引入了新技術新產品，使得此產

業面臨新一波的淘汰競賽，從傳統的車電供應商到新的競爭者，如原行動裝置的供應商，無不全力推陳出新，尋求消費者的認同，本公司欲在此一競賽中出線，除了持續加強研發鞏固客戶基礎外，尋求上下游的策略夥伴將是必要的措施，尤其上游 IC 的支持更是決勝關鍵。

B. 建設開發：

台灣房地產市場尤其台北市及新北市地區，普遍存在土地供給少，人口密度高且房屋老舊的狀況，但隨著軌道建設陸續完工向外延伸，近年來房地產也隨之向外擴大，大台北地區之房地產發展始終穩定發展，故此，因雙北地區分佈廣且購屋客戶因所在地段、地緣性、區位不同而有差異，市場競爭型態較少像其他產業有公司與公司間之敵對競爭情形，反而是同區域內且規劃坪數相當之建案與建案間的競爭較為明顯，加上公司家數眾多，市場佔有率及其變化對公司未來營運之攸關性較不如其所推建案銷售情形的影響來得重要。

本公司為因應換屋族群的需求，向來都依個案地段不同，針對其建築立面、產品規劃格局、內部空間討論、建材設備穩定保固性及公共設施使用者需求之強弱等目標，加強該個案的規劃及施工以求建立品牌的延續性，提高銷售率及銷售速度，同時在追求銷售率的同時，也會針對企業的社會責任方面，於建材規劃方面更重視環保、綠建築、養生、智能及結構施工的安全等功能，以符合國際級水準讓購屋客戶滿意度提高。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二年度合併研發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一〇七年	一〇六年
合併研究發展費用	107,197	107,480
合併營業收入	6,127,933	1,921,525
佔合併營業收入比率	1.75%	5.59%

(1)技術層次

車用智慧資通娛樂系統與車用電子配件之自主研發為主，擁有設計符合車規系統之能力，提供客戶產品設計與製造一次到位之全方位服務：

A. 軟體：

- 車用資通主機開發，導入即時嵌入式智慧化行車輔助以及娛樂系統軟體。
- 提供有效率的軟體支援，迅速反應服務，客製化能力。
- 導入高階設計平台，整合各項感測器及次系統(Sub systems)之資訊作軟體運算，提供先進駕駛與資通系統所需。

B. 硬體：

- 印刷電路板設計使用完全整合的 SOC (系統單晶片 system-on-chip)。
- 低耗電與低噪音設計之高頻電路。
- 車規高標準設計，高信賴性與高性能。
- 安卓與車載嵌入式智慧系統之硬體平台開發能力。

C. 結構體：

- a. 提供客戶要求的外觀設計。
- b. 專業的機構設計，符合車輛信賴性要求（如：撞擊測試）。
- c. 提供整合性設計與服務（含草圖/設計/模擬/開模/塑膠射出/包裝/印刷設計與服務）。

D. 車用電子資訊系統整合：

依市場及客戶需求、整合本公司車用資通系統及汽車電子週邊如 OBD、倒車雷達及影像系統、駕駛行為警示、抬頭顯示器等，以提供客戶一次到位的採購服務。

(2) 研究發展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技術從外觀 ID 機構、硬體電路、軟體完全以自行開發整合設計，透過市場資訊收集及回饋，並與客戶充分合作，以作為研發改良基礎。
- B. 對未來研究發展之方向，與銷售客戶及進貨廠商或實驗中心透過技術合作、策略聯盟等，提昇產品技術。
- C. 加強團隊陣容，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延聘優秀之頂尖研發人才，來強化公司研發之技術。

(3)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掌握經營策略及研發方針，研發工作則由子公司凱銳光電進行。

2. 最近二年度具體研發成果

車用電子影音系統之最近二年度研發狀況：

深耕各款式各尺寸車用影音娛樂系統研發、手持裝置與車用娛樂系統之雙向串連技術、有線/無線車用電子傳輸系統、車用資訊軟體處理技術暨智慧型抬頭顯示系統等應用領域，並整合週邊配件產品線，建構更完整之產品線及維持技術優勢，特別著重於汽車產業所需高可靠度、高品質的產品研發，提供車廠所需之軟硬體整合產品。

3. 研發投資之計畫概要

(1) 新技術研發方向：

車內各類顯示以及行車資料處理的技術為本公司目前專注的研發方向。以駕駛者與乘車者為中心，藉由顯示科技作為介面，提供各種不同的資訊來源，如智慧手機，車內/車身資訊和雲端資訊。所以整合車內多種網路技術（CAN、LIN、Ethernet、Wifi、Bluetooth、紅外線等），車外的多種網路技術（GSM、GPRS、GPS、Wi-Fi、WiMax、W-CDMA 等），各種通訊網路的技術以及各車身/車間感測資訊處理整合。

(2) 2018-2019 投入研發之預算：約 2.9 億。

(3) 進行中研發計畫現況：

針對各車廠客戶所要求的產品及功能進行研發，涵蓋後座影音多媒體系統，吸頂式影音娛樂系統，抬頭顯示器系統及車用 USB 充電器等，結合前項新技術導入研發產品中，如下：

種類	尺寸	客戶	功能
Seat top system	10"	日本/ 歐洲	高解析度顯示及連動資訊娛樂系統。
行車影像紀錄及車行資訊紀	N/A	日本 與全球	高感度多輸入並附加更多 ADAS 以及車身資訊連動之功能型行車紀錄系

錄系統			統。
次世代車用 Telewatic 平 台研發	N/A	全球	使用下一代車用平台 SOC 整合各項 資源及提供不同介面作為 2019/2020 年車廠 RFQ 的平台依據。
USB Type C 電源供應模組		全球	提供快速充電機制，導入 Type-C PD 以及無線充電功能。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車用電子業務：

- (a)開發多功能、高穩定性及高可靠性車用電子系統。
- (b)擴充現有利基型產品銷售量，採高毛利導向，提升公司獲利。
- (c)積極投入製程改善計畫，以提高生產線產能、降低生產成本，增強競爭力。

B. 建設開發：

為因應房地產市場成交量買氣谷底盤整，成交時間加長，市場觀望及比較氣氛濃厚影響，本公司將傾全力於在建工程個案之工程品質、成本與進度進行嚴密的控管，對於尚未開工新案之產品定位、建築規劃等也會因應市場變化精益求精。

台北市「信義區祥和段 JADE12」、「中正區臨沂段新美齊新美齊 PARK259」、「三重區成功段新美齊匯」及「士林區天母段 A 案」、「士林區天母段 B 案」、「中正區城中段開發案」六案不動產開發進度之說明如下：

(a)「信義區祥和段 JADE12」

本案規劃為地上 13 層樓，除一樓挑空做為公共設施使用外，其他樓層採一層一戶設計，每戶坪數約 131 坪之高級住宅。本案位於信義區距離象山捷運站步行約 5 分鐘，基地周邊為公園及象山永久自然保護區，與信義計劃區一巷之隔，為少數同時擁有國際級都會區及自然保護區旁的靜巷住宅案。本件案已如期取得使用執照完工，107 年正式對外公開銷售，目前尚有部分餘屋尚未處份完成，預計本年度仍將陸續認列收益。

(b)「中正區臨沂段新美齊 PARK259」

本案規劃為獨棟三併式建築，臨信義路二段前後兩戶為地上 14 層樓，後側六米巷為地上 11 層樓，全棟規劃 149 戶，除部分一樓挑空為公設，臨信義路二段之一樓及二樓做為店舖外，其他樓層作為住宅使用，設計坪數依市場需求約 13 坪至 48 坪間。本案位於捷運東門站出入口旁，鄰近永康商圈，距離大安森林公園約 300 公尺，屬於新生國小、金華國小、金華國中等明星學校學區，交通及生活機能完善。本案 103 年 11 月通過都市更新審議並取得建造執照後動工興建，107 年已開始交屋並順利入帳，本案亦為新美齊物業管理所執行之代租代管成功案例，預估 108 年起可繼續貢獻營收獲利。

(c)「三重區成功段新美齊匯」

本案位於新北市三重區捷運路巷內住宅，基地面臨朝陽公園，距離捷運三重站 200 公尺，步行 3 分鐘可到達；三重站為雙捷運交會，一為

新蘆線，可直達忠孝新生轉成轉乘樞紐，串連板南線忠孝復興站、市府站核心商圈。二為機場線三重站，一站即可達台北火車站，匯集所有捷運系統：松山線、板橋南港線、新店淡水線、新莊線、機場捷運線及全台灣鐵路、台灣高鐵、公路轉運平面運輸、匯集所有公車線，條條道路向外輻射。

本案規劃為地上 12 層地下 4 層之住宅大樓，獨棟多併式，每樓層設計 2-5 戶，產品規劃為 25-45 坪，2-3 房產品，本案已於 107 年取得建照並於基地正式對外公開銷售，三個月期間內順利全部銷售一空，預計 108 年 9 月取得使用執照，年底前可完工並交屋入帳。

(d) 「士林區天母段 A 案」

本案位於中山北路六段 405 巷以東，天母西路以南及日僑學校西北側，附近生活機能齊全，天母廣場原為台北市重要外僑匯聚之地，近期天母商圈已逐步轉型發展，街道內異國風味濃厚，假日跳蚤市場活躍，加上有新光三越、華威影城、大葉高島屋、士林 SOGO 及天母公園、磺溪綠帶休閒及完善的榮民總醫院、振興醫院等醫療設施，本區房地產具有眾多客戶支持。本案已於 107 年 4 月取得建照，並於 108 年全案銷售予美國在台協會，預計 109 年 9 月取得使用執照，11 月交屋入帳。

(e) 「士林區天母段 B 案」

本案位於「士林區天母段 A 案」對面，生活環境及機能相同。預計 108 年度依法申請容積移轉，規畫興建地上 14 層，坪數 40-45 坪之住宅，地下 4 層則為坡道式平面車位；本案預計 109 年可取得建造執照並公開銷售，秉持天母 A 案之優良口碑，順利銷售完成應可預期，預計 112 年可完工入帳。

(f) 「中正區城中段開發案」

本案位於中正區延平南路與永綏街交接口，未來完工後可俯瞰中山堂及其廣場，臨西門捷運站僅 400 公尺距離，中華路衡陽路有多線公車行駛通過，附近除城中市場外，亦可至遠東百貨採買日常所需用品，穿越中華路後有西門町之商業機能但無其吵雜；城中區附近即為各大銀行總部及總統府、各級機關之所在，基地旁 70 公尺即為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可確保住家之居家保全絕無疑慮。

本案屬第四種商業區，除基準容積 800%外，目前正申請危老獎勵容積，規劃興建地上 15 層，部分低樓層為商舖，樓上部分規劃 11 坪-23 坪之住宅，地下 3 層設計機械式車位，預計 108 年取得建照執照並公開銷售，109 年動工，111 年 9 月取得使用執照，111 年底前可完工入帳。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 車用電子業務：

- (a) 持續鞏固歐美日市場，開發大中國市場及東南亞國協新興市場，以發展全球化之經營。
- (b) 持續與客戶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以創造雙贏之利基。
- (c) 持續加強技術研發能力，整合上游 IC 關鍵技術產品，開發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創造公司與客戶雙贏之優勢。

B. 建設開發：

- (a) 因應房地產市場變化，本公司將調整土地開發方向，慎選購地自建的土

地，積極洽談大台北精華地區地主，共同合作開發興建，以降低投入的資金及負債比。

(b)為因應國際會計準則（IFRS），公司除擇優推案外，將選擇持有並經營精華地區之不動產，除長期持有不動產享受增值外，亦藉由新美齊物業管理經營收益使公司保持固定現金流收益，除每年盈餘得以回饋股東外，部分獲利也可再轉投資其他不動產，藉此得以長期穩定經營。

(b)積極提升公司品牌價值，從選地、規劃、營造及售後服務、物業管理等不同方面著手，務求建立品牌行銷模式並達到永續經營目的。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

A. 車用電子業務：

本公司產品主要銷售到美國、歐洲及日本，並將積極開發中國大陸及東南亞等新興市場開發。

B. 建設開發：

(a)本公司建案均以大台北地區為主，目前主要個案以信義區、中正區、士林區及三重區為主，而台北市大安、中正、信義、士林區等地區傳統以來即為土地供給極低、都市更新開發困難或人口密度極高的區域，故相對於房市供給及需求比例也符合市場需求，目前並無供給量增加導致房價大幅下修之情形。

(b)近年來房市不景氣中，能熱銷主力產品的共同點都與交通有關(軌道經濟)，大多集中於臨近捷運、符合區域客戶接受之總價帶，以及位於生活機能較成熟的商圈，顯見交通運輸對房市的影響相對較大。

(c)房地產市場歷經數年築底盤整，107年交易金額達到101年以來之高點，全年交易金額達到千億，較106年提高約1.4倍，主要係企業總部自用需求、REITS等需求；政府對房市軟著陸已達成控制的目標，故以現有利率方面維持低率政策未見改變，市場在「錢多利率低」情況下將持續多空拉鋸；107年之土地交易量達1,780億，創六年來最高，其中住商類土地占9成以上；住宅量能部分，107年年度全年建照總樓板面積年增率24%，使照樓地板面積年增率7%，買賣移轉棟數年增率5%。展望108年房地產將呈現「價盤整或微揚、量持平或小幅上升」格局，不過市場仍有「總統大選」、「部分地區如桃園等供給大於需求」、「中美貿易戰」3大不確定因素，公司將謹慎面對因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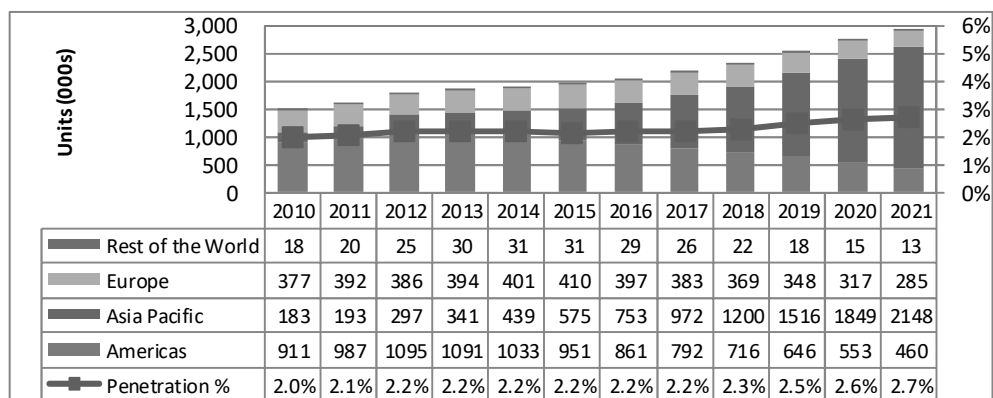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車用電子業務：

本公司主要產品包括車用多媒體及通訊資訊系統，以下為產品分析市場供需情形：有鑑於全球汽車電子化、智慧化、雲端連線化之趨勢，加上安全、省油、低污染成為新車銷售必備訴求，藉由消費性電子通訊，以及行車技術的整合，全球市場對於車用電子的需求逐年升高，尤其是在車輛聯網後所產生的新需求更是不容忽視，例如連網的娛樂、安全、消費以及共享/社群需求更會是本公司下一步研發的方向以及業務拓展的目標。

依 Research and Markets 的預估，2013 至 2018 全球車用資通娛樂系統 (automotive infotainment systems) 的複合成長率(CAGR)為 12.26%。另依據 HIS 報告顯示(如下表)，車用後座娛樂系統在 2021 年預估將達到 290 萬

輛，預估滲透率將逐步攀升到 2.7%。



B. 建設開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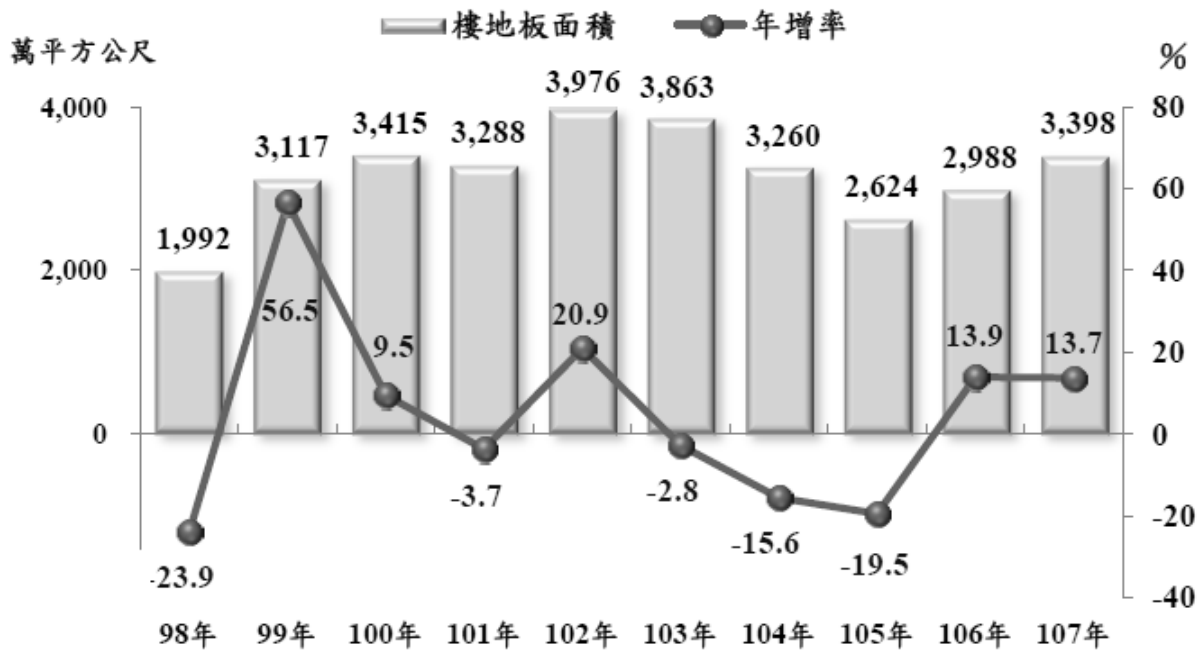
(a) 供給面

住宅建造執照核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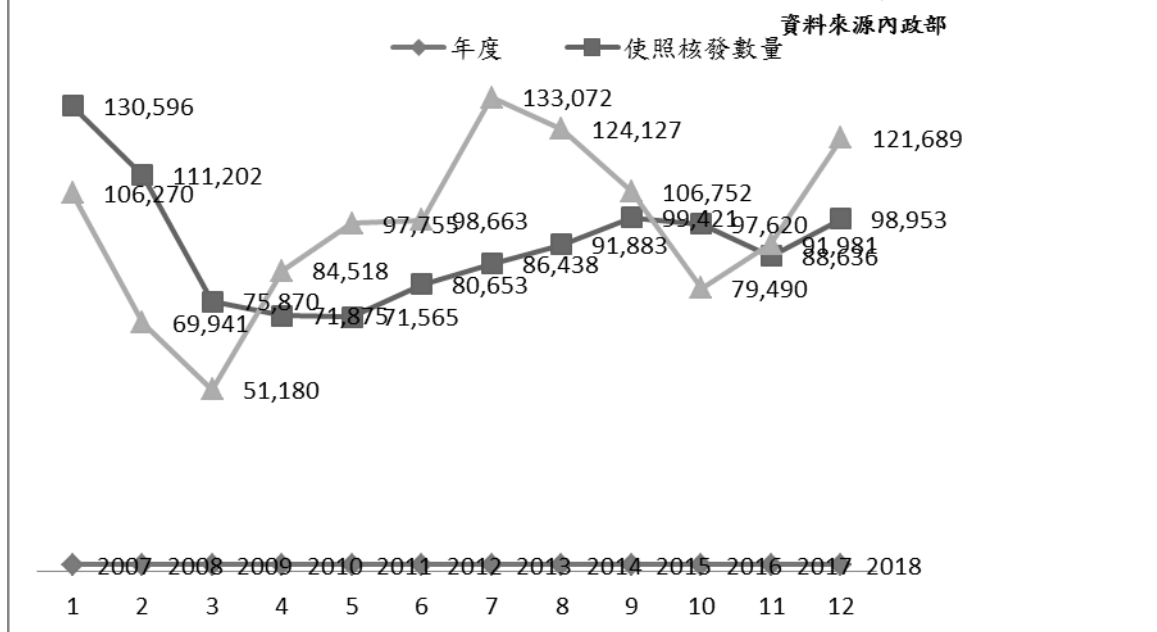
根據內政部統計，近 10 年全國核發建物建照件數及總樓地板面積於 102 年達最高點後連續 3 年遞減，至 106 年開始回升，107 年分別達 27,344 件及 3,398 萬平方公尺，較 106 年增 9.2% 及 13.7%。（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分析認為主要是因為買氣回升，所以推案量也提升，預估未來 2-3 年內使用執照核發數量將持續超越建築執照核發數量，顯示出建商看好未來景氣，對建造執照之供給量增加，對市場長期供需而言需要密切注意。

依核發建照區域別觀察，107 年六都總樓地板面積 2,232 萬平方公尺(占 65.7%)，其中以臺中市核發面積最多(占 14.9%)，其次為桃園市(占 12.3%)，另新北市、高雄市及臺南市占比均約 1 成；若與 106 年相比，六都除桃園市減少 16.1% 外，餘均呈增勢，其中以高雄市增 36.3% 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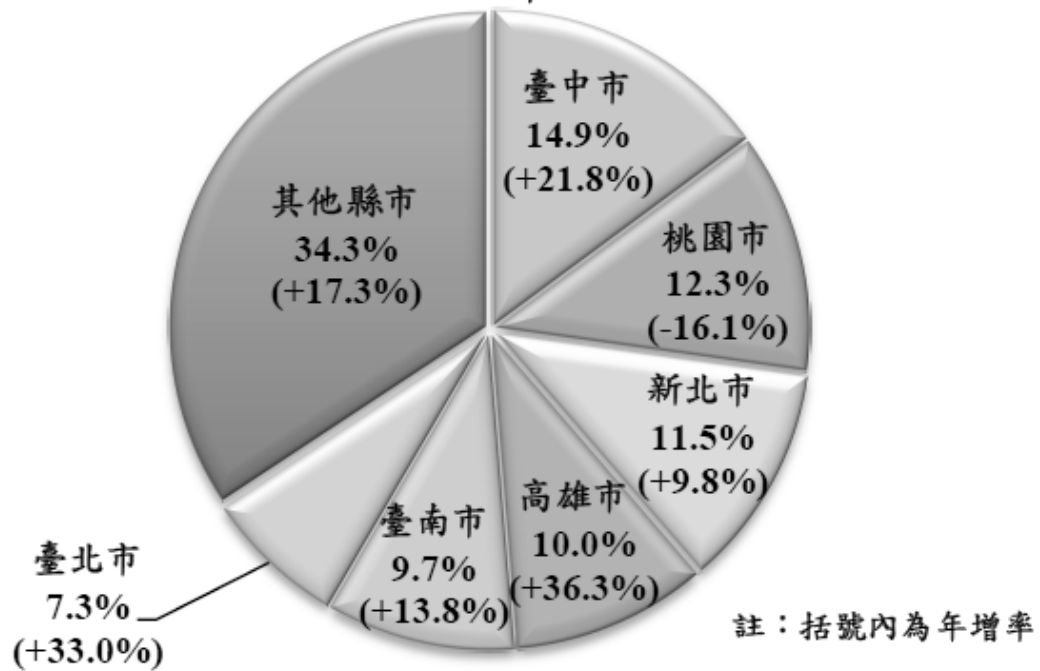
近10年核發建照總樓地板面積與年增率



各年期建照及使照核發戶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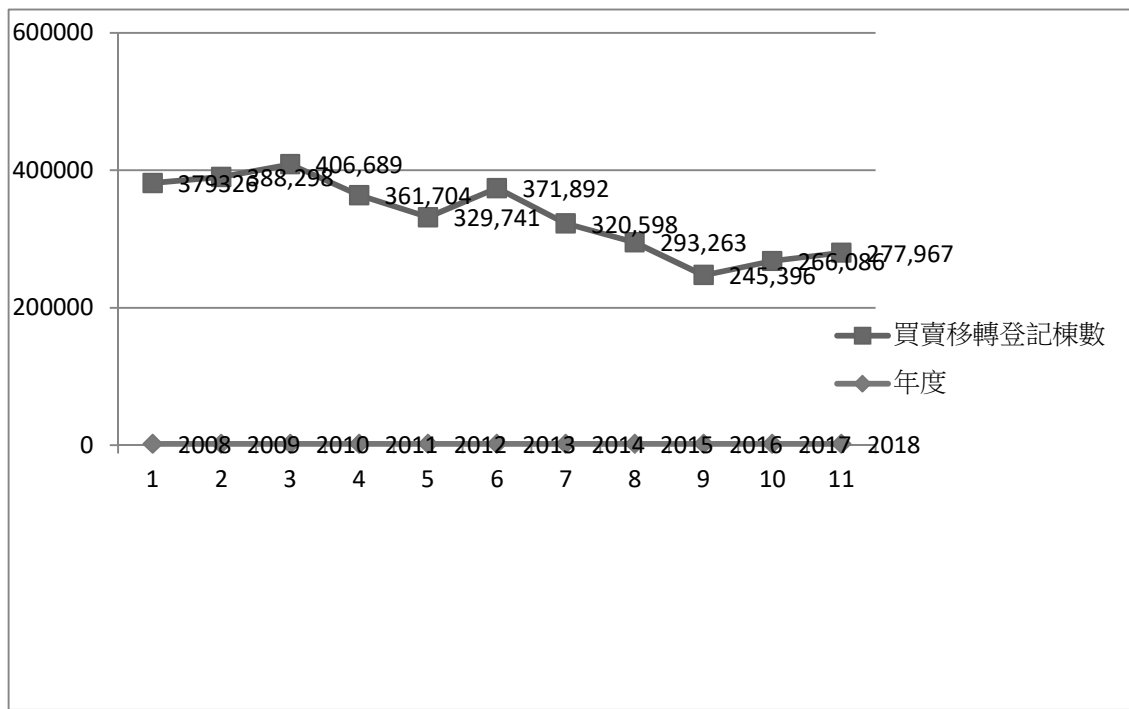
區域別面積占比與年增率 107年



(b) 需求面

根據行政院統計資料顯示，107 年全國移轉棟數達到 27 萬 7967 棟，其中六都最新公告的買賣移轉棟數資料顯示，107 年六都買賣移轉棟數為 21.2 萬棟，較 106 年 20.4 萬棟成長約 4.1%，房市交易量呈現連續兩年反彈走勢，而六都中之中台北市 107 全年移轉棟數為 2.68 萬棟，較 106 年同期增加 14.4%，新北市則是 107 年為 5.67 萬棟，較 106 年年增 9%；顯示本公司主力產品之雙北市是這波房市修正下，價量修正幅度最大的區域。

以台灣六個主要都市的移轉棟數表現來看，台北市及新北市購屋需求就其他縣市較有強烈支撐，加上捷運通車效應，相信未來捷運站步行 5-10 分鐘路程內之房地產市場將快速彈升，短時間內雖無明顯追價意願，但成交量的提升，將有助於價格築底回穩。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資料 單位：棟

(c) 市場未來成長性

展望 108 年台灣經濟，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108 年全球貿易成長將與 107 年表現持平或稍有低下，主要因素為美中貿易爭端，長期將打擊投資及製造活動，引響中國的經濟成長；自去年以來國際油價因地緣政治的紛擾而走高，預計 108 年將逐漸回落；民間消費部分，國內企業營收獲利表現不俗，總薪資成長幅度創歷史新高，加上失業率屢創新低，有助支撐民間消費及房地產市場穩定。

綜觀國內外經濟及政策影響，預估 108 年度成交量能約 27 萬至 28 萬戶間，未來三至五年會有一個很完整的 U 形谷底盤表現，銷售率仍將視個案地點、規劃等有極大差異化，本公司建案皆為地點極佳且產品規劃得當的產品，必定可以突出市場表現。

此外，本公司將秉持穩健保守之理念，對外在新的建案開發方面，把握本段時機，針對台北地區精華地段土地展開購地、合建、危老申請及都市更新等多重管道開發土地建案，以低風險、低成本的方式，建立未來五至十年可供推案及入帳的土地案源，對內營建管理及規劃設計方面，則嚴格執行風險控管，控制採發成本與創造建案最高價值，以確保本公司未來經營的穩定獲利及永續企業經營。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競爭利基

公司一向秉持誠信穩健、永續經營、宏觀造境、精進品質、專業服務、感恩回饋的經營理念，在各個事業單位中，為客戶生產最好品質之產品，並同時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善盡最大社會責任。建設開發部門也將秉持同樣的理念，發揮敏銳的土地開發能力，充分掌握市場走向及發揮已有的優勢。回顧以往建案，公司新美齊新象山案的規劃設計得到國家建築卓越獎及國家建築金質獎雙料全國冠軍，完工後之施工品質也擊敗其他參獎對手，獲得當

年度全國最佳施工品質類第一名之榮譽；107年公司新美齊天母案之嚴格品管要求及施工設計等，也獲得美國在台協會認同及青睞，再再表現出公司的用心及嚴謹，已獲得最好的品牌口碑。

A. 車用電子業務：

(a) 研發團隊技術能力強，機動性高

可提供優質的產品，迅速提供客戶需求，解決客戶困難乃掌控商機的重要關鍵因素。因此本公司一直在強化研發團隊的陣容及技術能力，並不吝於投入更多研發經費，以期在品質及效率兼顧下，得到更多客戶的肯定。

(b) 穩固的客戶關係

車廠供應鏈封閉且不易切入，本公司於 2004 年切入車用多媒體影音系統市場的研發與製造，十多年來已累積不少設計及生產技術，產品已獲得國外汽車大廠採用，本公司將持續專注客戶需求及新技術之採用，提供客戶更符合市場潮流、使用更方便及更具安全設計之汽車電子產品。

B. 建設開發：

(a) 良好的企業形象

公司自 1986 年成立以來，業績及生產規模不斷成長茁壯，自 1996 年起即連續多年獲得天下雜誌 1 千大製造業評比達前 100 名之列，2002 年推出自有品牌"JEAN"以拓展中國大陸市場，2007 年榮獲中國第一誠信企業，2009 年成為台灣前三大，世界前五大顯示器生產廠商。

秉承"來自全球、服務全球"的企業宗旨，發揚"走平實、實用、高性價比"的一貫工作作風，不求嘩眾取寵，但求實奉獻，將高科技，高品質的產品奉獻給每一位客戶，公司專業信賴的形象已獲得社會大眾的高度肯定。

建設開發部門之營運方面將針對台北地區優質地段，以產品精緻推案的方式進行開發興建，不同於傳統建設公司的「換厝」的做法，對每一塊土地我們都務求創造最高的附加價值。

(b) 卓越的領導加上專業靈活經營團隊

公司的經營團隊皆具有專業之學養以及豐富之實務經驗，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歷經多次經濟景氣衰退及市場競爭激烈而屹立不搖。而建設開發部開發人員具有超過 15 年以上開發個案之成功經驗及能力，擅長解決各種開發問題，突破各種規劃限制，開發模式靈活，產品定位具有創意並符合市場性。將比小型建設公司更獲得消費者的信賴，在產品的規劃設計與土地開發上，又比同業大型公司更靈活更有彈性。

(c) 財務穩健、債信良好

公司屬於股票上市公司，在財務報表上之透明度優於其他傳統建設公司，自有資金比例及負債比例也優於其他上市上櫃營建公司。對購屋客戶而言，由於財務穩健，更能增加客戶購買信心，未來公司將嚴格執行建設開發處各處之績效及進行資金風險的管控，以確保永續經營理念。

(d) 從消費者角度出發，更能貼近市場需求

本公司本身、接觸的客戶、上下游供應廠商及相關協力廠商等人員，均為高科技產業的其中一環，也是台灣近年來經濟成長主要產業從業人員，相對為房地產購買力最高的族群之一，所以公司更能從消費者的角度掌握市場的需求，並規劃設計推出更貼近消費者需求的產品，以降低市場的風險性。

(2) 有利因素

A. 車用電子業務：

近年來手持裝置對消費者的資訊娛樂方式造成革命性的影響，車上娛樂休閒需求及方式也大幅增加，過去的 DVD 播放已不足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雲端連線及智慧化的車用多媒體影音系統商機越來越龐大，同時新車種也越來越強調主動安全、休閒與舒適，使車用導航資訊系統及多媒體影音系統成為逐漸成為標準配備。近期汽車產業因全球經濟回溫，歐美日、中國及新興國家汽車市場持續成長，各大車廠對智慧化車用多媒體資通影音系統的需求逐漸加溫，以及各國政府對具主動安全輔助功能的智慧型車用電子影音系統在法規上的推動，如 NCAP(美國新車評鑑計劃)即強制要求新車須具備有車道偏移以及緊急剎車系統，才具有被評鑑為五星的資格，就如各大產業分析機構所預期長期而言、市場需求將持續大幅增加。

B. 建設開發：

(a) 以「正、誠、勤、儉」為出發點的專業經營團隊

公司秉持誠信、務實的理念，整個專業的團隊對於每一個個案，自擇地開發、市場分析、規劃設計、產品定位、包裝銷售、施工標準、營建品質到交屋後的保固責任、物業管理，再加上資金調度、穩健運作等，都精益求精，務求為公司、為股東、為消費者創造三贏。

(b) 公司財務操作謹慎

由於本公司對利率波動及匯率之敏感度極高，善於掌握利率及國內外資金動向之趨勢，適時借款及還款，減少利息負擔。未來亦將維持適當之自有資金比率，以降低經營風險，並隨時因應市場利率之變化，取得穩定且低利之資金。

(c) 精華區房地產具有保值及增值之功效

因應原物料不斷上升造成通貨膨脹導致貨幣貶值，故民眾將房地產視為保值之財產，甚至看準其增值性，視之為投資標的，進而造就房地產之活絡，在房地產市場需求面的方面應不至降低，本公司所推出個案皆屬最精華之地點，未來也將利用地域性，加強開發深耕大台北都會區。

(d) 置產保值與利率仍低，刺激消費者購置不動產的意願

由於放款利率仍屬低檔，雖有微幅升息的疑慮，但預估放款利率短期內大幅上揚並無機會，購屋者借款利息負擔不大，故民間資金為提高保值效益，無論民眾或是金融機構都會繼續保有優質不動產，故房價有其一定的支撐力。

(3) 不利因素

A. 車用電子業務：

外部競爭因為產業轉變的特性而加劇，包含更多擁有龐大資源的電子通信巨擘等競爭者將加入此產業競逐，本公司須深入思考本身的利基點而且執行利基策略。

重要零組件 LCD 面板及 DVD 之供貨受制於面板供應大廠，本公司產品之重要零組件為 LCD 面板及 DVD，以及應用/視訊處理器和記憶體積體電路晶片，該類零組件屬資本密集品，大多仰賴大廠供應，一旦其市場供需失調，易導致價格波動及供應不足之風險。若無妥善的產能規劃及採購計劃，即易釀成關鍵組件供應不足導致生產線無法順利運作之情事。

因應對策：

加強與關鍵組件供應商的上下游合作關係。

B. 建設開發：

(a) 土地取得及整合不易

土地為房屋興建最重要之要素，土地具有稀少、不可移動及不可替代等特性，故土地成本始終均高不下或增加合作興建之困難度，再加上政府都市更新政策修訂無法完全落實，皆增加了本公司土地原料取得之困難度。

因應對策：

本公司未來將配合政府危險老舊建物改建之法令推動合作興建，以大台北地區為推案重心，除積極慎選購買優質地段土地外，並以市場合理價位、生產最符合市場需求的規劃設計及最高施工品質要求的產品，提高並吸引購屋者及地主合建的意願，才能確保公司未來得以順利取得土地。

(b) 建築成本不斷提高

近年來能源成本的上漲，帶動全部物價不斷地上漲，其他的建築成本也不斷地攀升。無論是鋼筋或水泥，乃至於人工，該成本的上漲都會提高公司的營運成本。

因應對策：

謹慎評選財務穩健及專業施工的甲級營造廠商，建立雙方穩固合作之積極關係，除要求該合作之營造公司加強其施工之品質，並共同努力做到「避險發包」、「責任發包」等能有效控制成本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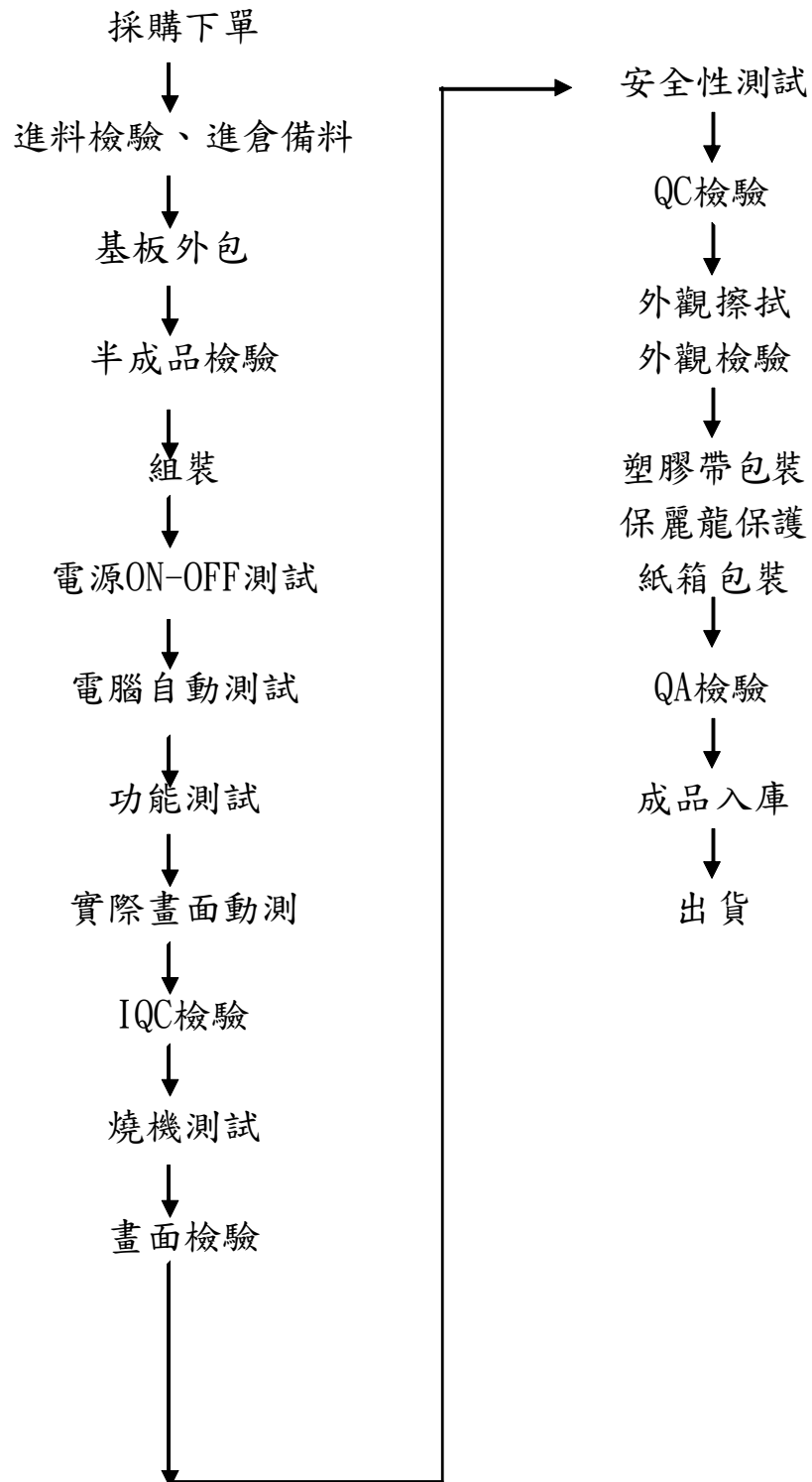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產品主要應用於車用資通影音及駕駛輔助系統，除了原有的多媒體影音功能之外，更積極擴展建置3G/4G連線、APPs使用、WiFi無線連接、智慧手機式觸控界面、MP3、DVD播放機、數位電視、遊戲機、上網、各類手持裝置和車載影音系統之雙向串聯及資訊處理及駕駛輔導等功能。

2. 產製過程：

A. 車用電子業務：



B. 建設開發：

公司產品以興建商業大樓、住宅為主，地點以大台北都會地區為主，由開發處進行土地開發後，經由業務處嚴密的市場調查後，委託知名建築師依照法規進行規劃設計，取得建造執照後對外企劃銷售，再發包甲級營造廠按圖施工，完工後對購屋客戶點交房屋實現承諾並於日後進行售後服務及建案的物業管理工作等。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A. 車用電子業務：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關係良好，主要原料供應商如下：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PANEL	聯濤、碩望	良好
半導體	芯鼎、增你強、茂宣、銳力、安富利、聯發科、文晔、偉詮	良好
印刷電路板	揚宣電子	良好
PCBA 加工	亞旭、三迪、FOXLINK、萬吉	良好
連接器	喬訊、瀚荃	良好
電容器	特典、融盈	良好
線材類	揚全、長雲	良好
塑膠	中勝、凱明	良好
金屬	中榮	良好
DVD LOADER	飛利浦建興	良好

B. 建設開發：

(a) 土地：

本公司設有土地開發部門，除由開發處積極主動尋找適合之土地外，亦透過土地仲介、房地產代理商等介紹合適土地；建案開發方式以購地自建、合建分屋、都市更新、合作開發等多元方式進行。本公司至今已陸續取得(1)台北市信義區精華區基地約 266 坪、(2)中正區信義路二段開發基地面基 336 坪、(3)新北市三重區三重捷運站附近基地約 320 坪、(4)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一段基地 135 坪第四種商業區容積率 800%之建地、(5)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段合建土地約 302 坪、(6)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段(B)基地 396 坪，並積極溝通或跨大開發(7)三重區五谷王合建(8)三重區集美段買賣等，以上土地資源足以供給未來 108 年至 113 年六年業績入帳，故營建用地之供給情形穩定。

(b)營建工程：

為維持工程品質最優良，工程營造皆委託甲級營造廠商，依公司所定之施工標準及營建建材進行發包作業，除可控制工程進度及要求優良的品質外，也依不同產品、地點、各營造廠財務及管理口碑進行選擇，依內政部統計，目前國內甲級營造廠即超過 2500 家以上，所以營建工程施工部分並無疑慮。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之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桑鴻科技	371,286	18.37	無	桑鴻科技	687,069	27.78	無	國際富豪	382,936	52.47	無
2	雄鉅實業	345,606	17.10	無	亞旭電腦	442,002	17.87	無	亞旭電腦	76,723	10.51	無
3	大陸工程	308,550	15.27	無	雄鉅實業	326,643	13.21	無	其他(註1)	270,211	37.02	無
4	亞旭電腦	227,723	11.27	無	其他(註1)	1,017,488	41.14	無				
5	其他(註1)	768,049	37.99	無								
	進貨淨額	2,021,214	100.00		進貨淨額	2,473,202	100.00		進貨淨額	729,870	100.00	

註1：其他單一廠商之進貨金額未達10%以上。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6年				107年				108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比 率〔%〕	與發行人之 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截至前一 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 關係
1	1000020	794,368	41.34	無	1000044	1,115,304	18.20	無	1000020	189,500	17.23	無
2	1000044	783,190	40.76	無	1000020	827,902	13.51	無	1000016	173,537	15.77	無
3	其他(註1)	343,967	17.90	無	其他(註1)	4,184,727	68.29	無	其他(註1)	736,904	67.00	無
4												
	銷貨淨額	1,921,525	100.00		銷貨淨額	6,127,933	100.00		銷貨淨額	1,099,941	100.00	

註1：其他單一客戶之銷貨金額未達10%以上。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產能 (註1)	產量 (註2)	產值 (註2)	產能 (註1)	產量 (註2)	產值 (註2)
車用電子影音系統及週邊配件		0	673,493	1,304,857	0	1,130,717	2,147,013
汽車經銷		0	0	0	0	0	199,489
其他		0	0	421,504	0	0	126,700
合計		0	673,493	1,726,361	0	1,130,717	2,473,202

註1:本公司因未直接從事生產製造，故產能之揭示部分不適用。

註2:產量及產值係指當年度含自海外工廠或廠商之進貨數量及金額。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 量值 主要產品	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車用電子影音系統及週邊配件		0	0	680,735	1,567,718	100	347	1,139,301	2,485,142
汽車經銷(註1)		0	0	0	0	0	214,820	0	0
其他(註2)		0	14,790	0	309,590	0	34,238	0	151,515
不動產買賣及租賃收入		0	29,427	0	0	0	3,241,871	0	0
合計		0	44,217	680,735	1,877,308	100	3,491,276	1,139,301	2,636,657

註1:107年度汽車經銷係含汽車銷售、配件服務銷售及保固服務銷售等。

註2:107年度主要產品別係將車用產品零件及PCBA及能源銷售…等列其他項目。

三、從業員工資料

(一)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年

年 度		106年 (註)	107年 (註)	當 年 度 截 至 108年4月24日 (註)
員 工 人 數	間 接 員 工	209	353	387
	直 接 員 工	126	116	127
	合 計	335	469	514
平均年歲		35.41	37.70	38.39
平均服務年資		2.50	3.48	3.3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36	50	59
	大 專	180	271	307
	高 中	39	67	80
	高中以下	80	81	68

註：員工人數含國內子公司。

(二)教育訓練

本公司提供為提升員工專業技能，舉辦各式內訓、外訓課程，員工學習發藍圖分為「新人訓練」、「專業別訓練」、「階層別管理訓練」及「自我發展」四大類，說明如下：

1. 新人訓練：新進員工報到後，由管理部安排新進員工教育訓練，以利新進員工熟悉公司環境及規章制度。
2. 專業別訓練：依不同職務，安排各項專業技能課程。
3. 階層別管理訓練：依階層別區分為高階、中階、基層主管及一般管理之管理訓練。
4. 自我發展：鼓勵員工終身學習和提升自我能力，營造主動學習氣氛，提升人員素質。
5.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教育訓練實施情形：總受訓 787 人次，訓練費用總支出 1,098,384 元。

(三)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

1. 員工應恪遵法令、公司規章及通知，竭誠盡職、團結一致、和衷共濟，不得有擾亂秩序、妨害公益情事，以共圖公司業務之推展。
2. 員工不得任意翻閱不屬自己職守之帳表、卡、文件、函、電文等，非經主管核准不得將本公司章則、帳表、文件攜出辦公室外或提供他人閱覽，違者嚴懲。
3. 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之往來廠商、行號、顧客借用款項、調用支票、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賄賂，違者以革職論處。
4. 員工於公務外，不得利用本公司之名義從事各項活動。
5. 員工非經公司之許可，不得經營與本公司類似或有關事業或兼任其他廠商之職務，違者以革職論處。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非屬高污染性行業，故無重大環保問題之虞，然而基於地球生命共同體之理念，仍為善盡環保責任而努力。

五、勞資關係

(一)福利措施

本公司注重和諧勞資關係，透過充實與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更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專職員工福利的辦理。

1. 福利措施

- (1) 員工酬勞：為使全體員工皆能同心協力，共創將來，公司年度有獲利時，將提撥 1%~5%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2) 教育訓練：本公司對於人才培養不遺餘力，由管理部負責新人訓練、專業人才及管理階層的訓練，以期能培養出具專業素養及正確工作價值觀之優秀人才。
- (3) 溝通管道：本公司透過每週/月定期會議、跨部門會議、經營管理大會、各項說明會等方式，強化溝通平台。
- (4) 職工福利委員會：福委會不定期舉辦國/內外旅遊、尾牙、春酒、聚餐等大型活動，並提供婚、喪、生育補助辦法及年節獎金，使員工身心均能獲得保障。

2. 退休制度：本公司依法提繳 6%之退休金，並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退休金申請程序、條件及規定辦法係完全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於公司人事規章，若有違反或未依規定致員工受損害者，員工得依此辦法向公司請求損害賠償。

本公司在維護員工權益方面，除了有完善的各項福利措施，於員工之恤養有退職金、資遣費、撫恤金等等，其辦法均明訂於公司管理程序及辦法中。

3. 勞資間協議情形：無。

4.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本公司辦公場所，其建置係遵循相關建築法規及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所設計。

相關措施如下：

- (1)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制定本公司安全衛生守則，以防止職業傷害，保障員工安全健康。
- (2) 強化辦公大樓消防與防災意識，不定期舉辦相關議題講座並實施演習。日常安全維護及大樓管理，均委由大樓管理公司依其制定管理標準規範辦理，除與警察治安單位連線戒備，並配置保全人員戒守辦公場所安全。
- (3) 設置空氣濾清器，定期辦公室環境清潔及消毒。
- (4) 每年員工健康檢查，關心及妥善管理員工健康。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處分商標 權合約	凱銳光電(香港)	107.11.07起至雙方權 利義務終止	凱銳光電(香港)處分所 持有 NEXTBASE 商標權	無
合建分屋 契約	台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二 小段497地號等7筆土地 地主7人	107.11.28起至雙方權 利義務終止	台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二 小段 497 地號等 7 筆土地 合建分屋	無
銷售合約	美國在台協會代表美國	107.11.28起至雙方權 利義務終止	銷售本公司台北市士林 區天母案 455 地號建案	無
合建分屋 契約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一 小段459地號地主等5人	107.12.17起至雙方權 利義務終止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段一 小段 459 地號土地合建分 屋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動資產		4,182,064	4,546,419	4,935,867	6,157,256	6,213,035	5,919,6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3)		84,030	92,752	113,772	122,891	549,648	589,497
無形資產		1,958	2,691	17,892	39,947	136,565	137,001
其他資產(註3)		73,462	187,244	228,310	279,510	546,177	486,253
資產總額		4,603,327	5,119,687	5,573,828	7,253,453	8,147,259	8,231,76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070,521	2,843,159	3,258,951	4,071,673	2,708,429	2,197,085
	分配後	2,070,521	2,843,159	3,258,951	4,071,673	註2	註2
非流動負債		383,697	19,491	39,898	609,828	1,510,181	1,779,44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54,218	2,862,650	3,298,849	4,681,501	4,218,610	3,976,530
	分配後	2,454,218	2,862,650	3,298,849	4,681,501	註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29,374	2,225,037	2,237,355	2,525,093	3,357,745	3,509,856
股本		1,834,078	1,990,455	1,996,426	2,399,028	2,397,403	2,397,403
資本公積		6,092	(1,046)	3,455	286	(3,933)	(2,57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3,063	257,000	268,632	135,730	974,737	1,123,881
	分配後	231,709	242,072	260,406	135,730	註2	註2
其他權益		6,141	(21,372)	(31,158)	(9,951)	(10,462)	(8,854)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19,735	32,000	37,624	46,859	570,904	745,38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149,109	2,257,037	2,274,979	2,571,952	3,928,649	4,255,237
	分配後	2,143,607	2,248,080	2,272,973	2,571,952	註2	註2

註1：最近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尚未召集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3：最近五年度均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8年3月31 日(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營業收入	964,511	1,233,440	1,920,959	1,921,525	6,127,933	1,099,941
營業毛利	234,449	325,750	337,762	300,423	1,504,499	176,569
營業(損)益	34,619	31,506	(56,052)	(131,212)	850,975	9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9,827	28,446	95,418	51,125	(6,465)	342,538
稅前淨利	154,446	59,952	39,366	(80,087)	844,510	343,52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35,667	51,464	26,406	(83,129)	874,419	323,37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35,667	51,464	26,406	(83,129)	874,419	323,37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599	(11,369)	(16,590)	14,101	(13,341)	2,9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6,266	40,095	9,816	(69,028)	861,078	326,29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2,062	48,055	26,560	(85,123)	823,834	150,50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605	3,409	(154)	1,994	50,585	172,8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142,572	36,891	10,862	(70,702)	820,761	151,8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3,694	3,204	(1,046)	1,674	40,317	174,477
每股盈餘	0.7	0.25	0.13	(0.36)	3.46	0.63

註1：最近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8年3月31日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尚未召集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3：最近五年度均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個體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3,345,376	3,596,517	3,924,443	5,212,016	4,312,3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55,793	53,620	53,169	59,521	59,240
無形資產		409	376	398	641	1,365
其他資產（註2）		72,036	152,464	193,825	183,348	394,019
資產總額		4,380,260	4,755,828	5,115,134	6,744,261	5,982,19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67,815	2,511,454	2,839,184	3,671,030	1,295,552
	分配後	1,867,815	2,511,454	2,839,184	3,671,030	註1
非流動負債		383,071	19,337	38,595	548,138	1,328,89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50,886	2,530,791	2,877,779	4,219,168	2,624,446
	分配後	2,250,886	2,530,791	2,877,779	4,219,168	註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29,374	2,225,037	2,237,355	2,525,093	3,357,745
股 本		1,834,078	1,990,455	1,996,426	2,399,028	2,397,403
資本公積		6,092	(1,046)	3,455	286	(3,93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83,063	257,000	268,632	135,730	974,737
	分配後	231,709	242,072	260,406	135,730	註1
其他權益		6,141	(21,372)	(31,158)	(9,951)	(10,462)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 益 總額	分配前	2,129,374	2,225,037	2,237,355	2,525,093	3,357,745
	分配後	2,123,872	2,216,080	2,235,349	2,525,093	註1

註1：尚未召集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2：最近五年度均未曾辦理資產重估。

註3：最近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504,303	480,422	5,035	2,992	3,224,923
營 業 毛 利	45,765	53,204	2,730	2,247	1,090,239
營 業 (損) 益	(4,827)	(8,135)	(51,947)	(139,747)	772,7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8,984	54,753	84,785	57,733	13,036
稅 前 淨 利 (損)	144,157	46,618	32,838	(82,014)	785,76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132,062	48,055	26,560	(85,123)	823,83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本 期 淨 利 (損)	132,062	48,055	26,560	(85,123)	823,834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10,510	(11,164)	(15,698)	14,421	(3,073)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42,572	36,891	10,862	(70,702)	820,761
淨 利 (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32,062	48,055	26,560	(85,123)	823,83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 司 業 主	142,572	36,891	10,862	(70,702)	820,76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0.70	0.25	0.13	(0.36)	3.46

註1：最近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資訊：

年度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內容
103	吳秋華、陳蓓琪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陳蓓琪、陳秀蘭	無保留意見
105	陳秀蘭、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06	陳秀蘭、陳蓓琪	無保留意見
107	陳秀蘭、陳蓓琪	無保留結論/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強調事項—重大會計政策或估計之變動

註：103年係採用國外簽證會計師查核報告編製合併報表。

二、財務分析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3 月 31 日 (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31	55.91	59.18	64.54	51.78	48.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14.17	2,454.42	2,034.66	2,589.11	989.51	1,023.7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201.98	159.91	151.46	151.22	229.40	269.43
	速動比率(%)	77.50	60.09	46.56	48.56	127.12	149.05
	利息保障倍數	28.69	10.40	6.64	(8.16)	29.57	35.83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57	6.63	9.16	14.29	44.10	6.75
	平均收現日數	38	55	40	26	8	54
	存貨週轉率(次)	0.29	0.34	0.52	0.45	1.43	0.3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03	3.86	4.35	3.74	9.10	1.95
	平均銷貨日數	1,259	1,074	702	811	255	10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54	13.95	18.60	16.24	18.22	1.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22	0.25	0.36	0.30	0.80	0.13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46	1.17	0.60	-1.18	11.66	4.05
	權益報酬率(%)	7.07	2.34	1.17	-3.38	26.90	7.9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8.42	3.01	1.97	-3.34	35.23	14.33
	純益率(%)	15.16	4.17	1.37	-4.33	14.27	29.40
	每股盈餘(元)	0.70	0.25	0.13	-0.36	3.46	0.63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1	5.04	註 2	註 2	93.14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121.07	註 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7	6.74	註 2	註 2	50.06	註 2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6.77	10.34	(6.03)	(2.29)	1.77	179.62
	財務槓桿度	1.19	1.25	0.89	0.94	1.04	-0.1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增加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純益增加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帳款收現日數：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5.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6. 應付款項週轉率：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8. 資產報酬率(%)：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9. 權益報酬率(%)：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11. 營運槓桿度：係營業淨利增加。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個體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39	53.21	56.26	62.56	43.8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503.15	4,185.70	4,280.60	5,163.27	7,911.2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179.11	143.20	138.22	141.98	332.86
	速動比率 (%)	42.64	32.22	25.66	35.98	160.21
	利息保障倍數	39.99	10.95	8.50	(16.15)	(34.3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63	7.08	0.15	52.49	886.21
	平均收現日數	55	52	2,433	7	1
	存貨週轉率 (次)	0.18	0.16	0.001	0.0002	0.7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0.09	5.15	0.02	0	11.41
	平均銷貨日數	2,028	2,281	365,000	1,825,000	5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8.87	8.78	0.09	0.05	54.3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12	0.11	0.001	0.001	0.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17	1.14	0.61	(1.36)	13.24
	權益報酬率 (%)	6.44	2.21	1.19	(3.52)	28.0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7.86	2.34	1.64	(3.42)	32.78
	純益率 (%)	26.19	10.00	527.51	(2,845.02)	25.55
	每股盈餘 (元)	0.70	0.25	0.13	(0.36)	3.4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0.02	0	註 2	註 2	1.9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2	註 2	註 2	註 2	131.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0.86	註 2	註 2	註 2	61.1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9.48)	(6.54)	(0.05)	(0.02)	1.41
	財務槓桿度	0.57	0.63	0.92	0.97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近二年度變動比率超過 20%說明：

1. 負債佔資產比率：非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2.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短期借款及存貨減少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損增加所致。
4. 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帳款收現日數：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5. 存貨週轉率及平均銷貨日數：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6. 應付款項週轉率：銷貨成本增加所致。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增加所致。
8. 資產報酬率(%)：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9. 權益報酬率(%)：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11. 營運槓桿度：銷貨淨額及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註 1：最近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108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2：因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流出數，未符合現金流量分析之定義，故該比率不適用。

註3：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等)業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趙晟



中 華 民 國 一 ○ 八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104至第187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188至第249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07 年	差異分析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6,157,256	6,213,035	55,779	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2,891	549,648	426,757	347.2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653,849	661,585	7,736	1.18
無形資產	39,947	135,565	95,618	239.36
其他資產	279,510	546,177	266,667	95.41
資產總額	7,253,453	8,147,259	893,806	12.32
流動負債	4,071,673	2,708,429	(1,363,244)	(33.48)
其他負債	609,828	1,510,181	900,353	147.64
負債總額	4,681,501	4,218,610	(462,891)	(9.89)
股本	2,399,028	2,397,403	(1,625)	(0.07)
資本公積	286	(3,933)	(4,219)	(1,475.17)
保留盈餘	135,730	974,737	839,007	618.14
其他權益	(9,951)	(10,462)	(511)	5.14%
非控制權益	46,859	570,904	524,045	1,118.34
股東權益總額	2,571,952	3,928,649	1,356,697	52.75

財務狀況之檢討與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 年	107 年	差異分析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流動資產	5,212,016	4,312,333	(899,683)	(17.2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34,886	553,649	(81,237)	(12.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521	59,240	(281)	(0.4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653,849	661,585	7,736	1.18
無形資產	641	1,365	724	112.95
其他資產	183,348	394,019	210,671	114.90
資產總額	6,744,261	5,982,191	(762,070)	(11.30)
流動負債	3,671,030	1,295,552	(2,375,478)	(64.71)
其他負債	548,138	1,328,894	780,756	142.44
負債總額	4,219,168	2,624,446	(1,594,722)	(37.80)
股本	2,399,028	2,397,403	(1,625)	(0.07)
資本公積	286	(3,933)	(4,219)	(1,475.17)
保留盈餘	135,730	974,737	839,007	618.14
其他權益	(9,951)	(10,642)	(691)	6.94
股東權益總額	2,525,093	3,357,745	832,652	32.98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

1. 合併流動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2. 合併及個體投資性不動產：因公允價值調整增加。
3. 合併及個體無形資產：因企業合併商譽增加。
4. 合併及個體其他資產：受限制資產增加。
5. 合併及個體流動負債：短期借款減少。
6. 合併及個體其他負債：發行公司債。

(二)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分析

比較分析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總額		1,937,700		6,133,193		4,195,493	216.5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6,175)		(5,260)		10,915	67.48
營業收入淨額			1,921,525		6,127,933	4,206,408	218.91
營業成本			(1,621,102)		(4,623,434)	(3,002,332)	(185.20)
營業毛利			300,423		1,504,499	1,204,076	400.79
營業費用			(431,635)		(653,524)	(221,889)	(51.41)
營業淨利			(132,212)		890,975	1,023,187	773.90
營業外收入			89,592		59,774	(29,818)	(33.28)
營業外支出			(38,467)		(66,239)	(27,772)	(72.2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0,087)		844,510	924,597	1,154.49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3,042)		29,909	32,951	1,083.20
本期稅後淨利			(83,129)		874,419	957,548	1,151.88

比較分析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小計	合計	小計	合計		
營業收入總額		2,992		3,226,836		3,223,844	107,748.8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0		(1,913)		(1,913)	100
營業收入淨額			2,992		3,224,923	3,221,931	107,684.86
營業成本			(745)		(2,134,684)	(2,133,939)	286,434.77
營業毛利			2,247		1,090,239	1,087,992	48,419.76
營業費用			(141,994)		(317,511)	(175,517)	123.61
營業淨利			(139,747)		772,728	912,475	652.95
營業外收入			70,119		121,917	51,798	73.87
營業外支出			(12,386)		(108,881)	(96,495)	779.0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2,014)		785,764	861,778	1058.09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			(3,109)		38,070	41,179	1,324.51
本期稅後淨利			(85,123)		823,834	908,957	1,067.82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變動達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10,000仟元)。

1. 合併及個體營業淨利增加：107 年毛利較 106 年增加。
2. 合併及個體稅前淨利增加：107 年較 106 年營業淨利增加。

(二)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並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107 年合併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入 (2)	全年因投資及 融資活動淨現 金流入(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03, 173	2, 522, 707	(1, 289, 113)	1, 736, 767	—	—

(二)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

1.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本年度無現金不足額情形。

2. 流動性分析：

營業活動：主因營業成本增加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主因購置金融資產使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主因短期借款增加使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出 (2)	全年因投資及融 資活動淨現金流 入(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 736, 767	(545, 233)	(258, 556)	932, 978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107年度 認列投資(損) 益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凱銳光電 (股)公司	86, 599	透過該公司從事高附加價值車用多媒體影音及人機介面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	主係公司新產品全面開始出貨致獲利增加。	—	—
新美齊公寓大廈 管理(股)公司	(6, 489)	透過該公司從事資產租賃、維護、管理服務	經營初期業務尚未開拓；設備、人力成本逐漸增加。	積極開發物業、資產租賃及管理服務業務。	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與評估

(一) 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乃針對各單位潛在風險之認知、辨識、分析、衡量，進而選擇適當處理方法加以控制、處理，監督並改進風險管理計畫，並依風險的特性與影響層級，予以集中管理與分層執行，使所有風險均能隨時有效掌控。

本公司主要風險管理組織及各項風險管理執行與負責單位如下：

1. 財務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法律風險：由財務會計及總經理室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且由稽核室透過風險評估，不斷對以上之風險項目進行管控及查核。
2. 市場風險：本公司平時除由各主要部門依所營業務權責，訂定各項策略並執行，並依據法令、政策及市場之變化分析評估採取各項因應措施。且由總經理室，針對可能發生之市場風險危機進行管控及處理。
3. 策略及營運風險：由總經理室事前的風險評估，並於事後作營運的績效追蹤，使企業的策略能符合願景及達成公司之營運目標。
4. 稽核室：依風險評估查核，協助公司內部各單位及關係企業檢視其影響目標達成之風險項目，並針對這些風險項目-瞭解其內控制度之充分性及有效性，提供制度規劃及流程設計等諮詢服務，並改善營運及管理風險以增加其組織價值。

(二)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因業務採用外幣交易故而美元升值對本公司損益有不利影響，因此進、銷貨時儘量採用相同幣別，使可相互沖抵以降低淨外匯部位；同時亦隨時蒐集匯市資訊，充分掌握匯率走勢，在適當時機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匯兌風險。

(三)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資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商品，各項投資均經審慎評估後執行。資金資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所訂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資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範執行辦理。

衍生性商品 107 年損失超限 20%之公告，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損失情形：

公告日期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公告時之損失情形	損失發生原因	對公司之影響	已實現/未實現	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投資損失情形	投資報酬率
107/05/28	USD\$1,000 仟元	2017/07/07~2018/07/30	USD\$206 仟元	因股匯市波動造成評價損失	對本公司實際營運無重大影響	已實現	NTD3,864 仟元	-12.63%
107/05/29	USD\$1,000 仟元	2017/07/07~2018/07/25	USD\$202 仟元			已實現	NTD4,256 仟元	-13.91%
107/06/04	USD\$1,000 仟元	2017/10/27~2018/11/20	USD\$249 仟元			已實現	NTD5,866 仟元	-19.38%
107/10/30			USD\$293 仟元					
107/11/14			USD\$257 仟元					
107/11/14	USD\$2,000 仟元	2018/03/09~2019/04/01	USD\$425 仟元			已實現	NTD99 仟元	-0.17%
107/11/14	USD\$1,000 仟元	2018/05/25~2019/06/18	USD\$254 仟元			未實現	損失 USD\$82 仟元	-8.16%
107/12/22	USD\$1,000 仟元	2018/05/25~2019/06/18	USD\$226 仟元			未實現	損失 USD\$52 仟元	-5.17%

(四)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未來研發計畫：

車用電子業務將持續深耕各款式各尺寸車載影音娛樂系統之研發、車聯網相關資通訊與影像處理系統、車載有線及無線傳輸技術、車載資訊軟體處理技術暨智慧型抬頭顯示系統等應用領域，並整合週邊零配件產品，建構完整之產品線暨保持技術領先優勢。。

2019-2020預計投入研發預算：約2.9億。

(五)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科技改變及產業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八)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多元化業務經營及降低產業集中風險，於民國 107 年 11 月併購取得凱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禧汽車股份有限公司)80%股份，併購效益或因未來年度全球經濟環境惡化或 VOLVO 新車推出進度不如預期而減少，本公司 VOLVO 汽車經銷事業部及財務部將持續優化營運流程及績效監督制度，降低潛在風險。

(九)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三)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德國往來對象「Manulogs Manufacturing & Logistics Services GmbH(以下簡稱進口商Manulogs)宣告破產而未能依約支付貨款，本公司因此承擔逾期帳款不可收回損失。本公司業已依「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旺旺友聯)」海外應收帳款信用保險契約規範申請理賠並收取保險理賠款，惟旺旺友聯認為本公司委託德國籍Walter Appel律師代本公司受領進口商Manulogs破產程序分配款項新台幣17,047千元之情事，已構成保險契約約定返還保險理賠款之條件，依保險契約約定比例請求返還受領分配款並加計法定延遲利息予旺旺友聯，與本公司認知保險契約約定不同，且地方法院一審判決認定事實有誤，本公司業針對地方法院一審判決結果提起上訴。該案業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經臺灣高等法院再審之訴駁回，業已支付新台幣18,917仟元全案終結。

(十四) 資安風險評估分析說明：本公司已建置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組織及制度，主要政策及具體作為包括，依職能分工設定存取權限、系統發展及維護安全管理及監督、機房環控及設備安全系統建置、防火牆及上網使用安全原則建立、網路流量監控、防毒軟體自動掃描偵測及病毒碼更新、系統資料定期備份、電腦安裝軟體符合法規檢查、資訊資產盤點及永續運作確保、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宣導、個人資料尊重與保護等具體安全管理措施。

(十五)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林傳捷



日 期：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美齊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美齊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美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新美齊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採用累積影響數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廿六)所述，新美齊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美齊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及六(廿七)。

新美齊集團從事不動產買賣及建設開發業務，因房地銷售易受總體經濟與景氣、稅賦政令改制及房地供需等諸多因素之影響。另，新美齊集團亦從事車用資訊影音娛樂裝置及週邊車用產品之產銷業務，對銷售客戶有不同之交易條件，以上收入認列係財務報告使用者及主管機關高度關切之事項，於此情況下，產生控制權可能在不同的時間轉移。

自民國一〇七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採用新準則之會計政策及處理，以決定會計判斷及揭露之要求。

因此適用新準則之影響及收入認列是否允當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新美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依據新準則之要求，評估會計政策選擇之適當性，針對不動產買賣及建設開發業務測試不動產買賣之銷售訂、簽約管理及交屋作業程序之人工控制，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抽查相關原始憑證、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及客戶同意交屋文件；針對車用資訊影音娛樂裝置及週邊車用產品之產銷業務，核對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一致性，並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並取得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資料，以評估收入認列之完整性、正確性及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

有關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十一)、五(二)及六(六)(十二)。

新美齊集團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及備抵評價金額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均需仰賴管理當局對淨變現價值之假設及外部專家對於評估公允價值假設參數輸入值之主觀判斷，故對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均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新美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新美齊集團委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出具鑑價報告，針對估價假設進行合理性評估，並檢查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以評估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取得類似建案近期市場成交行情與管理當局主張之淨變現價值比較，以評估管理當局之存貨備抵評價金額是否合理。

瞭解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評估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一年以上)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以評估該集團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新美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美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美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美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美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美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美齊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香蘭



會計師：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重編後)			106.1.1(重編後)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36,767	21	503,173	7	483,695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35,801	13	878,284	12	769,984	1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37,250	-	-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六))		159,999	2	117,891	2	150,962	3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44,707	1	74,223	1	19,750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及八)		2,585,566	32	3,891,824	53	3,250,864	58		
1410	預付款項		184,475	2	288,063	4	167,493	3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94,651	1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及八)		301,167	4	403,798	6	130,784	2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32,652	-	-	-	-	-		
流動資產合計			6,213,035	76	6,157,256	85	4,973,532	8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55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9,694	1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七及八)		549,648	7	122,891	2	113,77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二)及八)		661,585	8	653,849	8	354,019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十三))		136,565	2	39,947	1	17,8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三))		30,942	-	19,957	-	44,97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及八)		515,235	6	259,553	4	145,666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34,224	24	1,096,197	15	676,328	11		
資產總計			8,147,259	100	7,253,453	100	5,649,86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廿七))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七)及八)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三))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廿一))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10,181	19	609,828	7	47,211	-		
負債總計			4,218,610	52	4,681,501	64	3,306,162	58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九)(十七)(廿四))：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357,745	41	2,525,093	35	2,306,074	41		
非控制權益			570,904	7	46,859	1	37,624	1		
權益總計			3,928,649	48	2,571,952	36	2,343,698	42		
負債及權益總計			8,147,259	100	7,253,453	100	5,649,860	100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廿七)(廿八))	\$ 6,127,933	100	1,921,52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九)(廿二))	(4,623,434)	(75)	(1,621,102)	(84)
營業毛利	1,504,499	25	300,423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九)(廿二)(廿五)(廿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7,309)	(4)	(99,062)	(5)
6200 管理費用	(299,018)	(5)	(225,093)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197)	(2)	(107,480)	(6)
營業費用合計	(653,524)	(11)	(431,635)	(24)
營業淨利(損)	850,975	14	(131,21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十))：				
7010 其他收入	59,774	1	89,592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988)	(1)	(29,724)	(2)
7050 財務成本	(29,564)	-	(8,743)	-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87)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65)	-	51,125	3
稅前淨利(損)	844,510	14	(80,087)	(5)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廿三))	29,909	-	(3,042)	-
本期淨利(損)	874,419	14	(83,129)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廿三)(廿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516)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53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363)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473)	-	38,235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495	-	24,13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978)	-	14,101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341)	-	14,10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61,078</u>	<u>14</u>	<u>(69,028)</u>	<u>(4)</u>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23,834	13	(85,123)	(5)
8620 非控制權益	50,585	1	1,994	-
	<u>\$ 874,419</u>	<u>14</u>	<u>(83,129)</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20,761	13	(70,702)	(4)
8720 非控制權益	40,317	1	1,674	-
	<u>\$ 861,078</u>	<u>14</u>	<u>(69,028)</u>	<u>(4)</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3.46</u>		<u>(0.36)</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3.4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金額	金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96,426	3,455	104,166	5,023	159,443	268,632	(20,721)	-	-	(10,437)	(31,158)	2,237,355	37,624	2,274,979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68,719	68,719	-	-	-	-	-	68,719	-	68,719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996,426	3,455	104,166	5,023	228,162	337,351	(20,721)	-	-	(10,437)	(31,158)	2,306,074	37,624	2,343,698	
本期淨損(重編後)	-	-	-	-	(85,123)	(85,123)	-	-	-	-	-	(85,123)	1,994	(83,1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421	-	-	-	14,421	14,421	(320)	14,1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123)	(85,123)	14,421	-	-	-	14,421	(70,702)	1,674	(69,0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56	-	(2,656)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698	(15,698)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06)	(2,006)	-	-	-	-	(2,006)	-	-	(2,006)	
普通股股票股利	6,220	-	-	-	(6,220)	(6,220)	-	-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02,082	(4,766)	-	-	(108,272)	(108,272)	-	-	-	3,825	3,825	289,044	-	289,044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5,700)	1,875	-	-	-	-	-	-	-	-	-	(278)	7,071	6,793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278)	-	-	-	-	-	-	-	2,961	2,961	2,961	-	2,96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	-	-	-	-	49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	490	490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99,028	286	106,822	20,721	8,187	135,730	(6,300)	-	-	(3,651)	(9,951)	2,525,093	46,859	2,571,952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	-	-	-	55,862	55,862	-	-	-	-	-	55,862	-	55,86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399,028	286	106,822	20,721	64,049	191,592	(6,300)	-	-	(3,651)	(9,951)	2,580,955	46,859	2,627,814	
本期淨利	-	-	-	-	823,834	823,834	-	-	-	-	-	823,834	50,585	874,4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37	-	(3,710)	-	(3,073)	(3,073)	(10,268)	(13,3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3,834	823,834	637	-	(3,710)	-	(3,073)	820,761	40,317	861,078	
盈餘指撥：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4,049	(64,049)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4,421)	14,421	-	-	-	-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6,341)	-	-	(39,102)	(39,102)	-	-	-	-	(45,443)	45,443	-	-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625)	535	-	-	-	-	-	-	-	1,090	1,090	-	-	-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記得條件滿足與給與日股價差額	-	1,587	-	-	(1,587)	(1,587)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	1,472	1,472	1,472	-	1,472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438,285	-	438,285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97,403	(3,933)	106,822	70,349	797,566	974,737	(5,663)	-	(3,710)	(1,089)	(10,462)	3,357,745	570,904	3,928,64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844,510	(80,0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5,158	22,171
攤銷費用	6,083	6,505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4,6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85,293	(4,765)
利息費用	29,564	8,743
利息收入	(42,624)	(40,804)
股利收入	-	(6,50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72	5,9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687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	(10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5,092)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0,149)	23,117
外幣兌換損失	3,979	25,196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7,736)	(21,34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1,720	(1,5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5,642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7,687	-
應收票據及帳款	(37,192)	34,705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3,067	(59,949)
存貨	1,501,625	(589,261)
預付款項	41,449	(83,448)
其他流動資產	(5,770)	44,414
其他金融資產	170,182	(321,473)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88,68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39,733	(969,370)
合約負債	(295,915)	-
應付票據及帳款	(77,939)	91,69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8,432)	-
其他應付款	38,397	8,050
負債準備	(17,604)	-
預收款項	-	413,063
其他金融負債	116,000	-
其他流動負債	(57,038)	63,291
淨確定福利負債	(88)	-
調整項目合計	1,708,834	(394,82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重編後)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2,553,344	(474,912)
收取之利息	41,772	46,268
收取之股利	-	6,501
支付之利息	(67,051)	(58,175)
支付之所得稅	(5,358)	(11,4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22,707	(491,8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00)	-
衍生性金融資產轉換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25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5,697)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5,200	-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3,399)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4,311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53,311)	-
子公司退回清算款	-	43,8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951)	(32,2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3	350
預收款項增加	307,15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91)	(1,455)
購置無形資產	(4,268)	(58,299)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78,66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74,843)	(46,14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599)	(103,2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21,015)	(396,26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618,097	1,515,600
短期借款減少	(3,087,633)	(1,148,39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9,977)
發行公司債	696,692	499,250
償還公司債	-	(12,400)
舉借長期借款	191,469	-
償還長期借款	(6,035)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59,498)	60,452
發放現金股利	-	(2,006)
非控制權益變動	373,910	4,2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72,998)	896,81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00	10,7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33,594	19,47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3,173	483,6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36,767	503,17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稱為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7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經營高附加價值車用多媒體影音及人機介面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各種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買賣業務。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品牌形象及生產、開發產品之技術，於民國八十六年獲准公開發行，奉准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掛牌上市。配合公司運作情形，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並增加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營建開發等營運項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針對車用資訊娛樂裝置及週邊車用電子產品之銷售，過去係依各別銷售訂單之條款及相關所有權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承受認列收入；另土地及房屋收入認列時點以實際交付房地並完成所有權移轉之日為準；而再生能源電能收入係按每月收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躉購電費通知單並依其金額開立發票認列收入。以上係其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以該時點認列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提供勞務

合併公司提供不動產租賃服務。過去係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租賃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依勞務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整體服務合約之對價。合併公司係以單獨銷售該勞務時之訂價為基礎決定單獨售價。

(3)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依先前之準則委由代銷公司提供建案包銷合約之銷售服務費等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若符合預期透過房地之銷售可回收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此增額成本應認列為資產，並於房地交付客戶認列房地收入時轉列費用。

(4) 重大財務組成部分－預收房地款

過去準則未規定預收房地款應設算利息，故合併公司過去未就預收款項調整對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預收款項亦應評估是否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以決定是否需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合併公司以個別合約為基礎初步評估合約承諾對價與現銷價格存有差異且前述預收房地款包含融資因素，但預收房地款對個別合約不具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過去準則係將預收貨款及預收房地款分類為預收款項，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五號時則分類為合約負債。

(6)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 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預付款項	\$ 206,875	(22,400)	184,475	288,063	(65,475)	222,588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一流動	-	32,652	32,652	-	121,337	121,337
資產影響數		\$ 10,252			55,862	
合約負債一流動	\$ -	213,770	213,770	-	489,606	489,606
預收款項	213,770	(213,770)	-	489,606	(489,606)	-
負債影響數		\$ -			-	
權益影響數-保留盈餘	\$ 937,485	10,252	947,737	135,730	55,862	191,592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合併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轉迴利益列報於銷售費用。此外，合併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合併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合併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七)。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七)。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1)	503,173 攤銷後成本		503,173
衍生工具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2)	209,12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09,128
債務工具投資	持有供交易(註2)	526,23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26,235
權益工具投資	持有供交易(註2)	142,92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2,921
應收款項淨額(註1)	放款及應收款	192,114 攤銷後成本		192,114
其他金融資產(含存出保證金)(註1)	放款及應收款	560,017 攤銷後成本		560,017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含存出保證金)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債務及權益工具投資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係分類為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現行則均分類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合併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合併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過渡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合併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除役負債，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合併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 (3)截至目前為止，合併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公務車、綠能案場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及除役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除役負債分別增加420,725千元、418,543千元及2,182千元，此外，合併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而針對合併公司為轉租交易之中間出租人之合約，經評估無須進行任何調整。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述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合併公司造成攸關影響。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四(廿六)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3)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力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	JERRY	有價證券之買賣	- %	100.00%	註1
本公司	JEFFREY	有價證券之買賣	- %	100.00%	註2
本公司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公寓大廈管理	99.375%	90.00%	註3
本公司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車用資訊影音娛樂裝置及週邊車用產品之產銷	45.0191%	0.0047%	註2
JEFFREY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車用資訊影音娛樂裝置及週邊車用產品之產銷	- %	88.68%	註2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KNIGHT LTD.	轉投資電子相關業務	- %	100.00%	註4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凱銳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貿易	100.00%	100.00%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Sim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貿易	100.00%	100.00%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凱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能源設備、材料買賣業	51.00%	51.00%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JET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貿易	100.00%	- %	註5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凱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汽車買賣、修理及車用零配件買賣	80.00%	- %	註6
GOLDEN KNIGHT	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車用資訊影音娛樂裝置及週邊車用產品之產銷	100.00%	100.00%	
凱銳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KNIGHT	轉投資電子相關業務	100.00%	- %	註4
凱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原華禕股份有限公司)	博燦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業	100.00%	100.00%	註6

(註1)JERRY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辦理清算完結，故終止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2)Jeffrey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辦理清算完結，故終止編入合併財務報告，而Jeffrey原持有88.68%之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權係由本公司續承持有，本公司持有股權由0.0047%增為88.6847%。另，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辦理現金增資，惟本公司放棄認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88.6847%降為45.6289%，後復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辦理員工執行認股權，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45.6289%降為45.0191%。

(註3)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15,000千股，並由本公司全數認購，本公司持股比例由90%增為99.375%。

(註4)為落實專業分工及簡化投資架構之長期考量，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進行組織重組將GOLDEN KNIGHT LTD. 股權移轉至凱銳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註5)基於車用電子產品市場開發及客戶服務需求，JET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業已完成法定設立登記程序，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對其直接投資取得控制力並將其編入合併財務報告。

(註6)基於經營策略考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收購凱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80%股權，該收購案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完成，並對其取得控制力將其與子公司博燦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併入合併財務報告。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工具投資者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之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合併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7)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1. 在建土地及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形之估計。
2. 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3. 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九)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由資產及負債組成之處分群組，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係於目前情況下可供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資產或處分群組中之組成部分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任何處分群組之減損損失首先分攤至商譽，再依比例基礎分攤至其餘之資產及負債，惟該損失不分配至非屬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資產減損範圍之資產，前述項目繼續依照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衡量。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十)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包括營業租賃下所持有之不動產權益。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將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後之帳面金額。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用途改變日之帳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在該項不動產先前認列累計減損之範圍內認列於損益，其餘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重估增值」，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重估增值」。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10～55年
- (2)機器設備：2～10年
- (3)其他設備：2～20年
- (4)辦公及租賃改良：1～10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三)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合併公司屬營業租賃出租人，係將出租資產列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營業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及費用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入」及「租賃成本」並列報於「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項下。

2.承租人

營業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四)無形資產

1.商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商譽原始認列之衡量請參閱附註四(廿三)。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專利權 1年
- (2)電腦軟體 1~5年
- (3)其他無形資產 1~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及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針對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無論是否有減損跡象，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保 固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2.法律事項

訴訟賠償準備係針對很有可能產生不利結果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之未決訟案所估列。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房地銷售

合併公司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預售不動產。本公司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本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然而，將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後，本公司始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本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之日期為準，惟報導日前僅完成其中一項，於期後期間已實際完成另一項者，亦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因此，不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若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專案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2.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製造車用資訊娛樂裝置及週邊車用電子產品於車用電子市場銷售，另銷售再生能源電能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公司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所謂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約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銷售車輛

合併公司經銷VOLVO汽車。合併公司係於車輛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並於車輛之法定所有權移轉前可收取對價。另合併公司與VOLVO汽車原廠對銷售之新車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三年或10萬公里保固，且已就合併公司部分之義務認列保固負債準備。

4.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客戶回廠維修保養所取得之點數，於未來有權向合併公司抵減特定商品消費。合併公司認為該等點數係提供勞務予客戶時之承諾，為一履約義務。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勞務及點數。管理階層依過去之經驗，分別以勞務之零售價格及點數可折抵金額暨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勞務及點數於出售時之單獨售價。合併公司係於銷售產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5.不動產租賃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企業不動產租賃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認列合約負債。

合併公司每月向客戶請款，開立發票後可收取對價。

(十八)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方認列收入。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合併公司對代售土地及房屋之收入認列時點以實際交付房地並完成所有移轉之日期為準。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再生能源電能收入係每月收取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躉購電費通知單並依據其通知開立發票予認列收入。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二十)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廿一)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及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廿二)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三)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其他非控制權益則按其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之其他基礎衡量。

(廿四)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之員工權利股票及員工酬勞。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廿六)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為能更合理反映投資性不動產之價值，俾使財務報表提供相關交易事項對企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之影響之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故自民國一〇七年度開始，合併公司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採公允價值模式。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此項會計政策應予以追溯適用。茲將重編後之比較資訊及該會計政策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106.1.1合併資產負債表

	重編前 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變 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投資性不動產	\$ 277,987	76,032	354,01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0,785	7,313	28,098
保留盈餘	\$ 268,632	68,719	337,351

106.12.31合併資產負債表

	重編前 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變 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投資性不動產	\$ 555,254	98,595	653,8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0,186	11,265	31,451
保留盈餘	\$ 48,400	87,330	135,730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7年度		
	調整前 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調整後 報導金額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 -	7,736	7,736
營業成本	4,625,480	(2,046)	4,623,434
營業費用	654,065	(541)	653,524
所得稅利益	29,532	377	29,909
基本每股盈餘(元)	3.41	0.05	3.46
稀釋每股盈餘(元)	3.37	0.04	3.41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重編前 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 -	21,343	21,343
營業成本	1,621,780	(678)	1,621,102
營業費用	432,177	(542)	431,635
所得稅(費用)利益	910	(3,952)	(3,042)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4)	0.08	(0.3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一)對子公司是否具實質控制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銳光電公司)少於半數之表決權，但合併公司考量該子公司董事會五席董事席次均為本公司指派代表人，本公司參與凱銳光電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決定，而對凱銳光電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故合併公司將凱銳光電公司視為子公司，請詳附註四(三)及六(九)。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二)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及投資性不動產係依據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出具鑑價報告取得公允價值評估報導日是否存有減損之虞。於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須主觀判斷並依據估價參數假設決定淨變現價值及公允價值，使用任何影響房地產市場購屋供需平衡，或使用估計參數值改變均可能因總體經濟市場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十二)。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現金	\$ 1,759	1,839
支票及活期存款	1,483,167	497,334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u>251,841</u>	<u>4,000</u>
	<u>\$ 1,736,767</u>	<u>503,173</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卅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股票	\$ 50,936	
國外債券	<u>272,021</u>	
小計	322,957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股權連結商品	242,940	
債券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u>469,904</u>	
小計	712,84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50,569
國外股票		92,352
國外債券		<u>526,235</u>
小計		669,156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股權連結商品		<u>209,128</u>
合 計	<u>\$ 1,035,801</u>	<u>878,284</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從事之衍生金融工具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交易說明如下(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報於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名目本金 (千元)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 (千元)	契約期間
股權連結商品	<u>USD 10,000</u>	<u>107.3~108.11</u>	<u>USD 7,131</u>	<u>106.1~107.11</u>
			<u>GBP 70</u>	<u>106.1~107.1</u>
債券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u>USD 15,300</u>	<u>106.7~113.7</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三十)。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 37,250
國內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555
合 計	<u>\$ 37,805</u>
流 動	\$ 37,250
非 流 動	555
合 計	<u>\$ 37,805</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策略性投資，且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信用風險及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

(四)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催收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6,258	-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53,781	134,012
催收款	43,509	27,476
減：備抵損失	(43,549)	(43,597)
	<u>\$ 159,999</u>	<u>117,891</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催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48,882	0%	-
逾期1~30天	8,869	0%	-
逾期31~60天	2,096	0%	-
逾期181~365天	189	19.58%	37
逾期365天以上	<u>3</u>	100%	<u>3</u>
	<u>\$ 160,039</u>		<u>40</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催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365天以上	<u>\$ 43,509</u>	100%	<u>(43,509)</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12.31</u>
逾期60天以下	\$ 32,704
逾期61~90天	<u>293</u>
	<u>\$ 32,997</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43,597	23,922	24,546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u>-</u>		
期初餘額(依IFRS 9)	43,597		
減損損失迴轉	-	-	(4,631)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213)	-
外幣換算損益	<u>(48)</u>	-	<u>(27)</u>
期末餘額	<u>\$ 43,549</u>	<u>23,709</u>	<u>19,888</u>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一)。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其他應收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利息	\$ 5,025	4,184
應收退稅款	4,179	3,642
應收獎勵金	14,260	-
應收保險帳	6,235	-
應收投資補助款	2,601	-
應收處分股權款	-	62,083
其他	12,407	4,314
	<u>\$ 44,707</u>	<u>74,22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損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12.31
逾期91~180天	\$ 8
逾期365天以上	23
	<u>\$ 31</u>

(六)存 貨

	107.12.31	106.12.31
製造業		
原 料	\$ 120,841	54,762
在製品	50,582	35,703
製成品	225,676	28,083
小 計	<u>397,099</u>	<u>118,548</u>
建設業		
待售房地	1,880,436	1,531,025
在建房地	173,162	2,105,478
營建用地	134,869	136,773
小 計	<u>2,188,467</u>	<u>3,773,276</u>
合 計	<u>\$ 2,585,566</u>	<u>3,891,824</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待售房地明細如下：

		107.12.31		
<u>建案代碼</u>	<u>興建模式</u>	<u>待售房地</u>	<u>待售車位</u>	<u>合 計</u>
1021	自地自建	\$ 1,306,844	88,818	1,395,662
1022	自地自建	457,520	27,254	484,774
		<u>\$ 1,764,364</u>	<u>116,072</u>	<u>1,880,436</u>
		106.12.31		
<u>建案代碼</u>	<u>興建模式</u>	<u>待售房地</u>	<u>待售車位</u>	<u>合 計</u>
1021	自地自建	<u>\$ 1,429,790</u>	<u>101,235</u>	<u>1,531,025</u>

2.在建房地明細如下：

			107.12.31		
<u>建案代碼</u>	<u>興建模式</u>	<u>預計完工 年 度</u>	<u>在建土地</u>	<u>在建房屋</u>	<u>合 計</u>
1041	合建分屋	109	10,417	123,901	134,318
1061	合建分屋	109	8,892	29,952	38,844
			<u>\$ 19,309</u>	<u>153,853</u>	<u>173,162</u>
			106.12.31		
<u>建案代碼</u>	<u>興建模式</u>	<u>預計完工 年 度</u>	<u>在建土地</u>	<u>在建房屋</u>	<u>合 計</u>
1022	自地自建、合建分屋	107	1,509,662	542,388	2,052,050
1041	合建分屋	109	10,417	43,011	53,428
			<u>\$ 1,520,079</u>	<u>585,399</u>	<u>2,105,478</u>

3.營建用地明細如下：

<u>建案代碼</u>	107.12.31	106.12.31
1031	\$ 134,784	133,663
1061	-	3,110
1071	85	-
合 計	<u>\$ 134,869</u>	<u>136,773</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1031城中段建案，因基地尚處於開發階段，故未申請建照；1061天母段建案雖與單一客戶簽訂附條件買賣協議，惟目前仍處於建案盡職調查期間，故僅收取買賣協議斡旋金。

4.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減少認列銷貨成本為11,851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為2,656千元，並已列報為銷貨成本。

5.建造中之在建工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37,666	51,668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7%~2.88%	1.07%~2.80%

6.合併公司之存貨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NEXTBASE商標權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為提升資本運用效率，擬處分部分太陽能廠，並已開始處理相關出售事宜，預期均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出售完成，該等商標權及設備據此予以列報於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資產明細如下：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9,364
商標權	55,287
合 計	<u>\$ 94,651</u>

(八)取得子公司

合併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基於經營發展策略考量，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透過收購凱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銳汽車公司)8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控制，凱銳汽車公司主要營運活動係為汽車買賣、修理及車用零配件買賣。

自收購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凱銳汽車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益分別為214,820千元及739千元。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如下：

1.移轉對價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現 金	<u>\$ 379,760</u>
-----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6,449
應收票據及帳款	3,017
其他應收款	31,156
存貨	157,701
預付款項	3,020
其他流動資產	11,0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1
— 非流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3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0,1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44
短期借款	(177,601)
合約負債	(21,21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9,866)
其他應付款	(33,293)
負債準備	(2,194)
其他流動負債	(1,2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7,918)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u>\$ 321,878</u></u>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合約總金額為3,017千元，於收購日預期無法收回之金額為0千元。

3.商譽：

因收購而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379,760
加：非控制權益	64,376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321,878)
	<u><u>\$ 122,258</u></u>

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淨資產金額係參考評估基準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淨值報告及股權價值評估分析報告調整帳面金額評估。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公司註冊之國家	非控制權益之所有權 權益及表決權之比例	
		107.12.31	106.12.31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54.9809%	11.3153%
凱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0%	- %
凱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49%	49%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0.625%	10.00%

上述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且該等財務資訊係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尚未銷除前之金額：

1.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	\$ 974,454	731,969
非流動資產	706,649	314,812
流動負債	(667,421)	(580,165)
非流動負債	(113,323)	(61,689)
淨資產	<u>\$ 900,359</u>	<u>404,927</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495,025</u>	<u>45,819</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u>\$ 2,650,309</u>	<u>1,881,754</u>
本期淨利	139,156	16,776
其他綜合損益	(8,240)	(2,825)
綜合損益總額	<u>\$ 130,916</u>	<u>13,951</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48,792</u>	<u>1,949</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38,532</u>	<u>1,629</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53,738	28,04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464,050)	(68,811)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492,785	155,233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u>\$ 82,473</u>	<u>114,463</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個別不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107.12.31	106.12.31
流動資產	\$ 527,874	10,527
非流動資產	376,477	-
流動負債	(343,562)	(3,743)
非流動負債	(67,315)	-
淨資產	<u>\$ 493,474</u>	<u>6,784</u>
非控制權益期末帳面金額	<u>\$ 75,879</u>	<u>1,040</u>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收入	<u>\$ 248,761</u>	<u>28,097</u>
本期淨利	(1,576)	588
其他綜合損益	(612)	-
綜合損益總額	<u>\$ (2,188)</u>	<u>588</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利	<u>\$ 1,793</u>	<u>45</u>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綜合損益總額	<u>\$ 1,785</u>	<u>45</u>
營業活動現金流量	\$ (59,500)	43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120,908)	1,082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229,109	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u>\$ 48,701</u>	<u>2,521</u>

(十)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處分蘇州健鉍電子有限公司100%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處分價款為61,353千元，其處分利益15,092千元包含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八日蘇州健鉍電子有限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帳面金額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503
其他應收款	33
預付款項	357
投資性不動產	16,5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435
其他應付款	(638)
匯率影響數	15
先前子公司淨資產之帳面金額	<u>\$ 46,261</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機器 設備	辦公及 其他設備	租賃 改良	出租 資產	未完 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2,715	7,467	18,436	119,810	9,897	-	-	208,325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122,222	27,703	63,367	80,773	72,927	-	366,992
增 添	-	-	805	235,815	39,178	6,056	-	281,854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41,496)	-	-	-	(41,496)
處 分	-	-	(189)	(2,821)	-	-	-	(3,010)
重 分 類	-	-	-	138	-	-	-	1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278)	-	-	-	(27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2,715</u>	<u>129,689</u>	<u>46,755</u>	<u>374,535</u>	<u>129,848</u>	<u>78,983</u>	<u>-</u>	<u>812,52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2,715	7,467	18,436	93,731	6,556	-	9,520	188,425
增 添	-	-	-	27,645	4,637	-	-	32,282
處 分	-	-	-	(1,395)	(1,296)	-	-	(2,691)
重 分 類	-	-	-	(17)	-	-	(9,411)	(9,4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54)	-	-	(109)	(26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2,715</u>	<u>7,467</u>	<u>18,436</u>	<u>119,810</u>	<u>9,897</u>	<u>-</u>	<u>-</u>	<u>208,32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200	10,480	67,373	5,381	-	-	85,434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30,047	14,847	28,109	61,763	12,096	-	146,862
本年度折舊	-	1,011	2,712	25,058	4,237	2,140	-	35,158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2,132)	-	-	-	(2,132)
處 分	-	-	(186)	(1,938)	-	-	-	(2,124)
重 分 類	-	-	-	(166)	-	-	-	(16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55)	-	-	-	(155)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3,258</u>	<u>27,853</u>	<u>116,149</u>	<u>71,381</u>	<u>14,236</u>	<u>-</u>	<u>262,87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314	2,066	7,958	51,551	5,764	-	-	74,653
本年度折舊	-	134	2,523	16,978	911	-	-	20,546
減損損失迴轉	(7,314)	-	-	-	-	-	-	(7,314)
處 分	-	-	-	(1,152)	(1,296)	-	-	(2,448)
重 分 類	-	-	-	(15)	-	-	-	(1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2	-	-	-	12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200</u>	<u>10,481</u>	<u>67,374</u>	<u>5,379</u>	<u>-</u>	<u>-</u>	<u>85,434</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2,715</u>	<u>96,431</u>	<u>18,902</u>	<u>258,386</u>	<u>58,467</u>	<u>64,747</u>	<u>-</u>	<u>549,648</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52,715</u>	<u>5,267</u>	<u>7,955</u>	<u>52,436</u>	<u>4,518</u>	<u>-</u>	<u>-</u>	<u>122,891</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減損損失迴轉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參酌鑑價報告重新評估土地市場價值，迴轉原始認列之減損7,314千元。土地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以市場價值進行，並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其收益率為0.93%，上述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2.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八。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543,567	110,282	653,849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10,660	(2,924)	7,73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54,227</u>	<u>107,358</u>	<u>661,58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273,533	80,486	354,019
增添	253,332	43,768	297,100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利益	16,702	4,641	21,343
其他	-	(18,613)	(18,61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u>\$ 543,567</u>	<u>110,282</u>	<u>653,84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54,227</u>	<u>107,358</u>	<u>661,58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u>\$ 543,567</u>	<u>110,282</u>	<u>653,84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u>\$ 273,533</u>	<u>80,486</u>	<u>354,019</u>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其第三等級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調節請詳上開變動明細表，且本期無轉入或轉出公允價值第三等級之情形。

合併公司下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收益法評價，相關重要契約條款及評價資訊如下：

1.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2號6樓等8戶及地下 一~二層共20個坡面 平面式停車位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25之3號	新北市板橋區縣 民大道二段74號24樓	內湖區新豐街58號13樓	內湖區文德路88號7樓 及文德路68號門牌 房屋地下四層
重要契約條款	1.租金：每月893千元(含稅) 2.租期： 107/1/17~108/8/31 3.押金：1,700千元	1.租金：每月170千元(含稅) 2.租期： 102/3/10~108/12/31 3.押金：480千元	-	1.租金：每月95千元(含稅) 2.租期： 107/3/1~109/2/29 3.押金：190千元	1.租金：每月155千元(含稅) 2.租期： 107/7/30~113/06/29
當地及比較標的租金行情	1,260元/坪~1,418元/坪	3,530元/坪~4,835元/坪	1,494元/坪~1,634元/坪	922元/坪~1,073元/坪	1,267元/坪~1,330元/坪
比較標的建坪行情	415千元/坪~494千元/坪	3,147千元/坪~3,699千元/坪	806千元/坪~824千元/坪	831千元/坪~875千元/坪	851千元/坪~855千元/坪
比較標的停車位行情	1,600千元~2,000千元/個	-	2,500千元/個 ~3,000千元/個	2,225千元/個 ~2,500千元/個	2,500千元/個
目前狀態	正常使用	正常使用	正常使用	正常使用	正常使用
折現率	3%	1.3%	1.67%	0.82%	1.25%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322,544	\$106,691	\$75,972	\$77,396	\$78,983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號6樓等8戶及地下一~二層共20個坡面平面式停車位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25之3號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4號24樓	內湖區新豐街58號13樓	內湖區文德路88號7樓及文德路68號門牌房屋地下四層
重要契約條款	-	1.租金：每月167千元(含稅) 2.租期：102/3/10~108/12/31 3.押金：480千元	-	-	-
當地及比較標的租金行情	1,260元/坪~1,418元/坪	3,530元/坪~4,300元/坪	1,385元/坪~1,634元/坪	922元/坪~1,163元/坪	1,267元/坪~1,418元/坪
比較標的建坪行情	387千元/坪~497千元/坪	2,790千元/坪~3,193千元/坪	824千元/坪~845千元/坪	798千元/坪~823千元/坪	670千元/坪~847千元/坪
比較標的停車位行情	2,000千元/個	-	2,500千元/個 ~3,000千元/個	3,000千元/個	1,400千元/個 ~2,500千元/個
目前狀態	正常使用	正常使用	正常使用	正常使用	正常使用
收益資本化率/折現率	2.89%	1.30%	1.67%	0.87%	1.25%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320,760	\$105,094	\$75,089	\$75,730	\$77,176

3.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標的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25之3號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4號24樓	內湖區新豐街58號13樓	內湖區文德路88號7樓及文德路68號門牌房屋地下四層
重要契約條款	1.租金：每月167千元(含稅) 2.租期：102/3/10~108/12/31 3.押金：480千元	1.租金：每月80千元(含稅) 2.租期：103/2/1~106/1/31	-	1.租金：每月130千元(含稅) 2.租期：105/10/20~106/6/19 3.押金：260千元
當地及比較標的租金行情	3,530元/坪~4,300元/坪	1,385元/坪~1,634元/坪	922元/坪~1,163元/坪	1,267元/坪~1,418元/坪
比較標的建坪行情	2,790千元/坪~3,193千元/坪	824千元/坪~845千元/坪	798千元/坪~823千元/坪	670千元/坪~847千元/坪
比較標的停車位行情	-	2,500千元/個 ~3,000千元/個	3,000千元/個	1,400千元/個 ~2,500千元/個
目前狀態	正常使用	正常使用	正常使用	正常使用
折現率	1.30%	1.67%	0.82%	1.25%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105,808	\$74,098	\$77,193	\$78,307

未來現金流入：	係租金收入、押租金利息收入、閒置租金損失及期末處分價值。
租金收入：	係以參考當地及相似標的租金行情並考量租金成長率推估未來十年期收入。
押金利息收入：	中央銀行公布之五大銀行平均存款一年期1.04%推估。
閒置租金損失：	係依照鄰近地區同類型之不動產閒置情形推算閒置比例為5%~10%。
期末處分價值：	未來一年之營運收入扣除一般營運狀況下之費用支出及應負擔仲介費用、土地增值稅後，採直接資本化方式求取
未來現金流出：	係相關稅捐、保險費、管理費及維修費，其未來之變動狀態所使用之變動比率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及房屋稅條例規定稅率推估
收益年限：	10年
折現率：	以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進行推估
收益資本化率：	係考量標的合理收益資本化率及未來建物改建收益決定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係由展茂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張世賢估價師簽證出具，估價日期分別為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二十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九)。
2.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八。

(十三) 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譽	商標	專利權	電腦軟體	其 他 無形資產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53,568	10,500	25,046	311	89,425
單獨取得	-	-	-	4,268	-	4,268
企業合併取得	122,258	-	-	-	-	122,258
轉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55,287)	-	-	-	(55,287)
本期除列	-	-	-	(206)	-	(206)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719	-	(48)	-	1,67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258</u>	<u>-</u>	<u>10,500</u>	<u>29,060</u>	<u>311</u>	<u>162,12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0,500	20,595	164	31,259
單獨取得	-	53,568	-	4,584	147	58,299
本期除列	-	-	-	(120)	-	(12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	(13)	-	(1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3,568</u>	<u>10,500</u>	<u>25,046</u>	<u>311</u>	<u>89,425</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9,760	8,930	10,477	311	49,478
本期攤銷	-	-	697	5,386	-	6,083
本期除列	-	-	-	(206)	-	(206)
減損損失迴轉	-	(30,149)	-	-	-	(30,14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389	-	(31)	-	358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9,627</u>	<u>15,626</u>	<u>311</u>	<u>25,564</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	8,233	5,133	-	13,366
本期攤銷	-	-	697	5,458	311	6,466
減損損失	-	30,431	-	-	-	30,431
本期除列	-	-	-	(120)	-	(120)
匯率變動影響數	-	(671)	-	6	-	(665)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9,760</u>	<u>8,930</u>	<u>10,477</u>	<u>311</u>	<u>49,478</u>
帳面價值：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22,258</u>	<u>-</u>	<u>873</u>	<u>13,434</u>	<u>-</u>	<u>136,56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808</u>	<u>1,570</u>	<u>14,569</u>	<u>-</u>	<u>39,947</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商標權並將其轉列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出售價格為美金10,770千元，故迴轉原始認列之減損30,149千元(美金1,000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基於營運業務發展需求購買商標權，由於該商標權授權單一對象獨家使用，致該商標權經濟價值及其獨家使用區域經濟效益受限，預期未來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認列減損損失30,431千元(美金1,000千元)。

(十四)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463,277	168,024
信託專戶銀行存款	126,221	296,337
預付設備款	103,468	84,078
合建保證金	62,735	62,801
其 他	60,701	52,111
合 計	\$ 816,402	663,351
其他流動資產	\$ 301,167	403,7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5,235	259,553
	\$ 816,402	663,351

(十五)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423,219	235,000
擔保銀行借款	921,121	2,351,275
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	50,000
	\$ 1,344,340	2,636,275
尚未使用額度	\$ 1,423,249	1,817,331
利率區間	1.30%~2.29%	1.3%~3.25%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長期借款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9%~2.25%	112年~122年	\$ 185,434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952)
合 計				<u>\$ 171,482</u>
尚未使用額度				<u>\$ 95,357</u>

1.擔保銀行借款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與永豐銀行簽約洽借額度301,223千元貸款合約，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撥款計151,859千元，已依約清償計5,580千元，借款期間為5年。利率分別依十二個月永豐銀行定存利率機動調整。額度期間五年，可動用期限自核准日起六個月內，每筆最長動用天期為五年，非循環動用，採一次或分次撥款，還款方式採本金平均式按月以貸款攤還年限平均攤還本金(最長不得超過180期)，可提前清償，授信到期後未清償經重新評核得以展期方式延長到期日或一次清償。

前述借款合同規定，借款人取得經濟部能源局設備登記通知函後，年度審查或續約前最近十二個月每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購電付款金額(依台電公司提供「再生能源躉購電費通知單」作為估算之依據)未達「每年損益與現金流量預估表」月收入六成之累計次數達六次(含)以上時，永豐銀行有權重新討論額度架構或視同提前到期。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台新銀行簽約洽借額度57,000千元貸款合約，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撥款計39,610千元，已依約清償455千元，借款期間為5年。利率為固定年利率。額度期間五年，自首撥日起算六個月，動用期限屆滿後，未動用額度即自動取消，還款方式自首撥後起滿七個月之日為第一期，依174期平均攤還本金，剩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採本金平均式按月以貸款攤還年限平均攤還本金，應於借款期限內清償所有未清償期別之本金及利息。

前述借款合同規定，借款人應承諾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再生能源躉購電費通知單」每年實際發電收入不得低於當年度預估電費收入之七成。若低於七成，則每月還本金額改為原定應還本金額之1.2倍及利率調升0.25%，且改為每半年檢核，直到回復七成後，得改回年度檢核及原借款條件。另，該借款合同存續期間，每季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不低於80%。

2.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7.12.31	106.12.31
擔保普通公司債		<u>\$ 1,196,191</u>	<u>499,297</u>
項目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發行總額	\$500,000千元	\$700,000千元	
2.發行面額	1,000千元	1,000千元	
3.發行期間	106.9.6~111.9.6	107.11.30~112.11.30	
4.債券期限	5年	5年	
5.票面利率	1.20%	0.95%	
6.還本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日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日還本	
7.計付息方式	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終止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上櫃買賣，債券持有人贖回剩餘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12,400千元，將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失效認股權」項下204千元。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應付公司債之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十八)負債準備

	保 固	法律訴訟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17,047	17,047
企業合併所承擔	2,194	-	2,194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17,047)	(17,047)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557)	-	(55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637</u>	<u>-</u>	<u>1,637</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	17,547	17,54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	(500)	(50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7,047</u>	<u>17,047</u>

1.保固準備

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銷售新車之三年維修保固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服務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銷售之次一年度發生。

2.法律訴訟

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美齊公寓公司)針對長堤社區管理委員會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二審上訴之法律訴訟案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駁回，新美齊公寓公司針對二審判決結果不再上訴並沖減負債準備500千元。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針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訴訟案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經台灣最高法院三審判決駁回，本公司委請律師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再審，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依法院最終判決結果本公司主動支付全數受領分配款及法定延遲利息並沖銷負債準備17,047千元。

(十九)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96,930	22,489
一年至五年	201,731	32,186
五年以上	146,074	29,791
	\$ 444,735	84,466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房屋及建築、辦公室、不動產房屋、辦公設備、公務車及運輸設備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二十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每五年調增以反映市場租金，部分租賃依當地物價指數變動支付額外租金。

合併公司已將其中部分承租標的轉租，該項租賃及轉租分別於民國一〇八年及民國一〇九年屆期。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65,420千元及23,726千元；因轉租而分別列報為「營業收入」及「其他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458千元、0千元、0千元及2,746千元。

2.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營業資產及不動產房屋。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23,899	1,912
一年至五年	9,489	1,912
	\$ 33,388	3,824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3,935千元及2,718千元。投資性不動產產生租金收入者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列報於「營業成本」)分別為13,874千元及270千元。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預收款項

	<u>106.12.31</u>
預收房地款	\$ 483,157
預收租賃款	95
預收貨款	<u>6,354</u>
	<u>\$ 489,606</u>

1.預收房地款明細如下：

	<u>106.12.31</u>		
	<u>預收土地款</u>	<u>預收房屋款</u>	<u>合 計</u>
1022	\$ 310,793	127,273	438,066
1041	<u>30,250</u>	<u>14,841</u>	<u>45,091</u>
	<u>\$ 341,043</u>	<u>142,114</u>	<u>483,157</u>

2.上述預收房地款之已簽訂出售房地合約總價收取情形，請詳附註九(二)。

3.合併公司預售建案交付信託之預收房地款均已實際存入各銀行信託專戶內。

(廿一)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預收處分商標簽約款	\$ 307,152	-
買賣房地斡旋金	116,000	-
暫收款	2,946	46,551
代收款	97,159	111,633
存入保證金	6,840	62,033
其他	<u>6,202</u>	<u>393</u>
合 計	<u>\$ 536,299</u>	<u>220,610</u>
其他流動負債	<u>\$ 409,934</u>	<u>158,577</u>
其他非流動負債	<u>\$ 126,365</u>	<u>62,033</u>

(廿二)員工福利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營業成本	\$ 3,289	3,007
推銷費用	943	560
管理費用	3,764	3,638
研究發展費用	<u>3,398</u>	<u>3,275</u>
總 計	<u>\$ 11,394</u>	<u>10,480</u>

合併公司屬台灣公司採確定提撥計畫，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屬國外公司係採確定提撥計畫，依當地法律規定提撥適當金額之退休金至當地政府指定專戶。合併公司就確定提撥計畫提撥適當金額至政府指定專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廿三)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9,050)	1,199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8,959	(4,241)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9,909)</u>	<u>(3,042)</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53	
後續可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12,495	(24,13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損)利	\$ 844,510	(80,08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68,902)	13,615
永久性差異	423,744	(9,315)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	462
所得稅稅率變動	(89)	-
免稅所得	624	-
當期末認列之課稅損失	(224,406)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變動	(862)	21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1,304)	(9,271)
前期高估	175	4,02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510)	(13)
其他	2,439	(2,765)
合計	<u>\$ 29,909</u>	<u>3,042</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2,263	9,293
課稅損失	<u>244,512</u>	<u>20,844</u>
	<u>\$ 256,775</u>	<u>30,137</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 之 虧 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 41,316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一年度(核定數)	947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31,594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13,408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459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15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預計數)	<u>1,120,326</u>	民國一一七年度
	<u>\$ 1,208,065</u>	

大陸子公司依「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之規定，企業納稅年度發生之虧損，准予向以後年度結轉，用以以後年度之所得彌補，但結轉年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可供結轉金額及最後可結轉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抵之最後年度
西元二〇一六年度(申報數)	10,383	西元二〇二一年
西元二〇一七年度(申報數)	<u>1,213</u>	西元二〇二二年
	<u>\$ 11,596</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異	未實現金融 評價損益	呆帳超限數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	\$ 12,495	-	5,317	2,145	19,957	
貸記損益表	-	16,285	(66)	3,756	19,975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4,700)	-	-	-	(14,700)	
收購子公司	-	-	-	2,189	2,189	
稅率變動影響貸記損益表	-	-	938	378	1,316	
稅率變動影響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205	-	-	-	2,205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u>	<u>16,285</u>	<u>6,189</u>	<u>8,468</u>	<u>30,942</u>	
民國106年1月1日	\$ 36,629	-	5,959	2,391	44,979	
借記損益表	-	-	(642)	(246)	(888)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24,134)	-	-	-	(24,134)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12,495</u>	<u>-</u>	<u>5,317</u>	<u>2,145</u>	<u>19,957</u>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子公司 損 益 份 額	未實現金融商 品評價損(益)	土地增值稅	投資性不動產 公允價值調整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	\$ 16,531	3,318	3,630	7,635	337	31,451
(貸記)借記損益表	(19,448)	(3,904)	(295)	1,466	(396)	(22,577)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表	-	(153)	-	-	-	(153)
收購子公司	-	204	-	-	-	204
稅率變動影響借記損益表	2,917	586	-	1,347	59	4,909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u>	<u>51</u>	<u>3,335</u>	<u>10,448</u>	<u>-</u>	<u>13,834</u>
民國106年1月1日(重編後)	\$ 11,092	9,692	3,958	3,355	1	28,098
借記(貸記)損益表	5,439	(6,374)	(328)	4,280	336	3,35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重編後)	<u>\$ 16,531</u>	<u>3,318</u>	<u>3,630</u>	<u>7,635</u>	<u>337</u>	<u>31,451</u>

3.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2,397,403千元及2,399,028千元，分別為239,740千股及239,90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7度	106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239,903	199,643
盈餘轉增資	-	622
轉換公司債轉換	-	40,20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63)	(57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239,740</u>	<u>239,903</u>

單位：千股

1. 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收回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163千股，總金額為1,625千元，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六日為減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收回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570千股，總金額為5,700千元，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6,220千元增資發行新股622千股，此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債券換股權利證書40,208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402,083千元，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逾五年未發放股利	\$ 124	124
失效認股權	204	20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261)	(6,38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6,341
	<u>\$ (3,933)</u>	<u>286</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得提供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於保留盈餘後，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議且盈餘分配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除考量上述情形並經董事會提請股東會通過不予分派外，應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3%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擬發放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5%。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令規定，就首次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且本公司每年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A.就當年度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B.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並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令規定就投資性不動產調整利益後之保留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64,049千元，另民國一〇六年度提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之原因消滅，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4,421千元至保留盈餘。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並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5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01	2,006
股票		0.03	6,220
合計			<u>\$ 8,226</u>

4.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 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非控制 權 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300)	-	(3,651)	(1,303)	(11,254)
換算國外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出兌換差額	637	-	-	(5,738)	(5,101)
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3,710)	-	(4,530)	(8,24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562	-	2,56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663)</u>	<u>(3,710)</u>	<u>(1,089)</u>	<u>(11,571)</u>	<u>(22,033)</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0,721)	-	(10,437)	(983)	(32,141)
換算國外機構淨資產所產生 出兌換差額	14,421	-	-	(320)	14,10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786	-	6,78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300)</u>	<u>-</u>	<u>(3,651)</u>	<u>(1,303)</u>	<u>(11,254)</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股份基礎給付

1.本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9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首次發行，普通股2,830千股(長期激勵全體員工發行2,430千股及土地開發員工400千股)，並訂定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給與日公允價值為6.71元。既得條件如下：

(1)長期激勵供全體員工使用

- (a)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既得5%股份，同時個人績效最近二年度平均考績90分(含)以上者再既得25%股份。
- (b)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既得5%股份，同時個人績效最近一年度平均考績90分(含)以上者再既得25%股份。
- (c)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四年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既得10%股份，同時個人績效最近一年度平均考績90分(含)以上者再既得30%股份。

(2)土地開發員工使用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仍在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之情事，且達成本公司以下所訂3個目標績效指標，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若於發行日起5年內未達成目標績效指標所述事件，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指標1.開發條件確認、簽認書面契約並土地點交完成，得分批既得30%股份。

指標2.土地點交完成且建造執照取得，得分批既得50%股份。

指標3.交屋完成、保證金收回完成，得分批既得20%股份(本項並參酌財務部實際結算建案之淨利潤，若低於預估，則依比率經總經理核定調降之)。

員工獲配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取得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1,940	2,510
本期既得	(483)	-
本期喪失	(162)	(570)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1,295</u>	<u>1,940</u>

2. 子公司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業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到期失效。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	104.10.29
給與數量	2,000
合約期間	3年
授與對象	全職員工
既得條件	未來2年之服務，給予日可行使 30%，屆滿一年可行使60%， 屆滿二年可行使100%

(2)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參數

子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員工認股權憑證
給與日公允價值	9.07
執行價格(註)	10(元)
股利率	-
預期價格波動率	36.99%
無風險利率	0.5898%
預計存續期間	3年

註：執行價格遇有股份發生變動時(如辦理現金增資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等)，將依員工認股權辦法調整。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認股權憑證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599	\$ 10.00	1,155	10.00	
本期執行	(558)	10.00	(388)	10.00	
本期喪失	-	-	(168)	-	
本期逾期失效	(41)	10.00	-	10.00	
期末流通在外	-	-	599	10.00	
期末可行使數量	-	-	599	10.00	
106.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	預期剩餘		可執行	
之範圍	之數量	存續期	行使價格	之數量	行使價格
	量	限	(元)		(元)
\$ 10	599	0.83	10	599	10

3.員工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 1,472	2,961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2,992
	<u>\$ 1,472</u>	<u>5,953</u>

(廿六)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重編後)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損)利	<u>\$ 823,834</u>	<u>(85,12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238,405</u>	<u>234,692</u>
	<u>\$ 3.46</u>	<u>(0.36)</u>

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823,83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238,405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1,631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1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241,249</u>
	<u>\$ 3.41</u>

民國一〇六年度係屬虧損，合併公司發行之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及員工酬勞均具反稀釋作用，故未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車用電子 產品事業部	綠 能 事業部	汽車經銷 事業部	不動產 事業部	建 設 開發部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美 國	\$	832,099	-	-	-	832,099
德 國		101,838	-	-	-	101,838
英 國		1,115,304	-	-	-	1,115,304
日 本		447,492	-	-	-	447,492
中 國		98,556	-	-	-	98,556
台 灣		24,316	30,068	214,820	31,193	3,210,678
其他國家		21,569	-	-	-	21,569
		<u>\$ 2,641,174</u>	<u>30,068</u>	<u>214,820</u>	<u>31,193</u>	<u>3,210,678</u>
						<u>6,127,933</u>
主要產品/服務線：						
車用電子產品	\$	2,641,174	-	-	-	2,641,174
再生能源電能		-	30,068	-	-	30,068
汽車經銷		-	-	214,820	-	214,820
租賃		-	-	-	15,559	15,559
公寓大廈管理		-	-	-	15,634	15,634
不動產買賣		-	-	-	-	3,210,678
		<u>\$ 2,641,174</u>	<u>30,068</u>	<u>214,820</u>	<u>31,193</u>	<u>3,210,678</u>
						<u>6,127,933</u>

民國一〇六年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八)。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	\$ 6,258	134,012
應收帳款	153,781	-
減：備抵損失	(40)	(16,121)
合 計	<u>\$ 159,999</u>	<u>117,891</u>
	107.12.31	107.1.1
合約負債－租賃服務	\$ 1,456	95
合約負債－不動產預售	175,195	483,157
合約負債－商品貨款	106	6,354
合約負債－車輛訂金	35,701	-
合約負債－紅利點數	2,451	-
合 計	<u>\$ 214,909</u>	<u>489,606</u>

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539,773千元。

合併公司已簽訂出售不動產合約總價收取情形請詳附註九(二)。

(廿八)收入

	<u>106年度</u>
商品銷售	\$ 1,889,923
再生能源電能	2,175
租賃	<u>29,427</u>
	<u>\$ 1,921,525</u>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七)。

(廿九)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9,575千元及3,914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係屬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三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42,624	40,804
股利收入	-	6,501
其 他	<u>17,150</u>	<u>42,287</u>
	<u>\$ 59,774</u>	<u>89,592</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13,811	(51,813)
壞帳轉回利益	-	4,63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5,0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85,293)	4,765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7,736	21,343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0,149	(23,117)
其 他	(2,391)	(625)
	<u><u>\$ (35,988)</u></u>	<u><u>(29,724)</u></u>

3.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	\$ 57,402	57,955
非金融機構借款	3,937	27
國內公司債利息攤銷	5,867	2,429
其他	24	-
減：利息資本化	(37,666)	(51,668)
	<u><u>\$ 29,564</u></u>	<u><u>8,743</u></u>

(卅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並無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之暴險，故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有82.10%係來自於對重要客戶之銷售。

(3)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12個月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921,121	1,005,742	637,601	-	-	368,141
無擔保銀行借款	423,219	425,203	425,203	-	-	-
長期擔保銀行借款 (含一年到期)	185,434	211,654	17,640	17,892	50,324	125,798
無附息負債	725,966	725,966	725,966	-	-	-
普通公司債	1,196,191	1,253,650	-	-	1,253,650	-
	\$ 3,451,931	3,622,215	1,806,410	17,892	1,303,974	493,939
106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2,351,275	2,396,319	2,298,417	-	-	97,902
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50,000	53,223	-	53,223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35,000	235,637	235,637	-	-	-
無附息負債	787,215	787,215	787,215	-	-	-
普通公司債	499,297	525,500	-	-	525,500	-
	\$ 3,922,787	3,997,894	3,321,269	53,223	525,500	97,902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4,212	30.7150	743,672	17,432	29.7600	518,776
人 民 幣	157	4.4720	702	195	4.5650	890
英 鎊	-	-	-	76	40.1100	3,048
港 幣	509	3.9210	1,996	487	3.8070	1,854
日 幣	4,013	0.2782	1,116	3,332	0.2642	880
歐 元	484	35.2000	17,037	1,170	35.5700	41,617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7,281	30.7150	223,636	7,426	29.7600	220,998
人 民 幣		3	4.4720	13	1	4.5650	5
港 幣		235	3.9210	920	102	3.8070	388
歐 元		32	35.2000	1,126	6	35.5700	213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帳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當美金、人民幣、日幣、港幣、歐元及英鎊對新台幣升值或貶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387千元或3,446千元。

(3)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20,824千元及(19,925)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減少或增加9,011千元及26,363千元。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外股票	\$ 50,936	50,936	-	-	50,936
國外債券	272,021	-	272,021	-	272,021
股權連結商品	242,940	-	242,940	-	242,940
債券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469,904	-	469,904	-	469,904
小 計	1,035,801	50,936	984,865	-	1,035,80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37,250	37,250	-	-	37,250
國內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555	-	-	555	555
小 計	37,805	37,250	-	555	37,8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36,76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159,999	-	-	-	-
其他應收款	44,707	-	-	-	-
小 計	1,941,473	-	-	-	-
合 計	<u>\$ 3,015,079</u>	<u>88,186</u>	<u>984,865</u>	<u>555</u>	<u>1,073,60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 1,529,774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541,348	-	-	-	-
其他應付款	184,618	-	-	-	-
應付公司債	1,196,191	-	-	-	-
合 計	<u>\$ 3,451,931</u>	<u>-</u>	<u>-</u>	<u>-</u>	<u>-</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50,569	50,569	-	-	50,569
國外股票	92,352	92,352	-	-	92,352
國外債券	526,235	-	526,235	-	526,235
股權連結商品	209,128	-	209,128	-	209,128
小 計	878,284	142,921	735,363	-	878,284
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03,173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17,891	-	-	-	-
其他應收款	74,223	-	-	-	-
小 計	695,287	-	-	-	-
合 計	\$ 1,573,571	142,921	735,363	-	878,2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2,586,275	-	-	-	-
非金融機構借款	5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693,464	-	-	-	-
其他應付款	93,751	-	-	-	-
應付公司債	499,297	-	-	-	-
合 計	\$ 3,922,787	-	-	-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2.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估計市價與每股盈餘之比例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盈餘乘數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

(4)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衍生金融工具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市場法	- 本益比乘數(107.12.31為53.15) - 企業價值倍數(107.12.31為34.73)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07.12.31為20%)	缺乏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估計數愈低

(6)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流通性折價	10%	-	-	\$ 70	(70)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卅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管理當局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客戶信用評等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合併公司歷史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予其他第三方。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合併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合併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可預期之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另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2,168,606千元及1,817,331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管理當局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及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人民幣、英鎊、港幣、日幣及歐元。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合併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與負債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明細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3)其他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非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管理人員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7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金額
報導日證券價格	
上漲1%	\$ 378
下跌1%	\$ (378)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卅三)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而合併公司為提升股東價值，則會定期審視其資本報酬率。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資本報酬率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後淨利(損)	<u>\$ 874,419</u>	<u>(83,129)</u>
資本總額	<u>\$ 6,410,492</u>	<u>6,750,280</u>
資本報酬率	<u>13.64%</u>	<u>(1.23)%</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盛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盛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高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統益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邱智富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溫靜如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林傳捷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賃

	管理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關係人：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 960	960
高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0	1,860
	<u>\$ 2,820</u>	<u>2,820</u>

向其他關係人承租之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並依租賃契約規定按月支付租金。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收受保證

	保證費用		其他應收款	應付票據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7.12.31
其他關係人：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 4,866	5,721	981	1,635
高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216	-	-
	<u>\$ 4,866</u>	<u>6,937</u>	<u>981</u>	<u>1,635</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及銀行借款，由其他關係人提供資產設定質押擔保。

3.財產交易

(1)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取得價款	應付帳款 —關係人
	106年度	106.12.31
其他關係人-高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 295,867</u>	<u>218,432</u>

上述財產交易係本公司向高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內湖區瑞光路土地及建築物，業已完成過戶手續，土地及建築物之取得價格係參考不動產鑑價公司之鑑價報告，關於投資性不動產之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二)。

(2)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取得價款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統益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81,278
其他關係人	2,542
	<u>\$ 83,820</u>

4.向關係人借款

	財務成本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高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 256</u>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借款係依各該關係人撥款當年度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計息，且為無擔保放款。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2,606	21,626
退職後福利	374	488
股份基礎給付	509	2,402
合計	<u>\$ 33,489</u>	<u>24,516</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廿五)。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106.1.1
存貨	銀行借款	\$ 1,558,127	3,067,510	2,244,5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112,169	-	50,801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	661,585	653,849	335,406
其他流動資產	銀行借款、價金信託、海關進口保證函	200,385	299,337	6,487
其他非流動資產	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	389,113	165,024	233,670
		<u>\$ 2,921,379</u>	<u>4,185,720</u>	<u>2,870,96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7.12.31	106.12.31
取得存貨	\$ 368,456	9,6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2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2	-
因銀行融資合約開立保證票據	4,173,165	4,509,400
因履約裝潢開立保證票據	12,320	-
向票券承兌機構借款額度開立本票	320,000	20,000
因保險公司融資合約開立保證票據	-	465,000
因綠能設備合作建置履約保證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20,000	-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60,000	10,236
	<u>\$ 4,954,673</u>	<u>5,234,236</u>

(二)預收房地合約總價收取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已簽訂之銷售合約價款	<u>\$ 884,120</u>	<u>3,416,487</u>
已收取金額	<u>\$ 175,195</u>	<u>483,157</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銳光電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為落實專業分工進行組織架構重組成立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銳控股公司)，即以凱銳光電公司41,752千股普通股轉換為凱銳控股公司83,504千股普通股，換股比例為1:2，每股面額為10元，凱銳控股公司實收資本額為835,040千元，股份轉換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述股份轉換程序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向主管機關申請，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尚在辦理中。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十四日辦理完成綠能事業部門營業分割設立凱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銳能源公司)，分割基準日為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凱銳能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81,235千元，每股面額為10元，共計8,124千股。
- (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發行員工權利新股，發行金額為新台幣36,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3,600千股。
-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銳光電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重大事項如下：
- 1.基於組織重組及落實專業分工以提升競爭力及經營績效之考量，擬移轉子公司凱銳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凱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80%股權及凱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予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之新設公司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另，擬移轉子公司凱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51%股權予凱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擬辦理現金減資137,520千元，預計銷除股數13,752千股。

十二、其 他

-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5,889	185,006	240,895	48,464	165,764	214,228
勞健保費用	2,826	13,452	16,278	2,924	12,134	15,058
退休金費用	3,289	8,105	11,394	3,007	7,473	10,4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039	44,287	51,326	5,840	19,075	24,915
折舊費用	14,287	20,871	35,158	2,716	19,455	22,171
攤銷費用	-	6,083	6,083	-	6,505	6,505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4)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4)
1	本公司	新美齊公寓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671,549	1,343,098
2	凱銳光電	凱銳汽車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1.6	2	-	營運週轉	-	無	-	360,144	360,144

註：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1：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資金貸與公司為該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與對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凱銳光電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資金貸與公司為該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與對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期末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註1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1	凱銳光電	凱揚	2	450,179	35,776	-	-	-	-	450,179	Y	N	Y

註：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凱銳光電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50%為限。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以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被保證公司為該等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保證上限則為該等公司淨值之50%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Deutsche Bank N(DBK.DE)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8	50,936	-	50,936	-	無
本公司	債券-XUZHOUECO TECH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021	-	30,021	-	無
本公司	債券-UBS GROUP-NOTES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1,235	-	41,235	-	無
本公司	債券-CENTURY LINK NOTES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9,678	-	29,678	-	無
本公司	債券-ICBC(Asia)Ltd VRN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9,115	-	29,115	-	無
本公司	債券-NCBNts(NANYANG COMMERCIAL BANK)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8,104	-	28,104	-	無
本公司	債券-THE BANK OF EAST ASIA,LTD NOTE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9,258	-	29,258	-	無
本公司	債券-ROYAL BK SCOT GRP-NOTE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1,169	-	61,169	-	無
本公司	債券-XIANGYU INVESTMENT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3,441	-	23,441	-	無
凱銳光電	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2,500	37,250	3.56%	37,250	3.56	無
凱銳汽車	福灣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6	555	3.16%	555	3.16	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凱銳光電	凱銳汽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	-	162	379,760	-	-	-	-	162	380,806

註：李志剛先生等25人。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凱揚光電(蘇州)	凱銳光電	母公司	銷貨	(292,721)	(19.00)%	月結60天	-		89,295	37.00%	無
凱銳光電	凱銳光電(香港)	子公司	銷貨	(1,130,646)	(43.00)%	月結30天	-		19,099	8.00%	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凱銳光電	凱銳光電(香港)	1	銷貨收入	1,130,646	月結30天	18.45%
0	凱銳光電	凱銳光電(香港)	1	應收帳款	19,099		2.23%
0	凱銳光電	Simon Trading	1	銷貨收入	90,133	月結30天	1.47%
0	凱銳光電	Simon Trading	1	應收帳款	25,306		0.31%
1	凱銳光電(蘇州)	凱銳光電	2	銷貨收入	292,721	月結60天	4.78%
1	凱銳光電(蘇州)	凱銳光電	2	應收帳款	89,295	"	1.10%
2	凱銳汽車	博燦小客車	2	應收票據	22,929	-	0.28%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等資料，相對之進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註四：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賃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Jerry	英屬維京群島	有價證券之買賣	-	347,265	-	- %	-	100.00%	-	-	註1	
本公司	Jeffrey	英屬維京群島	有價證券之買賣	-	195,184	-	- %	-	100.00%	3,775	3,775	註2	
本公司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股)公司	台灣	公寓大廈管理	159,000	9,000	15,900	99.375%	148,316	99.375%	(6,605)	(6,489)	子公司	
本公司	凱銳光電	台灣	車用資訊影音娛樂裝置之週邊車用產品之產銷	196,319	18	18,796	45.0191%	405,333	88.6800%	139,156	86,599	註2	
凱銳光電	GOLDEN KNIGHT LTD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	-	211,971	-	- %	-	100.00%	7,279	9,964	註3	
凱銳光電	凱銳光電(香港)	香港	貿易	24,363	24,363	800	100.00%	36,741	100.00%	28,630	28,630	註3	
凱銳光電	Simon Trading	香港	貿易	1,653	1,653	-	100.00%	3,567	100.00%	2,455	2,455	子公司	
凱銳光電	凱益能源	台灣	能源設備、材料買賣業	9,180	510	918	51.00%	10,730	51.00%	3,108	1,585	子公司	
凱銳光電	JET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日本	貿易	2,748	-	-	100.00%	2,116	100.00%	(654)	(654)	子公司	
凱銳光電	凱銳汽車	台灣	汽車買賣、修理及車用零配件買賣	379,760	-	162	80.00%	380,806	80.00%	45,585	1,537	子公司	
凱銳光電(香港)	GOLDEN KNIGHT LTD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	154,000	-	6,700	100.00%	138,912	100.00%	7,279	(2,686)	註3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凱銳汽車	博燦小客車	台灣	租賃業	20,000	20,000	2,000	100.00%	36,504	100.00%	10,834	10,834	子公司
凱銳汽車	華陽汽車	台灣	汽車買賣、修理 及車用零配件買 賣	67,500	67,500	6,750	45.00%	39,694	45.00%	(15,823)	(7,120)	採用權 益法之 投資

註1：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清算完結並完成變更登記。

註2：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清算完結並完成變更登記，Jeffrey原持有之凱銳股權由本公司續承持有。

註3：凱銳光電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進行組織重組將GOLDEN KNIGHT LTD股權
移轉至凱銳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2)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賣情形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凱揚光電蘇 州有限公司	車用資訊影 音娛樂裝置 之週邊車用 產品之產銷	211,971 (USD6,700) (註1)	(註2)	211,971 (USD6,700)	-	-	211,971 (USD6,700) (註1)	7,293	100.00%	100.00%	7,293	137,316	-

註：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透過GOLDEN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1：大陸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人民幣，以美元：人民幣=1：6.8683及美元：新台幣
=1：30.7150之匯率轉換為新台幣金額。

註2：大陸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人民幣，以美元：人民幣=1：6.6115及美元：新台幣
=1：30.1492之平均匯率轉換為新台幣金額。

註3：凱揚光電(蘇州)公司係子公司凱銳光電之被投資公司，其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USD6,700千元，係由凱銳光電申請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之投資金額。

註4：係依同期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11,971 註 (USD6,700)	211,971 註 (USD6,700)	540,215 註

註：本公司並未直接投資大陸地區，係透過子公司凱銳光電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及申請投審會核准投
資金額，投資限額係以凱銳光電淨值之60%計算。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六個應報導部門：車用電子產品事業部、汽車經銷事業部、綠能事業部門、不動產事業部門、金融商品及投資部門與建設開發部門，車用電子產品事業部主要係從事高附加價值車用多媒體影音及人機介面系統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各種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買賣業務；綠能事業部門主要係從事再生能源電能事業；不動產事業部門主要係從事不動產租賃及公寓大廈管理；金融商品及投資部門主要從事投資金融資產之買賣；建設開發部門主要從事不動產買賣及土地之建設開發。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部門劃分基礎與前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不同，係因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完成收購凱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80%股份取得對其及其子公司之控制，故致收購日起新增報導部門為汽車經銷事業部，汽車經銷事業部主係從事汽車買賣、修理、車用零配件買賣業務及小客車租賃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公司規劃之策略性事業單位，各策略性事業單位分別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車用電子產品 事業部	綠 能 事業部	汽車經銷 事業部	不動產 事業部	金融商品 及投資部	建 設 開發部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107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641,174	30,068	214,820	31,193	-	3,210,678	-	6,127,933
部門間收入	1,514,075	-	8,518	2,397	-	-	(1,524,990)	-
收入總計	<u>\$ 4,155,249</u>	<u>30,068</u>	<u>223,338</u>	<u>33,590</u>	<u>-</u>	<u>3,210,678</u>	<u>(1,524,990)</u>	<u>6,127,933</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44,583</u>	<u>3,868</u>	<u>2,575</u>	<u>6,136</u>	<u>(56,988)</u>	<u>744,336</u>	<u>-</u>	<u>844,510</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車用電子產品 事業部	綠 能 事業部	汽車經銷 事業部	不動產 事業部	金融商品 及投資部	建 設 開發部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106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889,923	2,175	-	29,427	-	-	-	1,921,525
部門間收入	979,637	-	-	1,661	-	-	(981,298)	-
收入總計	<u>\$ 2,869,560</u>	<u>2,175</u>	<u>-</u>	<u>31,088</u>	<u>-</u>	<u>-</u>	<u>(981,298)</u>	<u>1,921,525</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24,565</u>	<u>(6,878)</u>	<u>-</u>	<u>22,017</u>	<u>15,826</u>	<u>(135,617)</u>	<u>-</u>	<u>(80,087)</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車用電子產品	\$ 2,641,174	1,889,923
再生能源電能	30,068	2,175
租賃	15,559	29,427
不動產買賣	3,210,678	-
汽車經銷	214,820	-
公寓大廈管理	15,634	-
合 計	<u>\$ 6,127,933</u>	<u>1,921,525</u>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美 國	\$ 832,099	819,085
德 國	101,838	30,177
英 國	1,115,304	785,816
日 本	447,492	109,706
中 國	98,556	77,457
臺 灣	3,511,075	54,561
其他國家	21,569	44,723
	<u>\$ 6,127,933</u>	<u>1,921,525</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地 區 別	107.12.31	106.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820,560	1,037,721
其他國家	18,347	38,519
	\$ 1,838,907	1,076,240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1000020	\$ 827,902	794,368
1000044	1,115,304	783,190
合 計	\$ 1,943,206	1,577,55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重編後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採用累積影響數法無須重編比較期間。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廿二)所述，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六(十九)。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屬不動產買賣及建設開發業，因房地銷售易受總體經濟與景氣、稅賦政令改制及房地供需等諸多因素之影響；且收入認列係財務報告使用者及主管機關高度關切之事項，另，自民國一〇七年度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採用新準則之會計政策及處理，以決定會計判斷及揭露之要求。因此，考量前述不動產控制權可能在不同時間點轉移。因此適用新準則之影響及收入認列是否允當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據新準則之要求，評估會計政策選擇之適當性，測試銷售訂、簽約管理及交屋管理循環之人工控制，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抽查相關原始憑證、不動產所有權移轉及客戶同意交屋文件。另，選定資產負債表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資料，以評估收入認列之完整性、正確性及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

有關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九)、五(一)及六(四)(七)。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及備抵評價金額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均需仰賴管理當局對淨變現價值之假設及外部專家對於評估公允價值假設參數輸入值之主觀判斷，對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均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委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出具鑑價報告，針對估價假設件進行合理性評估，並檢查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以評估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取得類似建案近期市場成交行情與管理當局主張之淨變現價值比較，以評估管理當局之存貨備抵評價金額是否合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香蘭



會計師：

陳蓓琪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78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重編後)		106.1.1(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六(一))	\$ 804,297	13	73,895	1	129,119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1,035,801	17	878,284	13	572,052	1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十九))	7,164	-	114	-	-	-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5,092	-	4,864	-	7,208	-
1320	存貨(附註六(四)及八)	2,188,467	37	3,773,276	56	3,167,916	61
1410	預付款項	48,242	1	117,875	2	27,90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及八)	190,618	3	363,708	5	57,906	1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32,652	1	-	-	-	-
流動資產合計		4,312,333	72	5,212,016	77	3,962,109	76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553,649	9	634,886	10	683,925	1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59,240	1	59,521	1	53,16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七)、七及八)	661,585	11	653,849	10	335,405	7
1780	無形資產	1,365	-	641	-	3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5,016	1	16,772	-	40,99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八)及八)	369,003	6	166,576	2	115,161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69,858	28	1,532,245	23	1,229,057	24
資產總計		\$ 5,982,191	100	6,744,261	100	5,191,16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八)	\$ 901,121	15	2,436,275	37	2,049,565	40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	-	-	-	19,97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175,823	3	-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3,593	3	210,568	3	138,432	3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451	-	223,483	3	-	-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46,877	1	14,108	-	222,856	4
2310	預收款項(附註六(十一)、八及九)	-	-	483,252	7	14,044	-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責任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及八)	-	-	-	-	301,199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含關係人)(附註七)	5,687	-	303,344	5	93,111	2
流動負債合計		1,295,552	22	3,671,030	55	2,839,184	5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及八)	1,196,191	20	499,297	8	-	-
2554	有法律程序決定之長期負債準備(附註六(十二))	-	-	17,047	-	17,04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13,783	-	31,114	-	28,09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8,920	2	680	-	76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28,894	22	548,138	8	45,908	1
負債總計		2,624,446	44	4,219,168	63	2,885,092	56
權益(附註六(十)(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2,397,403	40	2,399,028	36	1,996,426	38
3200	資本公積	(3,933)	-	286	-	3,455	-
3300	保留盈餘	974,737	16	135,730	1	337,351	6
3400	其他權益	(10,462)	-	(9,951)	-	(31,158)	-
權益總計		3,357,745	56	2,525,093	37	2,306,074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982,191	100	6,744,261	100	5,191,166	100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廖育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二十))	\$ 3,224,923	100	2,9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七)(十三)及七)	(2,134,684)	(66)	(745)	(25)
	營業毛利	1,090,239	34	2,247	7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七)(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5,783)	(6)	(72,371)	(2,419)
6200	管理費用	(111,728)	(3)	(69,623)	(2,327)
	營業費用合計	(317,511)	(9)	(141,994)	(4,746)
	營業淨利(損)	772,728	25	(139,747)	(4,6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廿二))：				
7010	其他收入	38,032	1	36,994	1,23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5,340)	(3)	(7,605)	(254)
7050	財務成本	(23,541)	(1)	(4,781)	(16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83,885	3	33,125	1,1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36	-	57,733	1,930
	稅前淨利(損)	785,764	25	(82,014)	(2,74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六))	38,070	1	(3,109)	(104)
	本期淨利(損)	823,834	26	(85,123)	(2,84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3,710)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858)	-	38,555	1,289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495	-	(24,134)	(80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37	-	14,421	48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073)	-	14,421	48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20,761	26	(70,702)	(2,36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46		(0.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4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差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96,426	3,455	104,166	5,023	159,443	268,632	(20,721)	(10,437)	(31,158)	2,237,355	
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68,719	68,719	-	-	-	68,719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1,996,426	3,455	104,166	5,023	228,162	337,351	(20,721)	(10,437)	(31,158)	2,306,074	
本期淨損(重編後)	-	-	-	-	(85,123)	(85,123)	-	-	-	(85,1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4,421	-	14,421	14,4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5,123)	(85,123)	14,421	-	14,421	(70,70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56	-	(2,656)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698	(15,69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06)	(2,006)	-	-	-	(2,006)	
普通股股票股利	6,220	-	-	-	(6,220)	(6,220)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02,082	(4,766)	-	-	(108,272)	(108,272)	-	-	-	289,044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5,700)	1,875	-	-	-	-	-	3,825	3,825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78)	-	-	-	-	-	-	-	(27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2,961	2,961	2,96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99,028	286	106,822	20,721	8,187	135,730	(6,300)	(3,651)	(9,951)	2,525,093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	-	-	-	55,862	55,862	-	-	-	55,86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399,028	286	106,822	20,721	64,049	191,592	(6,300)	(3,651)	(9,951)	2,580,955	
本期淨利	-	-	-	-	823,834	823,834	-	-	-	823,8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37	(3,710)	(3,073)	(3,0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23,834	823,834	637	(3,710)	(3,073)	820,761	
盈餘指撥：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4,049	(64,049)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4,421)	14,421	-	-	-	-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6,341)	-	-	(39,102)	(39,102)	-	-	-	(45,443)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625)	535	-	-	-	-	-	1,090	1,090	-	
限利型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滿足與給與日股價差額	-	1,587	-	-	(1,587)	(1,587)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1,472	1,472	1,47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397,403	(3,933)	106,822	70,349	797,566	974,737	(5,663)	(3,710)	(10,462)	3,357,74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785,764	(82,0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01	1,085
攤銷費用	510	27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85,293	6,114
利息費用	23,541	4,781
利息收入	(35,978)	(24,759)
股利收入	-	(6,50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72	2,9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83,885)	(33,125)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7,314)
外幣兌換損失	7,016	32,108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7,736)	(21,34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866)	(45,7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192,007)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7,687	-
應收票據及帳款	(7,050)	(11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416)	(669)
存貨	1,622,475	(548,641)
預付款項	4,158	(89,967)
其他流動資產	2,908	15,671
其他金融資產	170,182	(321,473)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88,68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98,629	(1,137,200)
合約負債	(307,429)	-
應付票據及帳款	(46,975)	72,136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	(221,032)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2,914	3,040
負債準備	(17,047)	-
預收款項	-	469,208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16,000	-
其他流動負債	(25,573)	25,609
調整項目合計	1,720,621	(612,92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重編後)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2,506,385	(694,938)
收取之利息	36,238	27,783
收取之股利	-	6,501
支付之利息	(61,146)	(54,300)
支付之所得稅	(38)	(2,7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81,439	(717,6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衍生性金融資產轉換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251)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5,697)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5,200	-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3,399)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4,311
取得子公司	(150,000)	(18)
子公司退回清算款	-	273,19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0)	(12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80)	(172)
購置無形資產	(1,234)	(48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78,66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99,962)	(50,82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5	(4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14,778)	22,1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53,000	657,310
短期借款減少	(1,788,154)	(27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9,977)
發行公司債	696,692	499,250
償還公司債	-	(12,400)
發行現金股利	-	(2,00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240	(8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210,93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36,222)	640,56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7)	(2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0,402	(55,2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895	129,1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4,297	73,89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林傳捷



會計主管：廖育嫻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稱為美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十一日設立於台北市。主要業務為經營高附加價值電腦、電視顯示器之設計、製造、銷售及各種電子零件之進出口買賣業務。本公司致力於建立品牌形象及生產、開發產品之技術，於民國八十六年獲准公開發行，奉准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掛牌上市。配合公司運作情形，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並增加不動產買賣、租賃及營建開發等營運項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相關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本公司採累積影響數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無須重編而係繼續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及相關解釋，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累積影響數係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

本公司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已完成合約不予重編。

此項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房地銷售

過去銷售房地收入係以實際交付房地並完成所有權移轉認列收入，因於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係於客戶取得對房地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不動產租賃服務。過去係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租賃收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依勞務之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整體服務合約之對價。本公司係以單獨銷售該勞務時之訂價為基礎決定單獨售價。

(3)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本公司依先前之準則委由代銷公司提供建案包銷合約之銷售服務費等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若符合預期透過房地之銷售可回收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此增額成本應認列為資產，並於房地交付客戶認列房地收入時轉列費用。

(4) 重大財務組成部分－預收房地款

過去準則未規定預收房地款應設算利息，故本公司過去未就預收款項調整對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預收款項亦應評估是否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以決定是否需調整承諾之對價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本公司以個別合約為基礎初步評估合約承諾對價與現銷價格存有差異且前述預收房地款包含融資因素，但預收房地款對個別合約不具有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5) 過去準則係將預收貨款及預收房地款分類為預收款項，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五號時則分類為合約負債。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對財務報告之影響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107.12.31			107.1.1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若未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適用 IFRS15之 帳面金額
預付款項	\$ 70,642	(22,400)	48,242	117,875	(65,475)	52,40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流動	-	32,652	32,652	-	121,337	121,337
資產影響數		\$ 10,252			55,862	
合約負債—流動	\$ -	175,823	175,823	-	483,252	483,252
預收款項	175,823	(175,823)	-	483,252	(483,252)	-
負債影響數		\$ -			-	
權益影響數—保留盈餘	\$ 964,485	10,252	974,737	135,730	55,862	191,592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轉迴利益列報於銷售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註1)	73,895 攤銷後成本		73,895
衍生工具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2)	209,128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09,128
債務工具投資	持有供交易(註2)	526,23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26,235
權益工具投資	持有供交易(註2)	142,92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2,921
應收款項(註1)	放款及應收款	4,978 攤銷後成本		4,978
其他金融資產(含存出保證金)(註1)	放款及應收款	525,292 攤銷後成本		525,292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含存出保證金)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債務及權益工具投資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係分類為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現行則均分類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2)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除役負債，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及公務車認列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除役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除役負債分別增加11,226千元、10,442千元及784千元。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述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攸關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四(廿二)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依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及銀行存款，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見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庫存現金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六)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經營模式評估

本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本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本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本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百八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三百六十五天；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4.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 1.在建土地及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形之估計。
- 2.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 3.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包括營業租賃下所持有之不動產權益。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後續衡量係採公允價值模式，將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公允價值作為重分類後之帳面值。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用途時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用途改變日之帳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在該項不動產先前認列累計減損之範圍內認列於損益，其餘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重估增值」，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重估增值」。

3.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5年
- (2)辦公及其他設備：3～5年
- (3)租賃改良：3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承租人

營業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原始認列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時以成本衡量。續後，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電腦軟體耐用年限為3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訴訟賠償準備係針對很有可能產生不利結果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之未決訟案所估列。

(十五)收入之認列

1.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房地銷售

本公司銷售住宅不動產，且經常於興建期間預售不動產。本公司對不動產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因合約限制，該不動產對本公司通常不具其他用途，然而，將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後，本公司始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本公司係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且已實際交付房地之日期為準，惟報導日前僅完成其中一項，於期後期間已實際完成另一項者，亦認列收入。

收入係依合約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若銷售成屋，大部分情況下，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可收取對價，少數情況下，依合約協議可遞延支付帳款，但遞延期間不超過十二個月。因此，不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影響。若預售不動產，通常於簽訂合約至不動產移轉予客戶之期間分期收取款項，若合約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則於該期間依建案之專案借款利率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調整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時則認列利息費用及合約負債。累積之合約負債金額，於不動產移轉予客戶時轉列收入。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動產租賃服務

本公司提供企業不動產租賃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認列合約負債。

本公司每月向客戶請款，開立發票後可收取對價。

2.收入認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正常活動中銷貨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案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與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予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實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時予以認列做為收入之減項，勞務已提供或資產已提供他人使用、價款係屬固定或可決定、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時方認列收入。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本公司對待售土地及房屋之收入認列時點以實際交付房地並完成所有移轉之日期為準。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十六)客戶合約之成本(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本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其他權益(員工賺得酬勞)。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日修正預期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十九)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者。
- 2.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給與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股票及員工酬勞。

(廿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廿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於民國一〇七年度第一季經董事會決議，為能更合理反映投資性不動產之價值，俾使財務報表提供相關交易事項對企業財務狀況、財務績效或現金流量之影響之可靠且更攸關之資訊，故自民國一〇七年度開始，本公司將投資性不動產之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採公允價值模式。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此項會計政策應予以追溯適用。茲將重編後之比較資訊及該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如下：

106.1.1 資產負債表

	重編前 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變 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投資性不動產	\$ 259,374	76,031	335,4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0,785	7,313	28,098
保留盈餘	\$ 268,632	68,719	337,351

106.12.31 資產負債表

	重編前 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變 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投資性不動產	\$ 555,254	98,595	653,8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9,849	11,265	31,114
保留盈餘	\$ 48,400	87,330	135,730

綜合損益表

	107年度		
	調整前 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調整後 報導金額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 -	7,736	7,736
營業成本	2,136,730	(2,046)	2,134,684
營業費用	318,052	(541)	317,511
所得稅利益	37,693	377	38,07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41	0.05	3.46
稀釋每股盈餘(元)	3.37	0.04	3.41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重編前 報導金額	會計政策 變動影響數	重編後 報導金額
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 -	21,343	21,343
營業成本	1,423	(678)	745
營業費用	142,536	(542)	141,994
所得稅利益(費用)	843	(3,952)	(3,109)
基本每股盈餘(元)	(0.44)	0.08	(0.36)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

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及投資性不動產係依據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出具鑑價報告取得公允價值評估報導日是否存有減損之虞。於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須主觀判斷並依據估價參數假設決定淨變現價值及公允價值，任何影響房地產市場購屋供需平衡，或使用估計參數值改變均可能因總體經濟市場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四)(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銀行存款

	107.12.31	106.12.31
週轉金	\$ 7	5
支票及活期存款	804,290	73,890
	<u>\$ 804,297</u>	<u>73,895</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12.31	106.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外股票	\$ 50,936	
國外債券	272,021	
小計	322,957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股權連結商品	242,940	
債券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469,904	
小計	712,844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50,569
國外股票		92,352
國外債券		526,235
小計		669,156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股權連結商品		209,128
合 計	\$ 1,035,801	\$ 878,284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其交易說明如下（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報於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列報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名目本金（千元）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千元）	契約期間
股權連結商品	USD 10,000	107.03~108.11	USD 7,131	106.1~107.11
			GBP 70	106.1~107.1
債券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USD 15,300	106.07~113.07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二)。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催收款

	107.12.31	106.12.31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840	-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324	114
合計	<u>\$ 7,164</u>	<u>114</u>
催收款	\$ 23,709	23,709
減：備抵損失	(23,709)	(23,709)
	<u>\$ -</u>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催收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 款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u>\$ 7,164</u>	-	<u>-</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催收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逾期365天以上	<u>\$ 23,709</u>	100%	<u>23,709</u>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無因逾期無法收回款項而須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本公司催收款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依IAS39)	\$ 23,709	23,709
初次適用IFRS 9之調整	-	
期末餘額	<u>\$ 23,709</u>	<u>23,709</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客戶刷卡繳付房地款項產生之應收帳款，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考量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基於歷史違約率，本公司認為未逾期之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四)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待售房地	\$ 1,880,436	1,531,025
在建房地	173,162	2,105,478
營建用地	134,869	136,773
	<u>\$ 2,188,467</u>	<u>3,773,276</u>

1.待售房地明細如下：

建案代碼	興建模式	107.12.31		
		待售房地	待售車位	合 計
1021	自地自建	\$ 1,306,844	88,818	1,395,662
1022	自地自建	457,520	27,254	484,774
		<u>\$ 1,764,364</u>	<u>116,072</u>	<u>1,880,436</u>
建案代碼	興建模式	106.12.31		
		待售房地	待售車位	合 計
1021	自地自建	<u>\$ 1,429,790</u>	<u>101,235</u>	<u>1,531,025</u>

2.在建房地明細如下：

建案代碼	興建模式	預計完工年度	107.12.31		
			在建土地	在建房屋	合 計
1041	合建分屋	109	10,417	123,901	134,318
1061	合建分屋	109	8,892	29,952	38,844
			<u>\$ 19,309</u>	<u>153,853</u>	<u>173,162</u>
建案代碼	興建模式	預計完工年度	106.12.31		
			在建土地	在建房屋	合 計
1022	自地自建、合	107			
	建分屋		1,509,662	542,388	2,052,050
1041	合建分屋	109	10,417	43,011	53,428
			<u>\$ 1,520,079</u>	<u>585,399</u>	<u>2,105,478</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營建用地明細如下：

建案代碼	107.12.31	106.12.31
1031	\$ 134,784	133,663
1061	-	3,110
1071	85	-
合 計	<u>\$ 134,869</u>	<u>136,773</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1031城中段建案，因基地尚處於開發階段，故未申請建照；1061天母段建案雖與單一客戶簽訂附條件買賣協議，惟目前仍處於之建案盡職調查期間，故僅收取買賣協議斡旋金。

4.建造中之在建工程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7,666	51,668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7%~2.88%	1.07%~2.80%

5.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如下：

	107.12.31	106.12.31
子公司	<u>\$ 553,649</u>	<u>634,886</u>

2.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租賃 改良	總 計
成本：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52,715	7,467	20,949	8,746	4,198	94,075
增 添	-	-	-	620	-	620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2,715</u>	<u>7,467</u>	<u>20,949</u>	<u>9,366</u>	<u>4,198</u>	<u>94,69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52,715	7,467	20,949	8,623	4,198	93,952
增 添	-	-	-	123	-	12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52,715</u>	<u>7,467</u>	<u>20,949</u>	<u>8,746</u>	<u>4,198</u>	<u>94,075</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租賃 改良	總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	2,200	20,877	7,354	4,123	34,554
本年度折舊	-	133	25	684	59	90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333</u>	<u>20,902</u>	<u>8,038</u>	<u>4,182</u>	<u>35,45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7,314	2,066	20,715	6,662	4,026	40,783
本年度折舊	-	134	162	692	97	1,085
減損損失迴轉	(7,314)	-	-	-	-	(7,31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2,200</u>	<u>20,877</u>	<u>7,354</u>	<u>4,123</u>	<u>34,554</u>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52,715</u>	<u>5,134</u>	<u>47</u>	<u>1,328</u>	<u>16</u>	<u>59,240</u>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52,715</u>	<u>5,267</u>	<u>72</u>	<u>1,392</u>	<u>75</u>	<u>59,521</u>

1.減損損失迴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參酌鑑價報告重新評估土地市場價值，迴轉原始認列之減損7,314千元。土地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以市場價值進行，並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其收益率為0.93%，上述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

2.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總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543,567	110,282	653,849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損)益	10,660	(2,924)	7,736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54,227</u>	<u>107,358</u>	<u>661,585</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273,533	61,873	335,406
增 添	253,332	43,768	297,100
因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利益	16,702	4,641	21,34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u>\$ 543,567</u>	<u>110,282</u>	<u>653,849</u>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54,227</u>	<u>107,358</u>	<u>661,585</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重編後)	<u>\$ 543,567</u>	<u>110,282</u>	<u>653,849</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u>\$ 273,533</u>	<u>61,873</u>	<u>335,406</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其第三等級期初與期末帳面金額間之調節請詳上開變動明細表，且本期無轉入或轉出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情形。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下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係採收益法評價，相關重要契約條款及評價資訊如下：

1.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號6樓等8戶及地下二層共20個坡面平面式停車位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25之3號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4號24樓	內湖區新豐街58號13樓	內湖區文德路88號7樓及文德路68號門牌房屋地下四層
重要契約條款	1.租金：每月893千元(含稅) 2.租期：107/1/17~108/8/31 3.押金：1,700千元	1.租金：每月170千元(含稅) 2.租期：102/3/10~108/12/31 3.押金：480千元	-	1.租金：每月95千元(含稅) 2.租期：107/3/1~109/2/29 3.押金：190千元	1.租金：每月155千元(含稅) 2.租期：107/7/30~113/06/29
當地及比較標的租金行情	1,260元/坪~1,418元/坪	3,530元/坪~4,835元/坪	1,494元/坪~1,634元/坪	922元/坪~1,073元/坪	1,267元/坪~1,330元/坪
比較標的建坪行情	415千元/坪~494千元/坪	3,147千元/坪~3,699千元/坪	806千元/坪~824千元/坪	831千元/坪~875千元/坪	851千元/坪~855千元/坪
比較標的停車位行情	1,600千元~2,000千元/個	-	2,500千元/個 ~3,000千元/個	2,225千元/個 ~2,500千元/個	2,500千元/個
目前狀態	正常使用	正常使用	正常使用	正常使用	正常使用
折現率	3%	1.3%	1.47%	0.82%	1.25%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322,544	\$106,691	\$75,971	\$77,396	\$78,983

2.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標的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號6樓等8戶及地下二層共20個坡面平面式停車位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25之3號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4號24樓	內湖區新豐街58號13樓	內湖區文德路88號7樓及文德路68號門牌房屋地下四層
重要契約條款	-	1.租金：每月167千元(含稅) 2.租期：102/3/10~108/12/31 3.押金：480千元	-	-	-
當地及比較標的租金行情	1,260元/坪~1,418元/坪	3,530元/坪~4,300元/坪	1,385元/坪~1,634元/坪	922元/坪~1,163元/坪	1,267元/坪~1,418元/坪
比較標的建坪行情	387千元/坪~497千元/坪	2,790千元/坪~3,193千元/坪	824千元/坪~845千元/坪	798千元/坪~823千元/坪	670千元/坪~847千元/坪
比較標的停車位行情	2,000千元/個	-	2,500千元/個 ~3,000千元/個	3,000千元/個	1,400千元/個 ~2,500千元/個
目前狀態	正常使用	正常使用	正常使用	正常使用	正常使用
收益資本化率/折現率	2.89%	1.30%	1.67%	0.87%	1.25%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320,760	\$105,094	\$75,089	\$75,730	\$77,176

3.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

標的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25之3號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4號24樓	內湖區新豐街58號13樓	內湖區文德路88號7樓及文德路68號門牌房屋地下四層
重要契約條款	1.租金：每月167千元(含稅) 2.租期：102/3/10~108/12/31 3.押金：480千元	1.租金：每月80千元(含稅) 2.租期：103/2/1~106/1/31	-	1.租金：每月130千元(含稅) 2.租期：105/10/20~106/6/19 3.押金：260千元
當地及比較標的租金行情	3,530元/坪~4,300元/坪	1,385元/坪~1,634元/坪	922元/坪~1,163元/坪	1,267元/坪~1,418元/坪
比較標的建坪行情	2,790千元/坪~3,193千元/坪	824千元/坪~845千元/坪	798千元/坪~823千元/坪	670千元/坪~847千元/坪
比較標的停車位行情	-	2,500千元/個 ~3,000千元/個	3,000千元/個	1,400千元/個 ~2,500千元/個
目前狀態	正常使用	正常使用	正常使用	正常使用
折現率	1.30%	1.67%	0.82%	1.25%
委外估價公允價值	\$105,808	\$74,098	\$77,193	\$78,307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未來現金流入：係租金收入、押租金利息收入、閒置租金損失及期末處分價值。
租金收入：係以參考當地及相似標的租金行情並考量租金成長率推估未來十年期收入。

押金利息收入：中央銀行公布之五大銀行平均存款一年期1.04%推估。

閒置租金損失：係依照鄰近地區同類型之不動產閒置情形推算閒置比例為5%~10%。

期末處分價值：未來一年之營運收入扣除一般營運狀況下之費用支出及應負擔仲介費用、土地增值稅後，採直接資本化方式求取

未來現金流出：係相關稅捐、保險費、管理費及維修費，其未來之變動狀態所使用之變動比率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及房屋稅條例規定稅率推估

收益年限：10年

折現率：以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進行推估

收益資本化率：係考量標的合理收益資本化率及未來建物改建收益決定

本公司上述投資性不動產估價報告書係由展茂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張世賢估價師簽證出具，估價日期分別為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九月二十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十四)。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月一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已作為借款擔保，請詳附註八。

(八)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364,986	165,024
信託專戶銀行存款	126,221	296,337
合建保證金	62,735	62,801
存出保證金	3,710	1,130
其他	1,968	4,992
合計	<u>\$ 559,620</u>	<u>530,284</u>
其他流動資產	\$ 190,617	363,7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9,003	166,576
合計	<u>\$ 559,620</u>	<u>530,284</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	35,000
擔保銀行借款	871,121	2,351,275
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	50,000
	<u>\$ 901,121</u>	<u>2,436,275</u>
尚未使用額度	<u>\$ 1,060,580</u>	<u>1,717,331</u>
利率區間	<u>1.7%~2.29%</u>	<u>1.7%~3.25%</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應付公司債

	107.12.31	106.12.31
擔保普通公司債	<u>\$ 1,196,191</u>	<u>499,297</u>
項目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1.發行總額	\$500,000千元	700,000千元
2.發行面額	1,000千元	1,000千元
3.發行期間	106.9.6~111.9.6	107.11.30~112.11.30
4.債券期限	5年	5年
5.票面利率	1.20%	0.95%
6.還本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日還本	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到期日還本
7.計付息方式	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終止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上櫃買賣，債券持有人贖回剩餘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12,400千元，將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轉列「資本公積-失效認股權」項下204千元。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應付公司債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預收款項

	106.12.31
預收房地款	\$ 483,157
預收租賃款	95
	<u>\$ 483,252</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收房地款明細如下：

	106.12.31		
	<u>預收土地款</u>	<u>預收房屋款</u>	<u>合 計</u>
1022	\$ 310,793	127,273	438,066
1041	30,250	14,841	45,091
	\$ 341,043	142,114	483,157

1.上述預收房地款之已簽訂出售房地合約總價收取情形，請詳附註九(二)。

2.本公司預售建案交付信託之預收房地款均已實際交付各銀行信託專戶內。

(十二)有待法律程序決定之長期負債準備

	107.12.3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17,047
當期已使用之負債準備	(17,04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 -
	107.12.31
民國106年1月1日及12月31日餘額	\$ 17,047

本公司針對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訴訟案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經台灣最高法院三審判決駁回，本公司委請律師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再審，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依法院最終判決結果本公司主動支付全數受領分配款及法定延遲利息並沖銷負債準備17,047千元。

(十三)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一年內	\$ 5,177	2,948
一年至五年	3,993	3,449
	\$ 9,170	6,397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4,916千元及4,200千元。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一年內	\$ 11,681	1,912
一年至五年	8,680	1,912
	<u>\$ 20,361</u>	<u>3,824</u>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3,935千元及2,718千元。投資性不動產產生租金收入者所發生直接營運費用(列報於「營業成本」)如下分別為13,874千元及207千元。

(十四)員工福利

本公司係採確定提撥計畫，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883千元及1,79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利益(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利益(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38,070	(3,109)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38,070</u>	<u>(3,109)</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12,495</u>	<u>(24,134)</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利益(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785,764</u>	<u>(82,014)</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7,153)	13,942
免稅所得	121,807	-
永久性差異	301,212	(8,333)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224,406)	898
所得稅稅率變動	(4,095)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705	(9,616)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38,070</u>	<u>(3,109)</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12.31	106.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011	9,293
課稅損失	240,220	15,143
	<u>\$ 250,231</u>	<u>24,436</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 損 年 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〇年度(核定數) \$	41,316	民國一一〇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數)	29,076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數)	13,408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預計數)	1,117,301	民國一一七年度
	<u>\$ 1,201,101</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金融 商品評價損益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7年1月1日	\$	12,495	-	4,277	16,772		
貸記損益表		-	16,285	3,699	19,984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14,700)	-	-	(14,700)		
稅率變動影響貸記損益表		-	-	755	755		
稅率變動影響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2,205	-	-	2,205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	16,285	8,731	25,016		
民國106年1月1日	\$	36,629	-	4,370	40,999		
借記損益表		-	-	(93)	(93)		
借記其他綜合損益		(24,134)	-	-	(24,134)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2,495	-	4,277	16,772		
		採用權益法認 列之子公司 損 益 份 額	未 實 現 金融商品 評價損(益)	投資性不動 產公允價值 評價調整	土地增值稅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7年1月1日	\$	16,531	3,318	7,635	3,630	-	31,114
(貸記)借記損益表		(19,448)	(3,904)	1,466	(295)	-	(22,181)
稅率變動影響借記損益表		2,917	586	1,347	-	-	4,850
民國107年12月31日	\$	-	10,448	3,335	-	-	13,783
民國106年1月1日(重編後)	\$	11,092	9,692	3,355	3,958	1	28,098
借記損益表		5,439	(6,374)	4,280	(328)	(1)	3,016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6,531	3,318	7,635	3,630	-	31,114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 本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總額分別為2,397,403千元及2,399,028千元，分別為239,740千股及239,90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收取。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239,903	199,643
盈餘轉增資	-	622
公司債轉換	-	40,20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63)	(57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239,740</u>	<u>239,903</u>

單位：千股

2. 普通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收回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163千股，總金額為1,625千元，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六日為減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收回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570千股，總金額為5,700千元，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為減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6,220千元增資發行新股622千股，此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以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辦妥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債券換股權利證書40,208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402,083千元，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3.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逾五年未發放股利	\$ 124	124
失效認股權	204	20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4,261)	(6,38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6,341
	<u>\$ (3,933)</u>	<u>28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得提供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除考量上述情形並經董事會提請股東會通過不予分派外，應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3%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擬發放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5%。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令規定，就首次選擇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且本公司每年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依下列順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A.就當年度因後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產生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累積公允價值淨增加數有減少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其減少部分或依處分情形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B.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並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八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令規定就投資性不動產調整利益後之保留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64,049千元，另民國一〇六年度提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之原因消滅，並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迴轉特別盈餘公積14,421千元至保留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案，並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6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01	2,006
股票	0.03	6,220
合計	\$	<u>8,226</u>

5. 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6,300)	-	(3,651)	(9,951)
換算國外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兌換差額	637	-	-	63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	(3,710)	-	(3,71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2,562	2,562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663)</u>	<u>(3,710)</u>	<u>(1,089)</u>	<u>(10,462)</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 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員工未 賺得酬勞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20,721)	-	(10,437)	(31,158)
換算國外機構淨資產所產 生兌換差額	14,421	-	-	14,42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6,786	6,786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6,300)	-	(3,651)	(9,951)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無償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900千股，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業已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並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首次發行普通股2,830千股(長期激勵全體員工發行2,430千股及土地開發員工400千股)，並訂定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為增資基準日，給與日公允價值為6.71元。既得條件如下：

1.長期激勵供全體員工使用

- (1)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既得5%股份，同時個人績效最近二年度平均考績90分(含)以上者再既得25%股份。
- (2)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既得5%股份，同時個人績效最近一年度平均考績90分(含)以上者再既得25%股份。
- (3)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四年仍在本公司任職者既得10%股份，同時個人績效最近一年度平均考績90分(含)以上者再既得30%股份。

2.土地開發員工使用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仍在職，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之情事，且達成本公司以下所訂3個目標績效指標，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若於發行日起5年內未達成目標績效指標所述事件，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指標1.開發條件確認、簽認書面契約並土地點交完成，得分批既得30%股份。

指標2.土地點交完成且建造執照取得，得分批既得50%股份。

指標3.交屋完成、保證金收回完成，得分批既得20%股份(本項並參酌財務部實際結算建案之淨利潤，若低於預估，則依比率經總經理核定調降之)。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員工獲配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本公司指定之機構信託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交付信託保管期間，該股份之股東會表決權由信託保管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之。獲配員工於取得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

(1)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940	2,510
本期喪失	(162)	(570)
本期既得	(483)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 1,295</u>	<u>1,940</u>

(2)員工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u>\$ 1,472</u>	<u>2,961</u>

(十八)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重編後)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損)	<u>\$ 823,834</u>	<u>(85,123)</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38,405	234,712
	<u>\$ 3.46</u>	<u>(0.36)</u>

2.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823,83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38,405
員工股票酬勞已影響	1,631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影響	1,213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241,249</u>
	<u>\$ 3.41</u>

民國一〇六年度係屬虧損，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及員工酬勞均具反稀釋作用，故未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07年度		
	不動產 事業部	建 設 開發部	合 計
主要地區市場：			
台 灣	\$ 14,245	3,210,678	3,224,923
主要產品/服務線：			
租賃	\$ 14,245	-	14,245
不動產買賣	-	3,210,678	3,210,678
合 計	\$ 14,245	3,210,678	3,224,923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

2.合約餘額

	107.12.31	107.1.1
應收票據	\$ 2,840	-
應收帳款	4,324	114
合 計	\$ 7,164	114

	107.12.31	107.1.1
合約負債－租賃服務	\$ 628	95
合約負債－不動產預售	175,195	483,157
合 計	\$ 175,823	483,252

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為406,416千元。

合併公司已簽訂出售不動產合約總價收取情形請詳附註九(二)。

(二十)收 入

	106年度
租賃	\$ 2,992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收入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575千元及3,914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係屬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35,978	24,759
股利收入	-	6,501
其他	2,054	5,734
	<u>\$ 38,032</u>	<u>36,994</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非金融資產迴轉利益	\$ -	7,314
外幣兌換利益	(5,887)	(30,1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85,293)	(6,11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7,736	21,343
其他	(1,896)	(1)
	<u>\$ (85,340)</u>	<u>(7,605)</u>

3.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1,380	53,817
非金融機構借款	3,937	27
國內公司債利息攤銷	5,867	2,429
其他	23	176
減：利息資本化	(37,666)	(51,668)
	<u>\$ 23,541</u>	<u>4,781</u>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之暴險，故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

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催收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2個月 以 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7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871,121	955,619	587,478	-	-	368,141
無擔保銀行借款	30,000	30,075	30,075	-	-	-
無附息負債	212,923	212,923	212,923	-	-	-
普通公司債	1,196,191	1,253,650	-	-	1,253,650	-
	\$ 2,310,235	2,452,267	830,476	-	1,253,650	368,141
106年12月31日						
擔保銀行借款	\$ 2,351,275	2,396,319	2,298,417	-	-	97,902
擔保非金融機構借款	50,000	53,223	-	53,223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35,000	35,047	35,047	-	-	-
無附息負債	448,159	448,159	448,159	-	-	-
普通公司債	499,297	525,500	-	-	525,500	-
	\$ 3,383,731	3,458,248	2,781,623	53,223	525,500	97,902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486	30.7150	14,928	1,384	29.7600	41,188
英	鎊	-	-	-	-	75	40.1100	3,008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美金及英鎊升值或貶值，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49千元及44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由於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總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126千元及1,741千元)。

4. 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損)利將增加或減少9,011千元及24,363千元。

5.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7.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外股票	\$ 50,936	50,936	-	-	50,936
國外債券	272,021	-	272,021	-	272,021
股權連結商品	242,940	-	242,940	-	242,940
債券信用連結組合式商品	469,904	-	469,904	-	469,904
小 計	1,035,801	50,936	984,865	-	1,035,801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 804,297	-	-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7,164	-	-	-	-
其他應收款	5,092	-	-	-	-
小 計	816,553	-	-	-	-
合 計	\$ 1,852,354	50,936	984,865	-	1,035,8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901,121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66,045	-	-	-	-
其他應付款	46,878	-	-	-	-
應付公司債	1,196,191	-	-	-	-
合 計	\$ 2,310,235	-	-	-	-
		106.12.3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國內股票	\$ 50,569	50,569	-	-	50,569
國外股票	92,352	92,352	-	-	92,352
國外債券	526,235	-	526,235	-	526,235
股權連結商品	209,128	-	209,128	-	209,128
小 計	878,284	142,921	735,363	-	878,284
應收款					
現金及銀行存款	73,895	-	-	-	-
應收帳款	114	-	-	-	-
其他應收款	4,864	-	-	-	-
小 計	78,873	-	-	-	-
合 計	\$ 957,157	142,921	735,363	-	878,2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債					
銀行借款	\$ 2,386,275	-	-	-	-
非金融機構借款	50,000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34,051	-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4,108	-	-	-	-
應付公司債	499,297	-	-	-	-
合 計	\$ 3,383,731	-	-	-	-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2.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國內外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結構式利率衍生金融工具係依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

(4)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並無任何移轉之情事。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針對每一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根據信用評等結果決定其交易及付款條件。交易額度依個別客戶建立，未符合本公司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付貨款或質押擔保品方式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在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信用特性予以分組，包括是否為個人或法人個體；是否為經銷商、零售商或最終客戶；地區別、產業別、帳齡、到期日及先前已存在之財務困難。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與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予子公司或其他第三方。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作業基礎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及服務之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及最適之投資現金報酬。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六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1,060,580千元及1,717,331千元。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管理當局之指引。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銀行存款及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及英鎊。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資產與負債因而產生現金流量利率暴險。本公司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明細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五)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而本公司為提升股東價值，則會定期審視其資本報酬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資本報酬率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後淨利(損)	\$ 823,834	(85,123)
資本總額	\$ 5,177,894	6,670,366
資本報酬率	15.91%	(1.28)%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之子公司及其他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Jeffrey Investment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Jerry Investment Limited Co.,	本公司之子公司
Jean (M) Sdn. Bhd.	本公司之子公司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凱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盛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盛凱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溫靜如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高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林傳捷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租賃

	銷貨成本		管理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 1,387	271	-	-
其他關係人—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	-	960	960
	<u>\$ 1,387</u>	<u>271</u>	<u>960</u>	<u>960</u>

向子公司及其他關係人承租之租賃價格係參考當地一般租金水準並依租賃契約規定按月支付租金。

2.勞務收受

勞務收受	管理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u>\$ 917</u>	<u>1,333</u>

3.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12.31	106.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u>\$ 816</u>	<u>5,051</u>
其他應付款	子公司—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u>\$ -</u>	<u>200</u>
其他流動負債	子公司：		
	Jerry Investment Limited Co.,	\$ -	40,550
	Jeffrey Investment LTD.	-	231,592
		<u>\$ -</u>	<u>272,142</u>

其他流動負債係收取子公司預計清算退還股款。

4.收受保證

	保證費用		其他應收款	應付票據
	107年度	106年度	107.12.31	107.12.31
其他關係人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 4,866	5,721	981	1,635
高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216	-	-
	<u>\$ 4,866</u>	<u>6,937</u>	<u>981</u>	<u>1,635</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及銀行借款，由其他關係人提供資產設定質押擔保。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財產交易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取得價款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106年度	106.12.31
其他關係人-高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95,867	218,432

上述財產交易係本公司向高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入內湖區瑞光路土地及建築物，業已完成過戶手續，土地及建築物之取得價格係參考不動產鑑價公司之鑑價報告，關於投資性不動產之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124	6,390
退職後福利	108	187
股份基礎給付	509	1,310
合計	\$ 17,741	7,887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106.1.1
存貨	銀行借款	\$ 1,558,127	3,067,510	2,244,5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	50,801
投資性不動產	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	661,585	653,849	335,406
其他流動資產	價金信託	126,221	296,337	5,2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	364,986	165,024	114,202
		\$ 2,710,919	4,182,720	2,750,27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07.12.31	106.12.31
取得存貨	\$ 368,456	9,6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20,000
因銀行融資合約開立保證票據	3,041,225	3,994,250
因保險公司融資開立保證票據	-	465,000
向票券承兌機構借款額度開立本票	320,000	20,000
因交屋履約裝潢開立保證票據	12,320	-
	\$ 3,742,001	4,708,850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預收房地合約總價收取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已簽訂之銷售合約價款	\$ 884,120	3,416,487
已收取金額	\$ 175,195	483,15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定發行員工權利新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6,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3,600千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699	23,768	33,467	8,914	24,901	33,815
勞健保費用	966	2,272	3,238	846	2,209	3,055
退休金費用	598	1,285	1,883	541	1,251	1,792
董事酬金	-	5,107	5,107	-	154	15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42	32,898	35,140	1,497	9,383	10,880
折舊費用	133	768	901	117	968	1,085
攤銷費用	-	510	510	-	276	27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46人及47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5人及6人。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1~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4)
													名稱	價值		
1	本公司	新美齊公寓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30,000	-	-		2	-	營運週轉	-	無	-	671,549	1,343,098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名稱	擔保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1~4)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1~4)
2	凱銳光電	凱銳汽車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1.6	2	-	營運週轉	-	無	-	360,144	360,144

註：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1：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資金貸與公司為該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與對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凱銳光電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資金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資金貸與公司為該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金額以該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與對該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3：期末餘額係董事會決議之額度。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原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1	凱銳光電	凱揚	2	450,179	35,776	-	-	-	450,179	Y	N	Y

註：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2：凱銳光電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50%為限。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背書保證金額以業務往來金額為限，被保證公司為該等公司直接及間接合計持股達100%以上之子公司保證上限則為該等公司淨值之50%為限。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Deutsche Bank N(DBK.DE)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8	50,936	-	50,936	無
本公司	債券-XUZHOU ECO TECH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021	-	30,021	無
本公司	債券-UBS GROUP-NOTES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41,235	-	41,235	無
本公司	債券-CENTURY LINK NOTES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9,678	-	29,678	無
本公司	債券-ICBC(Asia)Ltd VRN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9,115	-	29,115	無
本公司	債券-NCBNts(NANYANG COMMERCIAL BANK)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8,104	-	28,104	無
本公司	債券-THE BANK OF EAST ASIA,LTD NOTE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9,258	-	29,258	無
本公司	債券-ROYAL BK SCOT GRP-NOTE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61,169	-	61,169	無
本公司	債券-XIANGYU INVESTMENT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23,441	-	23,441	無
凱銳光電	芯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2,500	37,250	3.56 %	37,250	無
凱銳汽車	福灣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16	555	3.16 %	555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凱銳光電	凱銳汽車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	-	-	162	379,760	-	-	-	-	162	380,806

註：李志剛先生等25人。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凱揚光電 (蘇州)	凱銳光電	母公司	銷貨	(292,721)	19.00%	月結30天	-		89,295	37.00%	無
凱銳光電	凱銳光電(香港)	子公司	銷貨	(1,130,646)	43.00%	月結30天	-		19,099	8.00%	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附註六(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公司 名 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Jerry	英屬維京群島	有價證券之買賣	-	347,265	-	-	-	-	-	註1
本公司	Jeffrey	英屬維京群島		-	195,184	-	-	-	3,775	3,775	註2
本公司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股)公司	台灣	公寓大廈管理	159,000	9,000	15,900	99.375%	148,316	(6,605)	(6,489)	子公司
本公司	凱銳光電	台灣	車用資訊影音娛樂裝置 之週邊車用產品之產銷	196,319	18	18,796	45.0191%	405,333	139,156	86,599	註2
Jeffrey	凱銳光電	台灣		-	196,301	-	-	-	139,156	3,765	註2
凱銳光電	GOLDEN KNIGHT LTD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	-	211,971	-	-	-	7,279	9,964	註3
凱銳光電	凱銳光電(香港)	香港	貿易	24,363	24,363	800	100.00%	36,741	28,630	28,630	註3
凱銳光電	Simon Trading	香港	貿易	1,653	1,653	-	100.00%	3,567	2,455	2,455	子公司
凱銳光電	凱益能源	台灣	能源設備、材料買賣業	9,180	510	918	51.00%	10,730	3,108	1,585	子公司
凱銳光電	JET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日本	貿易	2,748	-	-	100.00%	2,116	(654)	(654)	子公司
凱銳光電	凱銳汽車	台灣	汽車買賣、修理及車用 零配件買賣	379,760	-	162	80.00%	380,806	45,585	1,537	子公司
凱銳光電(香港)	GOLDEN KNIGHT LTD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	154,000	-	6,700	100.00%	138,912	7,279	(2,686)	註3
凱銳汽車	博燦小客車租賃	台灣	租賃業	20,000	20,000	2,000	100.00%	36,504	10,834	10,834	子公司
凱銳汽車	華陽汽車	台灣	汽車買賣、修理及車用 零配件買賣	67,500	67,500	6,750	45.00%	39,694	(15,823)	(7,120)	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

註1：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清算完結並完成變更登記。

註2：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清算完結並完成變更登記，Jeffrey原持有之凱銳股權由本公司續承持有。

註3：凱銳光電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進行組織重組將GOLDEN KNIGHT LTD股權移轉至凱銳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2)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凱揚光電蘇州有 限公司	專用資訊影 音娛樂裝置 之週邊車用 產品之產銷	211,971 (USD6,700) (註1)	(註2)	211,971 (USD6,700)	-	-	211,971 (USD6,700) (註1)	7,293	100.00%	7,293	137,316	-

註：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透過GOLDEN公司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1：大陸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人民幣，以美元：人民幣=1：6.8683及美元：新台幣
=1：30.7150之匯率轉換為新台幣金額。

註2：大陸子公司報表所用之幣別為人民幣，以美元：人民幣=1：6.6115及美元：新台幣
=1：30.1492之平均匯率轉換為新台幣金額。

註3：凱揚光電(蘇州)公司係子公司凱銳光電之被投資公司，其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USD6,700千元，係由凱銳光電申請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之投資金額。

註4：係依同期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凱銳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211,971 註 (USD6,700)	211,971 註 (USD6,700)	540,215 註

註：本公司並未直接投資大陸地區，係透過子公司凱銳光電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及申請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投資限額係以凱銳光電淨值之60%計算。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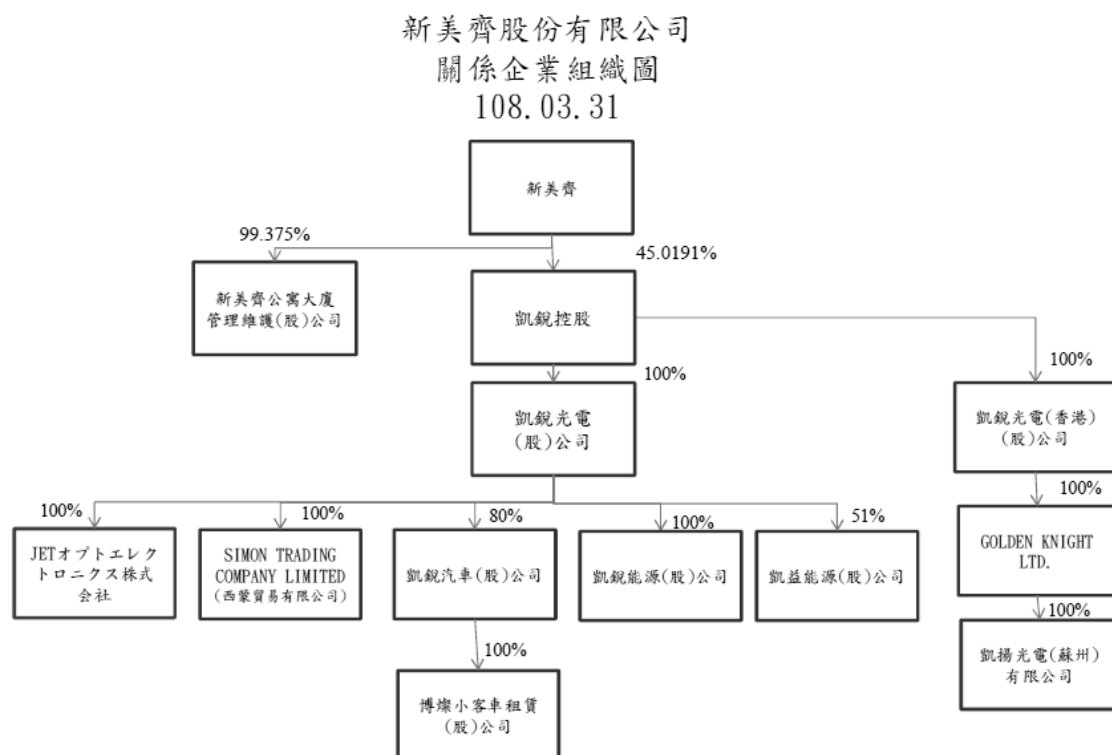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108.03.31)



2.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凱銳光電、Simon Trading、JET-OPTO(Japan)從事車用後座影音娛樂系統、行車紀錄器及其他車用週邊產品之營運或技術服務，凱揚光電(蘇州)則提供車用產品之組裝產能支援；另凱銳光電亦有從事屋頂型太陽能電廠之投資、設計及興建之事業單位，並於108年1月1日自凱銳光電分割另行成立凱銳能源；凱銳汽車及博燦小客車則從事VOLVO汽車經銷及租賃相關業務；凱銳光電(香港)已經營NEXTBASE商標事業之營運為主，並於107年11月處分NEXTBASE商標權後，改以從事投資事業為主；凱益能源則專責投資地面型太陽能電廠為營運主軸。

3.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8年03月31日；單位：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93年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7樓之2	新台幣 417,520	車用資訊影音娛樂裝置及週邊車用產品之產銷
GOLDEN KNIGHT LTD.	96年	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美金6,700	轉投資電子相關業務
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96年	江蘇省吳江市經濟技術開發區遠東大道1518號	美金6,700	車用資訊影音娛樂裝置及週邊車用產品之產銷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101年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737巷108號	新台幣 160,000	公寓大廈管理
凱銳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 S ROAD EAST HONG KONG	美金800	貿易
SIMON TRADING COMPANY LTMITED(註)	95年	LEVEL 54 HOPEWELL CENTRE 183 QUEEN' S ROAD EAST HONG KONG	港幣0.001	貿易
凱益能源(股)公司	106年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737巷108號	新台幣 18,000	能源設備、材料買賣業
凱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禕股份有限公司)	72年	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468號	新台幣 202,000	汽車買賣
JET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107年	2F, 1-33-12 Morino. Machida-Shi, Tokyo Japan. 194-0022	日幣 10,000	貿易
博燦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93年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285號	新台幣 20,000	汽車租賃
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7樓之2	新台幣 835,040	投資
凱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	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7樓之2	新台幣 81,235	能源設備、材料買賣業

4.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5. 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8 年 03 月 31 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綜合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傳凱	41,752,000	100%
GOLDEN KNIGHT LTD.	DIRECTOR	凱銳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傳凱	6,700,000	100%
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GOLDEN KNIGHT LTD. 代表人：林傳凱	(註)	100%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董事長	新美齊(股)公司代表人：林傳捷	15,900,000	99.375%
凱銳光電(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DIRECTOR	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傳凱	800,000	100%
SIM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DIRECTOR	凱銳光電(股)公司代表人：林傳凱	1	100%
凱益能源(股)公司	董事長	凱銳光電(股)公司代表人：林傳凱	918,000	51%
凱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凱銳光電(股)公司代表人：林傳凱	161,600	80%
JET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董事長	凱銳光電(股)公司代表人：櫻木敬太	200	100%
博燦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凱銳汽車(股)公司代表人：林傳凱	2,000,000	100%
凱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新美齊(股)公司代表人：林傳凱	37,592,752	45.0191%
凱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凱銳光電(股)公司代表人：林傳凱	8,123,535	100%

註：係有限公司，並無發行有價證券。

6. 各關係企業營運狀況：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每股盈餘(虧損)(新台幣元)

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本期營業收入	本期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虧損)(元)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417,520	1,681,103	780,744	900,359	2,650,309	80,520	139,156	3.33
Golden Knight Ltd.	211,971	137,326	0	137,326	0	0	7,279	不適用
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	211,971	297,583	160,267	137,316	1,091,286	4,115	7,293	不適用
Jet Optoelectronics (Hong Kong) Co., Ltd	24,363	364,991	328,251	36,740	1,141,401	272	28,630	35.79
Sim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註1)	39,997	36,430	3,567	92,062	2,328	2,455	不適用
凱益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8,000	84,316	63,277	21,039	8,470	4,580	3,108	1.73
凱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02,000	638,954	315,768	323,186	1,992,641	40,230	45,585	225.67
JET OPTOELECTRONICS JAPAN CO., LTD.	2,748	2,546	430	2,116	268	(654)	(654)	不適用
博燦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73,016	36,512	36,504	47,180	13,738	10,834	5.42

(註1) Simon Trading 資本額為新台幣4元

(註2) 凱銳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每股面額1,000元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107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

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見第 104 頁至第 187 頁

(三) 關係報告書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本公司非為他公司之從屬公司。
2.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3. 財產交易情形：無。
4. 資金融通情形：無。
5. 資產租賃情形：無。
6. 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稽核部 1 人。
2. 國際內部稽核師：稽核部 1 人。

(二) 補充揭露資訊

1.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請參閱第 253 頁。
2. 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請參閱第 255 頁。
3.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請參閱第 255 頁。
4. 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等報告：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應逐項載明：無。

補充揭露資訊

一、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一)、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1. 目的：為能適時反應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確保應收帳款之評價合理性特訂定本辦法。
2. 提列政策：主要係依據應收帳款收款安全性，將風險分類評估區分備抵呆帳提列比率。
3. 呆帳準備提列政策分類：

類 別	說 明	提列比率	提列說明
A	1. 有提供 100%擔保品(EX. 提供等值不動產質押)。 2. 依應收帳款有承作保險之範圍，且應收帳款到期日後逾期 60 天以下。 3. 收款條件為 100% LC，且應收帳款到期日+60 天以內。 4. 若屬委外組裝交易，其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應以交易日加計 120 天內收付貨款或帳款互抵沖銷。	0%	此類收款相對安全故不提列
B	1. 有放帳之客戶依應收帳款金額提列。	3%	依銷貨折讓、退回情形評估
C	1. 有放帳之客戶，其應收帳款逾期 180 天以上。 2. 客觀證據顯示，有放帳之客戶，其應收帳款雖未逾期，但已無法回收(EX. 宣告破產、清算)。	100%	此類情況風險相對較高

備註 1. 關係人之應收帳款不提列呆帳準備。

備註 2. 非屬營業範圍所發生之應收款項，不適用上述提列條件。

4. 若有本政策第 3 項所述之情況外，針對此單一客戶之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應以個別客觀嚴謹方式提列備抵呆帳。
5. 唯國外子公司應配合所屬地區當地法令規定提列外，凡國內、外之子公司及聯屬公司皆依本應收帳款提列政策規定辦理之。

(二)、存貨及備抵存貨跌價

本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必要支出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餘額。淨變現價值之釐定方法如下：

1. 營建用地：淨變現價值係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形之估計。
2. 在建工程：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當時市場情況)減去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
3. 待售房地：淨變現價值為估計售價(參照管理當局按當時市場情況估計)減去於銷售房地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

(三)、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 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 應收款

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

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①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②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③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 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二、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

本公司關鍵績效指標為毛利率。唯建設業務行業特殊性採用全部完工法入帳，再加上投資期間長的特性，入帳時點不穩定，盈餘與銷貨收入經常呈現暴起暴落之特性。故需視個案開發進度綜合考量。

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並公告於企業網站。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傳捷

